



股票代號：4190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〇一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公司名稱：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發行股數：本次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4.發行金額：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5.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價格訂為每股 82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164,000 仟元，除依法規定保留 10%，計 2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及提撥 10%供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 80%，計 1,6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7.承銷與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

(二)發行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利率：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率為 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九、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西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196,992,028	32.24%
現金增資	101,089,972	16.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200,000	4.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6,807,040	42.04%
保留盈餘轉增資	29,807,960	4.88%
合 計	610,897,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檢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號 電話：(02) 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電話：(02) 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 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政俊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電話：(02)2725-9988

十一、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鍾典晏律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home.kpmg.com/>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1 樓 電話：(02)2728-9696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網址：<http://www.maplesandcalder.com>
地址：53rd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電話：(85) 2-25229333
Central, Hong Kong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天元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tylaw.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 號太平洋保險大廈 10 層 電話：(8610)5776-3888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佳琦

職稱：集團總經理

電話：(886) 4-22922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jourdeness.com.tw

十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佳琦

職稱：集團總經理

電話：(886) 4-22922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jourdenes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程小慧

職稱：集團財務長

電話：(886) 4-22922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jourdeness.com.tw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10,897 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4-2292-2999	
設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網址： http://www.jourdeness.com		
上市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 年 09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正雄 總經理：陳佳琦			發 言 人：陳佳琦 職稱：集團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程小慧 職稱：集團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10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複核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電話) (02)2728-9696	網址 http://home.kpmg.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3.29% (2018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8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正雄	29.74%	董事	沈尤成	0.00%
董事	陳政 治	9.06%	獨立董事	金鐵英	0.00%
董事	陳佳琦	3.85%	獨立董事	王銘富	0.00%
董事	陳維國	0.64%	獨立董事	孫逸敏	0.00%
董事	陳逸民	0.0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25.30%
工廠地址：	台灣：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28 號			電話：(886)4 2682-2702	
	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北片駿達路 186 號			電話：(86)20 8209-1618	
主要產品：	美容美體產品、課程勞務及其他		市場結構：內銷：53.4% (2017 年) 外銷：46.6%(台灣以外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4 頁
去(2017)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313,520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 234,94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1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1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22
二、風險事項	23
(一)風險因素	2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
(四)其他重要事項	27
三、公司組織	28
(一)組織系統	28
(二)關係企業	2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3
(五)發起人資料	3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7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40
四、資本及股份	41
(一)股份種類	41
(二)股本形成經過	4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4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併購辦理情形	4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8
貳、營運概況	49
一、公司經營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1
(一)自有資產	81
(二)租賃資產	8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2
三、轉投資事業	8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4
(二)綜合持股比例	8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4
四、重要契約	8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8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4
肆、財務概況	1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1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5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11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11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 用之聲明書	11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5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 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8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130
二、公司章程.....	130

附件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

附件二：106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
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附件六：詢圈對象不得為關係人聲明書

附件七：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九：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券商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一：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

附件十三：現增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五：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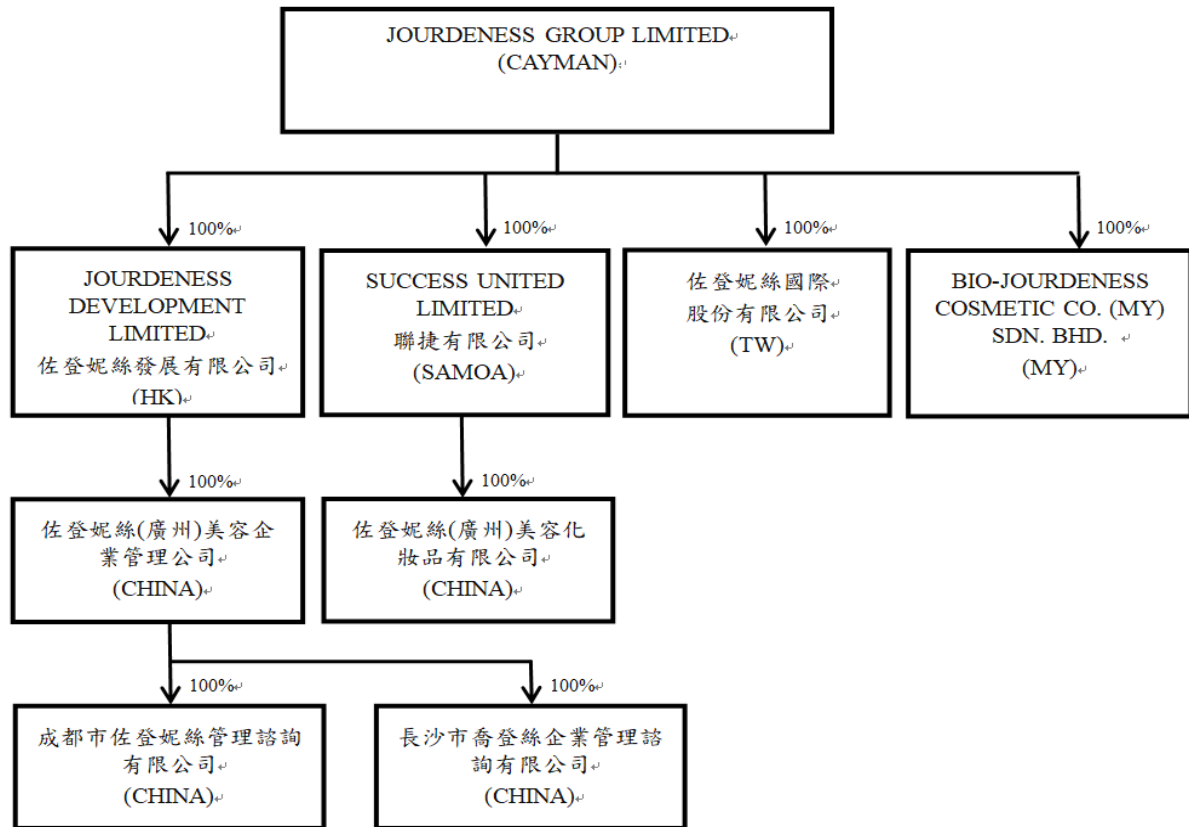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佐登妮絲集團或本公司)係於2010年6月21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起人為陳正雄先生，然為以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作為申請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於2013年5月發行新股與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股東進行股權交換，由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股東依原持股比例持有佐登妮絲集團股權。

佐登妮絲集團為將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於2014年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來台投資股權，並於2014年3月完成股權投資作業。完成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另於2016年8月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目前佐登妮絲集團包括 SUCCESS UNITED LIMITED、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於107年5月完成註銷程序)、成都市佐登妮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沙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MY) SDN.BHD。

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為美容美體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美容美體 SPA 課程銷售及操作，除直營門市外，在台灣、中國均擁有眾多之連鎖加盟通路及品牌知名度，尤其以美容美體產品結合課程操作，提供會員專業完善且整體的服務，從研發、生產、操作技術等都是一貫作業且統一標準，讓消費者安心有保障，形成完整之產業整合優勢。上市主體內主要營運據點為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創立，擁有一座生產工廠從事美容美體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於通路佈建上，計有美容美體 SPA 直營門市120家、加盟門市21家，為全台擁有最多美容美體 SPA 的連鎖機構之一。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設立，主要為中國連鎖加盟授權、加盟市場開拓、加盟管理、教育培訓等。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2003年設立，為中國地區美容美體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基地，並負責大中國區各直營門市與連鎖加盟店之管理，目前在中國擁有直營門市158家、加盟門市340家，總計498家門市。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MY) SDN.BHD 於負責馬來西亞之直營門市拓展與管理，目前在馬來西亞有16家直營門市。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名稱：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4-22922999

2. 子公司

名稱：SUCCESS UNITED LIMITED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886)4-22922999

名稱：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Unit 706 Haleson Bldg 1 Jubilee ST Central
HK

電話：(886)4-2292299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臺中市北區賴旺里中清路一段 812 號、
816 號

電話：(886)4-22922999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cn>

地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北片駿達 186
號

電話：(86)208209161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cn>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廣州大道北 197 號 11C05
房

電話：(86)2037598670

名稱：成都市佐登妮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區槐樹街 47 號 7 樓 電話：(86)028-86600788
 名稱：長沙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長沙市天心區體育新城摩天輪鋪面 5 樓 電話：(86)0731-85139400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38-1,JALAN USJ 10/1E, TAIPAN, 47620 電話：(6)03 -56210213
 SUBANG JAYA,SELANGOR

3.分公司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會館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中清路一段 812 號 1、2、3、4F 電話：(886)4-2291558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22 號 2 樓 電話：(886)2-2327880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46 號 電話：(886)2-2521311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59 巷 6 號 1 樓 電話：(886)2-2736641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52 號 1、2、3 樓 電話：(886)2-2754250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19 巷 25 號 1 樓 電話：(886)2-2741609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110 號 1 至 3 樓 電話：(886)2-2302778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299 號 1 樓 電話：(886)2-2962313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8 之 1 號 1 樓 電話：(886)2-2918542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53 號 1 樓 電話：(886)2-2911649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市竹林路 35 號 1 樓 電話：(886)2-8925180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市安平路 58 號 1 樓 電話：(886)2-8941983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7 弄 23 號 1 樓及地下一層 電話：(886)2-2532598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二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33 號、133-1 號、133-2 號 電話：(886)2-27467984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96 號、98 號 1 樓、100 號 1、2 樓 電話：(886)2-27888133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47 號 1、2 樓 電話：(886)2-2794651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仁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177 號 1、2 樓 電話：(886)2-2427925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45 號	電話：(886)3-957720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中山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01 之 1 號 1-3 樓	電話：(886)3-936784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中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186 之 1 號 1 樓	電話：(886)3-831292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73 號 1 樓、2 樓	電話：(886)2-2557969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50 號 1 樓、52 號 1 樓	電話：(886)2-87734383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58 號 1 樓	電話：(886)2-2832732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09 號	電話：(886)2-88613141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71 號 1、2 樓	電話：(886)2-8982024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69 號 1 樓	電話：(886)2-2203742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中央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53 號 1-2 樓	電話：(886)2-8262198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中正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中正路 94 號 1 至 2 樓	電話：(886)2-2603033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民生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134 號 1,2 樓	電話：(886)2-2672149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豐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 297 號	電話：(886)3-427638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福德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德路 72 號	電話：(886)3-434219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87 之 3 號	電話：(886)3-4809953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民生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桃園市民生路 85 號	電話：(886)3-337787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山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 622 號	電話：(886)3-332725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蘆竹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29 號	電話：(886)3-212552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光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 19 號	電話：(886)3-5439331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蓮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60 號	電話：(886)3-562658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光復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竹市關新二街 98 號	電話：(886)3-577699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 257 號	電話：(886)3-552992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205 號	電話：(886)3-594746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建興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6 之 1 號	電話：(886)3-337566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水源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竹市東區水源街 65 號 1-2 樓	電話：(886)3-575197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達生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 128 號 1-2 樓	電話：(886)3-599895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北莊敬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 81 號 1 至 2 樓	電話：(886)3-550128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民族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 72 號 1-2 樓	電話：(886)-37-37558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中山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苗栗市中山路 751 號 1、2 樓	電話：(886)37-36926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華東街 77 號 1 至 3 樓	電話：(886)37-55013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257 號 1~2 樓	電話：(886)37-59539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苑裡世界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一段 26 號	電話：(886)37-86686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復興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1 號	電話：(886)4-2229660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54 號	電話：(886)4-2302115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學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26 之 9、10 號 1 樓	電話：(886)4-2265900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 號 1 樓	電話：(886)4-2238516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新平路 1 段 128 號 1 樓	電話：(886)4-2273997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山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290 號 1 至 2 樓	電話：(886)4-2512208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潭子中山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373 號	電話：(886)4-2532370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263、263-1、263-2、265 號	電話：(886)4-2687707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336 號 1-3 樓	電話：(886)4-2482350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青海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56 號	電話：(886)4-2317356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墩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 879 號	電話：(886)4-2320326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548 號	電話：(886)4-2487383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566 號 1-3 樓	電話：(886)4-2337282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278 號 1 樓	電話：(886)4-2588111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南投市三和一路 59 號	電話：(886)49-224488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草屯中山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 218 號	電話：(886)49-2356611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福科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332 號 1~2 樓	電話：(886)4-2463555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旗艦二館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中市西區和龍里五權路 150 號	電話：(886)4-22083333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三民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彰化市三民路 119 號 1、2 樓	電話：(886)4-726911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央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彰化市中央路 7 號	電話：(886)4-752111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美道周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521、523 號	電話：(886)47-57203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鹿港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 18 號 1-2 樓、20 號 1-2 樓、東隆路 201 號 2 樓	電話：(886)4-774788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民生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150 號	電話：(886)4-837112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南昌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至善街 109 巷 18 號	電話：(886)4-837343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中華路 238 號	電話：(886)4-887722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100、102 號	電話：(886)4-895661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斗南中山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303 號	電話：(886)5-596571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信義路 58 號	電話：(886)5-633711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鎮北路 107 之 5 號	電話：(886)5-533459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斗六民生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 165 號 電話：(886)5-5331631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西螺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279、281 號 電話：(886)5-588178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吳鳳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嘉義市東區民國路 211 之 3 號 電話：(886)5-275357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新民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698 號 1-3 樓 電話：(886)5-235177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鳳南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19 號 1、2 樓 電話：(886)5-2278733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軍輝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326 號 電話：(886)5-230518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昇平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 26-29 號 電話：(886)5-206480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朴子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平和路 3 之 5 號 1-3 樓 電話：(886)5-379168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德明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15 號 1-3 樓 電話：(886)5-233568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49 號 1-3 樓 電話：(886)5-783688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文化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善路 243 號 電話：(886)6-268626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成功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7 號 1-3 樓 電話：(886)6-221900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81 之 5 號 電話：(886)6-201245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東寧里文化路 180 號 電話：(886)6-721655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58 之 1 號 電話：(886)6-637991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海佃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電話：(886)6-2808168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海佃里海佃路 1 段 135 號 1~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永大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79 號 1-2 樓 電話：(886)6-272866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健康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電話：(886)6-2646608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興里健康路二段 121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福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272 號	電話：(886)7-225622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431 號	電話：(886)7-312651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工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56 號	電話：(886)7-397529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軍校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931 號	電話：(886)7-366285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9 號	電話：(886)7-3511300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41 號 1、2 樓	電話：(886)7-585616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至聖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137 號	電話：(886)7-558480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明誠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94 號	電話：(886)7-556880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64-6 號 1 樓、2 樓	電話：(886)7-626082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青年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85 號 1、2 樓及 85 之 1 號 1、2 樓	電話：(886)7-2695975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480 號	電話：(886)7-537317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宏平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675 號 1 至 2 樓	電話：(886)7-8015799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97 之 2 號 1 樓	電話：(886)7-373682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77 號 1 樓	電話：(886)7-7102181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136 號 1 樓	電話：(886)7-783181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忠義二街 46 號 1 樓	電話：(886)7-6429836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甲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74 號 1-2 樓	電話：(886)7-7686881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義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70 號 1、2 樓	電話：(886)7-398153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民生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 231 號	電話：(886)8-734527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建國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屏東市中山路 186 號	電話：(886)8-766675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永德路 52 號	電話：(886)8-7807217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光復路一段 329 號	電話：(886)8-8337953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正氣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東市正氣路 179 號 電話：(886)89-331118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二店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om>
 地址：台東市更生路 492 號 電話：(886)89-33321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上海市普陀區光新路 88 號 1805 室 電話：(86)021-6174078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第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建設二馬路東六街 4 號 電話：(86)020-8360198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第二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應元路 90 號 105、104A 電話：(86)020-8354003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第三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海珠區濱江東路 964-974 號二層 217 電話：(86)020-84218495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 398 號院 1 號樓 8 層 電話：(86)010-64985614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旗峰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東莞市莞城東城大道 178 號鋪新華大廈 02 商鋪 電話：(86)0769-2233640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同濟廣場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佛山市禪城區同濟路 66 號首層 7 號、41 號 電話：(86)0757-8312760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大良嘉信廣場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興順路嘉信城市廣場二期 E414 鋪 電話：(86)0757-2280079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華翠南路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華翠南路 6 號南海頤景園商業 50 號商鋪 電話：(86)0757-8667761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張楊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1528 弄 29 號 1-2 層 電話：(86)021-3847301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紅桂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紅桂路寶泉莊 2 棟 103,104 電話：(86)0755-2593590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門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 388 號-4、-5 電話：(86)025-86380799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昆明翠湖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圓通街和螺峰街通慧 電話：(86)0871-65106306

大廈(現圓通街131號圓通太龍公館)三層副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昆明廣福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廣福路以北廣福社區(一區)SY3幢1-3層商鋪14號 電話：(86)0871-6463479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九江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佛山市南海區九江鎮下西洛浦大道19號洛明樓13號 電話：(86)0757-8651256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萬達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南京市建鄴區水西門大街255號120室 電話：(86)025-8644193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南京市玄武區東苑路18號 電話：(86)025-8486231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豐莊北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區豐莊北路463號1樓 電話：(86)021-3955500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麗江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番禺區洛浦街南浦島麗江花園麗荃樓首層商鋪1之一 電話：(86)020-3470810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東沙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番禺區市橋街東沙路145號之一 電話：(86)020-8464604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濱江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海珠區濱江東路156號105鋪 電話：(86)020-8600275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富園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白雲區富園路54號商鋪 電話：(86)020-8181375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湖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越秀區東湖路60號首層自編之一 電話：(86)020-8379628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大洋洋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南京市秦淮區石鼓路52號 電話：(86)025-84705877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滘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北滘居委會東基路六幢商住樓10.11.12號鋪 電話：(86)0757-2632068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南路六運五街18號、50號 電話：(86)020-8757785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君臨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南京市鼓樓區廣州路5號君臨國際廣場B棟301室 電話：(86)025-5186032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寶業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海珠區寶業路518號之六101 電話：(86)020-8448354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江灣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海珠區江灣路 156 號 A17、A25 房 電話：(86)020-8908473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南京市秦淮區中山南路 243 號 電話：(86)025-6867713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新世紀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南京市秦淮區科巷 1 號 1016 室 電話：(86)025-58007079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寶崗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海珠區寶崗大道 1377 號首層自編 A09 電話：(86)020-8430066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小南街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小南街 89-91 號 1 層 電話：(86)028-8612206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錦繡路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錦繡路 18 號 1-2 層 電話：(86)028-8521287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後海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後海路海岸明珠園 A 區裙樓 01 層 21 號 電話：(86)0755-2648013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華碧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華南碧桂園碧華坊碧華商業 1 街 22 號、23 號 電話：(86)020-84565757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時光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昆明市盤龍區北京路延長線世紀俊園二期 3 幢 6 號 電話：(86)0871-6563843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風景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東莞區南城街道鴻福宏圖路中信新天地 2 座 15 號鋪 電話：(86)0769-2285398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加州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龍華大道 107 號附 36 號財信、城市國際 2 幢 2-15 電話：(86)023-6752711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華凱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東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華凱廣場物業 A 棟 112、113 號鋪 電話：(86)0769-2318521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星鵬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東莞市南城街道宏偉路 5 號未來世界花園二期商鋪 01 號 電話：(86)0769-2285385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淘金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淘金東路 96 號之一首層自編 a 電話：(86)020-8768526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大良文秀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文秀居委會 電話：(86)0757-22256685

蓬萊路2號德怡居4號、5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花城大道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2號4樓A3268、A3278、A3288（自編號：之二） 電話：(86)020-38373173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浦建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建路365弄1-4號365數碼廣場二層ZA15-ZA21 電話：(86)021-5846133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二環路南三段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區二環路南三段38號附5號1層、40號1層 電話：(86)028-8516090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和春天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龍山路64號附23號龍景花園E幢1-18號 電話：(86)023-6779606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回龍灣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重慶市南岸區海棠溪街道回龍路68號2幢-1層2號 電話：(86)1572323528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龍湖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新南路175號附5號巴蜀錦繡廣苑1幢1-3 電話：(86)023-6753172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小天西街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小天西街8號附3號附4號 電話：(86)028-8559939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怡豐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東莞市東城街道火煉樹怡豐都市廣場豐盈閣12號鋪 電話：(86)0769-2313243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國泰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東莞市東城街道旗峰路國泰大廈一層3-4號商鋪 電話：(86)0769-2236077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花園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東莞市東城街道塹頭花園路36號門面2樓 電話：(86)0769-2306060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山二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48號之1、48號之2號201房，48號之一、48號之二202、203房 電話：(86)020-8731376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華遠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佛山市禪城區華遠東路1號首層104號之一 電話：(86)0757-8335397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都市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重慶市沙坪壩區天馬路205號附4號平街一層部分房屋 電話：(86)023-6508805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陳村順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聯廣場店
 地址：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合成居委會佛陳路一 電話：(86)0757-23305558
 號 1-7 座順聯廣場第 2 座第三層 B-302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瑞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聯路分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瑞聯路 64、62 號 8 棟 電話：(86)028-87088805
 1 層 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長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島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五一大道 98 號商務廳 電話：(86)0731-89853798
 附屬樓二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四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方坪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四季美景社區 9 棟門 電話：(86)0731-85117398
 面 104、10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蔡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鐸路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蔡鐸南路 119 號豐泉 電話：(86)0731-82227358
 大廈六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桐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梓坡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盆南路 357 號 電話：(86)0731-8890211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友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誼路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友誼路 159 號山水洲 電話：(86)0731-85319798
 城 3 棟 10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星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沙愛都分店
 地址：長沙縣星沙街道辦事處開元東路 53 號錦繡 電話：(86)0731-84062238
 星城(愛都)4 層 02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文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二西路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 287 號 電話：(86)0571-8847676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金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洲分店
 地址：南寧市青秀區金洲路 16 號中國銀行廣西分 電話：(86)0771-5509851
 行琅東宿舍 2-3 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青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山分店
 地址：南寧市青秀區青山路 8-2 號東方園 8 棟 2 層 電話：(86)0771-5300930
 212、213 號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鳳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翔分店
 地址：南寧市長湖路 59 號香格里拉花園 7、8 號 電話：(86)0771-5583778
 樓 S19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友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誼國際店
 地址：廣西柳州市友誼路 4 號 11 棟友誼國際 1 層 電話：(86)0772-2854328
 1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龍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鳳佳園分店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窖灣街道韶山西路黃 電話：(86)0731-52321298

花塘 22 號龍鳳佳園綜合樓 1 樓南端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萬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家麗路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萬家麗中路一段 166 電話：(86)0731-84718798
 號東郡花城廣場 1 層 11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文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一西路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 203 號 電話：(86)0571-8775858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紅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谷中大道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 1706 電話：(86)0791-82050373
 號南昌世茂廣場之二層 215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南路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店
 地址：武昌區武珞路 442 號中南國際城 C 座 3 層 電話：(86)027-8771754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水果湖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路分公司
 地址：武漢市武昌市水果湖橫路 11-13 號 4 樓部分 電話：(86)027-87366586
 區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新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城吾悅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艾溪湖 電話：(86)0791-88152820
 北路 77 號新城吾悅廣場第二層 2015-1 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巴黎豪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庭店
 地址：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珞喻東路 2 號巴 電話：(86)027-87573511
 黎豪庭 12、15 棟 1 層 02、03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萬科城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花環苑店
 地址：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鄭橋村武漢萬科 電話：(86)027-87370155
 城花環苑二期第 14 幢 1-2 層商 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東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葛分店
 地址：南寧市青秀區東葛路 20-1 號科研樓一層 電話：(86)0771-5850481
 20-1A 號鋪面、二層 20-1A 號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桃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源分店
 地址：南寧市桃源路 86 號桃苑大廈 1-19 軸 213-216 電話：(86)0771-530624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五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象分店
 地址：南寧市金湖路 57 號金湖商住社區 1 層 A13、 電話：(86)0771-5505529
 14、17、18、19 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山分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店
 地址：武漢市江漢區遊子鄉大廈（解放大道 374 電話：(86)027-85557200
 號）B 座 4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西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大分店
 地址：南寧市西鄉塘區魯班路 93 號瀚林華府 05 電話：(86)0771-3862218
 棟瀚禮閣 2 號、3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春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曉路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濱江區春曉路 544 號 電話：(86)0571-8685408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福州倉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山水都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倉山區金山街道水岸路 1 號江南水 電話：(86)0591-83053632
都意境 5A1 號 1 層 3 號 8 號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蓮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前東路分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蓮前東路 629 號 電話：(86)0592-596007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湖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濱北路分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北路 243 號之九 電話：(86)0592-505939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禾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祥東路分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禾祥東路 12 號之 27 號店面 電話：(86)0592--581466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大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湖分店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中山路街道大湖南路 1 電話：(86)0731-58265298
號 3 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泉州豐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澤街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豐澤區福新花園城 A-01、02 店 電話：(86)0595-2212137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泉州江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濱北路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豐澤區清源江濱花苑 6、7 號樓 07、電話：(86)0595-22131150
08 號店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漢陽分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店
地址：武漢市漢陽區鸚鵡大道 27 號萬順廣場（銅 電話：(86)027-84839666
鑼灣廣場三樓）15-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河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西區一店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南路與珠江道交口西南 電話：(86)022-88389179
側鳳水園 2-11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華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苑店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信美道 37 號 電話：(86)022-2373035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禾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祥西路分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禾祥西路 430 號 A202 電話：(86)0592-220637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門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西路分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門西路 203 號 108 室 電話：(86)0592-220911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祥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店分公司
地址：廈門市湖裡區祥店二路 55 號 101 單元 電話：(86)0592-556565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仙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閣裡分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仙閣裡 201 號之 13 號二樓、電話：(86)0592--5039077
14 號二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晉江分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羅山街道福埔華泰國 電話：(86)0595-88193602
際新城 5 棟 124-126、224-226 號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下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城區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區平安居 3 幢 203、204 室 電話：(86)0571-87794897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石獅市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獅市湖濱街道八七路 電話：(86)0595-83925035
902-90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思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明南路分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408 號之五 電話：(86)0592-257001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文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園路分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文園路 54 號 103、104 店面 電話：(86)0592-202271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沌口分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店

地址：武漢經濟開發區東風大道 111 號經開萬達廣 電話：(86)027-84478722
場室內步行街百貨樓 5 樓 (5F-A-500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航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洋國際城分店

地址：南寧市民族大道 131 號南寧會展.航洋城購 電話：(86)0771-5591067
物中心第五層 L5-009 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育才分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店

地址：武漢市江岸區花橋村禦才名仕第 1-2 幢 1-2 電話：(86)027-82618898
層商 3 (複式) 號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回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龍觀分店

地址：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龍禧苑二區 2 號樓 1 電話：(86)010-81745891
層 3 號 (101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十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裡堡北區分店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十裡堡北區炫特嘉園 2 號樓 電話：(86)010-85856226
01 層商業 A、02 層樓中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第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三大街店

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展望路 7 號 26 門 103 電話：(86)022-66209475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香港路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分店

地址：武漢市江岸區萬科.香港路 8 號 (門牌號： 電話：(86)027-88092700
香港路 6 號) 1 層 5 室、6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益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樂路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益樂路 18 號 電話：(86)0571-85172473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潭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中店

地址：柳州市潭中東路 18 號 9 棟 5、6 號門面 電話：(86)0772-2618513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泉州刺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桐路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陽光巴黎社區一期 J 電話：(86)0595-22551371

幢 160 號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湖濱北路第二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北路 33 號 17 號店面的電話：(86)0592-5039078
二樓及 18 號店面一樓及二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西市大街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西市大街 59 號 電話：(86)022-2747983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潮王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潮王路 3 號一到二層 電話：(86)0571-8526413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增光路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增光路 27 號院 1 號樓 1 層 電話：(86)010-68478719
27-2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馨達園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航海道 6 號 電話：(86)022-8789378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蜀興東街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蜀興東街 6 號 電話：(86)028-8757336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商廈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芙蓉中路二段 1 號 電話：(86)0731-8225979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東渡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廈門市湖裏區東渡路 71 號二層之一 電話：(86)0592-5622439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永凱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南寧市青秀區東葛路 82 號永凱現代城二樓 電話：(86)0771-570301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通朝大街分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北京市通州區通朝大街 182 號 電話：(86)010-8151115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橋路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大木橋路 172-174 號 1-3 層 電話：(86)021-6418476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青年路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武漢市江漢區楚天星座 D 單元 1 層 1 室 電話：(86)027-85359209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龍城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柳州市公園路 63 號元源商住樓 302 室 電話：(86)0772-2828993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錦繡文苑分公司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錦繡文苑 2 幢底商 3 號 電話：(86)0571-8821904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直港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園 34 棟附 1 號 2-1 號 電話：(86)023-6812033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龍津西路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廣州市荔灣區龍津西路 225 號 106 鋪 電話：(86)020-3102587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清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河店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清景園 4 號樓底商一層 20 號 電話：(86)010-5271818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河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西區二店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紹興道 184 號 電話：(86)022-2326203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河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西區三店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富裕廣場底商 362 號 電話：(86)022-2323398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凱旋花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園店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南三環路凱旋花園北 電話：(86)0871-64622009
區 16 棟一層 1 號、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濱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江區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 4360 號 電話：(86)0571-86739617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奧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城店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紅旗南路 584 號 05 電話：(86)022-5895628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親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親家園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良渚街道親親家園三 電話：(86)0571-89006275
和大街 60-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城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市廣場店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號陽光壹佰城市廣 電話：(86)0772-8805168
場 12 棟 1-2、1-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寶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塔分店

地址：湘潭市嶽塘區寶塔街道河東大道 39 號日晟 電話：(86)0731-58626687
花園 A 棟 4 號門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新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民分店

地址：南寧市青秀區新民路 34-18 號中明大廈 10 電話：(86)0771-2617482
樓 A 室、F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銀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河路分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銀河路 1 號附 40 號 4 電話：(86)028-87605979
棟 1 層 4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帝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景店

地址：東莞市東城街道錢屋街 10 號朝陽苑裙樓商 電話：(86)0769-23021996
鋪 11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大江園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店

地址：武漢市江岸區江大路 39 號統建大江園南苑 電話：(86)027-82609196
二期 15 棟 1 層 3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眾圓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武漢市青山區和平大道 959 號武商眾圓廣 電話：(86)027-86537786
場一二樓(櫃位號 2024C)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金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域名都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洪都北大道 299 號 電話：(86)0791-88310698
 高能.金域名都 10 棟 104-105 室(第 1-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紅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谷灘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怡園路 555 號世 電話：(86)0791-88536130
 紀中央城 1 棟店面 101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首義匯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店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張之洞路 151 號南國首義廣 電話：(86)027-88050396
 場泛悅匯首義 3 層 004-a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實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業街分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實業街 46 號 2 棟 2 層 電話：(86)028-87713866
 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徐東店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地址：武漢洪山區徐東大街 31 號新世界百貨三樓 電話：(86)027-51891468
 L03F002 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沙湖路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店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團結村(開發用地 K-5 地塊) 電話：(86)027-88518283
 福星惠譽國際城第 4 幢 1 單元 1/2 層 4/5 號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珊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瑚店
 地址：東莞市厚街鎮厚街村珊瑚路 89 號二樓 電話：(86)0769-8588518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市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凱旋店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海月路 407 號 103 房 電話：(86)020-8600598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中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山店
 地址：柳州市中山中路 39 號內 3 棟 1 層 電話：(86)0772-2866098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景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中店
 地址：深圳市紅荔西路 7002 號第壹世界廣場 A 座 電話：(86)0755-82955406
 22CDE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益陽大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桃店
 地址：益陽市潮陽區海棠路 296 號文化大樓 1 樓 電話：(86)0737-4222677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寶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安南店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寶安南路 3070 號西 電話：(86)0755-82119103
 湖大廈 105、106、107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天 網址：http://www.jourdeness.cn
 佑城店
 地址：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桂洲大道 34 號 電話：(86)0757-28801212
 地址：38,JALANUSJ10/1E, TAIPANBUSINESS 電話：(6)03-56318229
 CENTRE,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S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COSMETICCO.(MY)SDN.BHD.-

CHERASOUTLET
地址：68-0-8,JALAN5/101C,CHERAS BUSINESS CENTERBT-5, JALANCHERAS, 56100
CHERAS. 電話：(6)03-91301227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
(MY)SDN.BHD.-KEPONG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64,JALANMETROPERDANABARAT2,
TAMANUSAHAWANEPONG, 電話：(6)03-62596295
KEPONGUTARA,52100KUALALUMPUR.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
(MY)SDN.BHD.-KUCHAILAMA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45-1,JALANKUCHAIMAJU7,
OFFJALANKUCHAILAMA, 58200 電話：(6)03-79825118
KUALA LUMPUR.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MY)
SDN.BHD.-KLANG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G-1,11,PORTTECHTOWER,
JALANTIARA3/KU1, BANDARBARU 電話：(6)03-30025220
KLANG, 41150 KLANG,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MY)
SDN.BHD.-BOTANIC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89-G&89-1,JALANMAHOGANI5,
BANDARBOTANIK, 41200 KLANG, 電話：(6)03-33255229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MY)
SDN.BHD.-BUKITRIMAU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51,JALANSUNGAIBURUNGZ32/Z,
BUKITRIMAU, 40460 SHAHALAM, 電話：(6)03-55255118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MY)
SDN.BHD.-SS2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38,JALANSS2/75, 47300PETALINGJAYA, 電話：(6)03-78756228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MY)
SDN.BHD.-PUCHONG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BLKI-07-1,SETIAWALK,PERSIARAN
WAWASAN, PUSATBANDARUCHONG, 電話：(6)03-58790158
47100 PUCHONG,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MY)
SDN.BHD.-IPOH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37,JALANDATOH,30000IPOH,PERAK 電話：(6)05-2558113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MY)
SDN.BHD. -BUTTERWORTH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77,GROUND&1STFLOOR,
JALANRAJAUDA, 12300 電話：(6)04-3331225
BUTTERWORTH, PULAUPENANG.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MY)
SDN.BHD.-QUEENSBAYOUTLET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地址：43-G,43-1,43-2,PERSIARANBAYANINDAH, 電話：(6)04-6453229
BAYANBAY, 11900
BAYANLEPAS,PENANG.

名稱：BIO-JOURDENESESCOSMETICCO.(MY)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SDN.BHD.-PENANGOUTLET
 地址：172,JALANKELAWAI,10250PENANG. 電話：(6)04-2294292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CO.(MY)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SDN.BHD.-PELANGIOUTLET
 地址：46,JALAN KUNING,TAMAN PELANGI, 電話：(6)07-3331223
 80400J.B.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CO.(MY)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SDN.BHD.-NUSABESTAROUTLET
 地址：93,JALANBESTARI1/5,TAMANNUSA 電話：(6)07-5126223
 BESTARI, 81300 SKUDAI,J.B.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CO.(MY) 網址：http://jourdeness.com.my
 SDN.BHD.-JOHORJAYAOUTLET
 地址：25,JALANDEDAP8, 電話：(6)07-3591223
 TAMANJOHORJAYA,81100J.B.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1996 年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中市
	前往中國開拓連鎖門市
1999 年	產品開始銷售至馬來西亞
2000 年	佐登妮絲國際化妝品工廠於台中大甲成立
2001 年	佐登妮絲國際獲選為中小企業觀摩企業
2003 年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於中國設立中國地區第一座研發中心
	世界模特大賽、世界旅遊小姐、南方新絲路大賽指定美容機構
2006 年	榮獲中國化妝品行業（專業美容類）強勢品牌大獎
	榮獲消費者最信賴的消費放心品牌
	陳正雄先生榮獲年度中國化妝品行業最具影響力人物大獎
2007 年	榮獲消費者最依賴十大化妝品質量品牌
2008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榮獲中國化妝品行業年度大獎十大傑出品牌企業
	JCF 冰晶全效凝乳獲得“SNQ 品質標章”
2009 年	連續三年榮獲中國化妝品行業（專業美容類）年度最佳表現品牌獎
2010 年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設立於開曼群島
2011 年	榮獲全國產品品質消費者滿意品牌
	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連鎖機構
	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銀牌獎)
2012 年	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企業
2013 年	獲頒廣東省優質特許加盟總部
	榮獲台灣 GSP 優良門市標章
2014 年	榮獲國際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

年 度	重要記事
	榮獲消費者最信賴放心品牌、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
	獲頒連續七年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銀牌獎)
2015 年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企業及商品金炬獎
2016 年	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金牌獎
	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2017 年	輕 SPA 模式進駐寶雅通路
	消費者滿意金質獎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
2018 年	與靜宜大學簽訂產學策略結盟備忘錄
	台灣旗艦二館落成開幕
	與日本原料廠 Technobel 及日本近畿大學共同發表抗老原液 BA-5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陳正雄	中華民國
董事	陳政治	中華民國
董事	陳佳琦	中華民國
董事	陳維國	中華民國
董事	陳逸民	中華民國
董事	沈尤成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金鐵英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銘富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孫逸敏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10%之股東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總經理	陳佳琦	中華民國
財務長	程小慧	中華民國
稽核經理	廖瑜萍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10,498	0.5721%	6,692	0.2893%	3,533	0.2364%
利息支出	79	0.0043%	3,002	0.1298%	2,910	0.1947%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上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未來如有資金需求應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620	(10,198)	1,387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03%	(0.44%)	0.0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收款及付款可相抵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子孫公司間有小額資金貸與情形且均已清償外，並未對他人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如有從事相關交易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開發不同通路新系列產品：針對新通路規劃，如百貨專櫃、嘉義大埔美新廠、電子商務平台。研發中心開發系列產品，以全新劑型、專利成分、獨家原料等強化產品功效為目標。另針對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開發符合新特色之保養品，以增加產品全面性及市場佔有率。

(2)產學合作交流提升全方位研發發展能量：

A.延續與台南大學產學技術合作計畫。

B.與日本原料廠 Technoble 開發獨家原料及日本近畿大學配合展開三方共同研究計畫。

C.與國內研究單位工研院進行產官研合作申請政府計畫，如粧點美麗計畫。

D.國內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申請政府計畫，如協助傳統產業開發計畫(CITD)。

E.與法國知名精油廠商簽約合作開發品牌專屬香氛。

F.與國內靜宜大學簽訂產學策略合作備忘錄，針對研發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育等進行產學合作。

(3)積極參與國際研習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生物科技展會，累積更多產品知識，改進技術與創造運用科學技術，以研發出更具有價值與功效之產品，並添購氣相層析儀、高效液相層析儀、酵素免疫分析儀暨 UV-Vis 分光光譜儀等專業設備，強化研發中心軟硬體資源。

(4)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4,459 仟元與 36,284 仟元，隨著新產品開發及檢測設備購置，將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台灣，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

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法令要求與長期業務發展，擬於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興建 GMP 新廠，做為未來主要生產與研發基地，另為結合當地觀光資源，該廠區亦會做為觀光工廠之用，以提高本公司之產品銷售與品質知名度。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依原料來源及性質而分散，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 30%，整體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連鎖加盟經營體系提供專業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及美容美體產品銷售，銷售對象為本公司之加盟店與個人消費者，其銷貨金額佔銷貨總金額均未達 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為因應回台申請第一上市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2)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

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子公司佐登國際於2018年3月及7月因三項精油產品經台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驗出含禁用成分而接受偵辦，參酌律師意見表示，公司無故意添加或明知產品含有甲苯成分，而仍進行銷售之證據，且參考產業專家文章，該成分可能係精油萃取加熱過程中自然產生，屬不可抗拒之因素，公司已於2018年7月回收相關產品，回收損失初步預估為590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公司已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案目前偵查中。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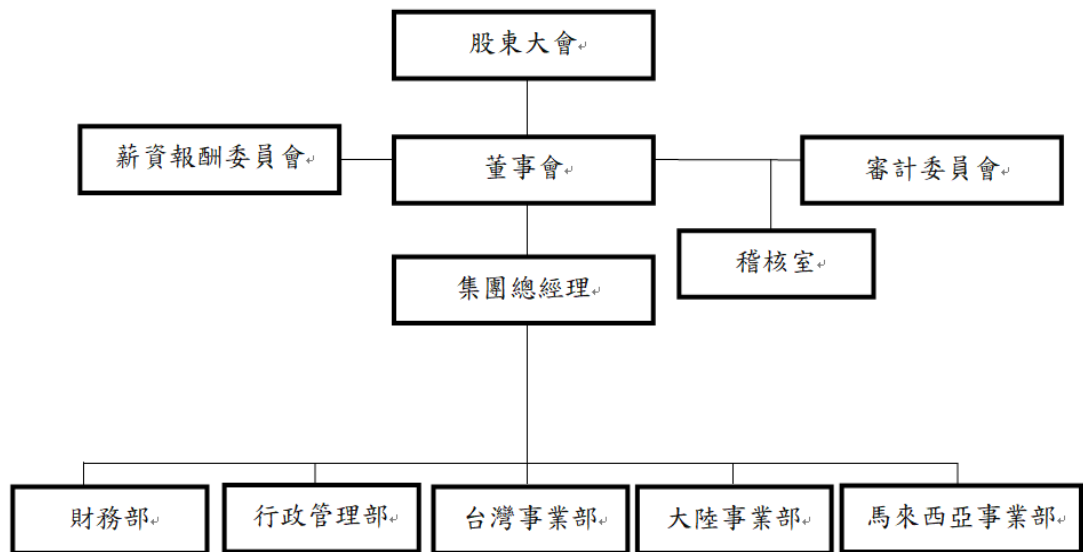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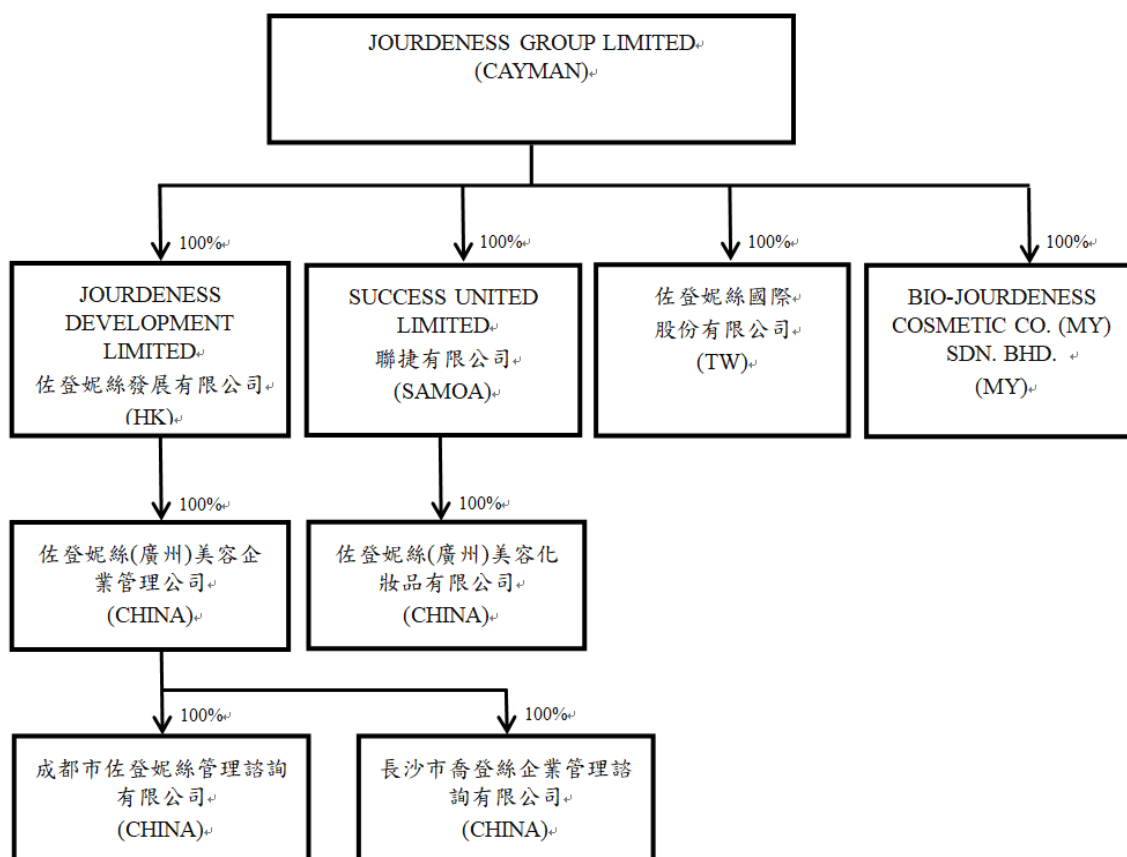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制定。
集團總經理	1.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確定並綜理執行集團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3.本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規劃與達成。
審計委員會	1.訂定、修正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3.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負責集團內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之審核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案。 2.推動集團內各公司政策命令及各規章執行。
財務部	1.管理集團內資金調度規劃、會計帳務、投資管理等事宜。 2.管理集團內綜合會計報表之審核與編製、成本之核計與控制、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3.公司治理運作。
行政管理部	1.掌理集團內行政總務相關事項規劃及管理。 2.集團內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發展事宜規劃。 3.集團涉外投資之申請、報備、核准。
台灣事業部	於台灣地區從事美容、美體護膚保養的 SPA 服務，以及相關美容、保養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大陸事業部	1.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於 92 年間設立，以從事中國地區的美容、美體保養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與 SPA 服務。 2.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大陸地區美容美體特許經營加盟之總授權及管理機構。
馬來西亞事業部	馬來西亞事業部於 105 年成立，以從事馬來西亞的美容、美體保養品的銷售業務及 SPA 服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份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份	投 資 金 額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	美金 1,000	-	-	-
SUCCESS UNITED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6,529	美金 6,529	-	-	-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3,000	台幣 130,000	-	-	-
BIO-JOURDENES S COMESTIC CO. (MY)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	馬幣 1,101			
佐登妮絲(廣州)美 容企業管理有限公 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	100%	-	美金 1,000	-	-	-
佐登妮絲(廣州)美 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之子公司	100%	-	美金 8,000	-	-	-
成都市佐登妮絲管 理諮詢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廣州)美 容企業管理有限公 司之子公司	100%	-	人民幣 500	-	-	-
長沙市喬登絲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廣州)美 容企業管理有限公 司之子公司	100%	-	人民幣 1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8年7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陳正雄	男	中華民國	106.08.10	871	1.43	—	—	17,299	28.31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1	集團總經理 佐登妮絲國際副執行長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佳琦 陳政治 陳玉倩	父女 兄弟 父女	無
集團總經理兼營運執行長	陳佳琦	女	中華民國	106.08.10	7	0.01	—	—	2,345 (註 2)	3.84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日本大阪翼路學園日本語專門學系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NAHA 及 IFA 國際芳療師雙執照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董事	註 2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正雄 陳玉倩	父女 姊妹	無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女	中華民國	105.12.31	6	0.01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董事	註 3	—	—	—	無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玉倩	女	中華民國	100.09.01	6	0.01	—	—	3,339 (註 4)	5.47	紐澤西理工大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經理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董事	註 4	集團策略長 集團總經理	陳正雄 陳佳琦	父女 姊妹	無
集團研發中心所長	歐宜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2.01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管理系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所長	—	—	—	—	無
集團稽核經理	廖瑜萍	女	中華民國	105.01.26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 5	—	—	—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佐登妮絲國際副執行長	陳政治	男	中華民國	99.12.31	—	—	4,358	7.13	5,533 (註 6)	9.06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104 文創碩士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註 6	集團策略長	陳正雄	兄弟	無
佐登妮絲國際總廠長	張清淵	男	中華民國	95.03.01	—	—	—	—	—	—	世界工商專科學校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總廠長	—	—	—	—	無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鄭雅云	女	中華民國	104.02.01	10	0.02	—	—	—	—	成功工商 佐登妮絲國際營運總監	—	—	—	—	無
佐登妮絲國際美容事務處處主管	賴秀惠	女	中華民國	107.06.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105 文創 佐登妮絲國際營運處區域總經理	—	—	—	—	無

註 1：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辭任集團總經理，另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董事長、SUCCESS UNITED LIMITED 董事長、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另陳正雄先生係另透過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 15,457 仟股；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1,356 仟股；姚鴻志間接持有 67 仟股；陳思妤間接持有 30 仟股；王友德間接持有 207 仟股；陳宛欣間接持有 19 仟股；謝雅玲間接持有 64 仟股；陳王素靜間接持有 99 仟股；共持有本公司 18,17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9.74%

註 2：陳佳琦女士兼任集團董事、營運執行長、佐登國際總經理、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係透過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1,328 仟股，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1,017 仟股，共持有本公司 2,352 仟股，持股比率為 3.85%。

註 3：集團財務長程小慧女士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註 4：集團行政執行長陳玉倩女士係透過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2,511 仟股，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827 仟股，共持有本公司 3,345 仟股，持股比率為 5.48%。

註 5：集團稽核經理廖瑜萍女士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註 6：佐登妮絲國際副執行長陳政治先生，另透過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4,507 仟股；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1,026 仟股，共持有本公司 5,533 仟股，持股比率為 9.06%，加計其配偶持有之 4,358 仟股，合計持股比例為 16.1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8年7月31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或註冊 地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正雄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5.13	106.06.22	3 年	—	—	871	1.43	—	—	17,299	28.31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董事 董事	陳佳琦 陳政治	父女 兄弟
董事	陳政治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5.13	106.06.22	3 年	—	—	—	—	4,358	7.13	5,533 (註 6)	9.06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104 文創碩士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2	董事長	陳正雄	兄弟
董事	陳佳琦	女	中 華 民 國	103.05.13	106.06.22	3 年	—	—	7	0.01	—	—	2,345	3.84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日本大阪翼路學園日本語 專門學系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NAHA 及 IFA 國際芳療師 雙執照	註 3	董事長	陳正雄	父女
董事	陳逸民	男	中 華 民 國	104.09.07	106.06.22	3 年	—	—	—	—	—	—	—	—	日本上智大學經濟學系經 營學科 株式會社齊藤貿易社長	—	—	—	—
董事	陳維國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22	106.06.22	3 年			392	0.64	—	—	—	—	僑光技術學院 華僑商業銀行經理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4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沈尤成	男	中 華 民 國	104.09.07	106.06.22	3 年	—	—	—	—	—	—	—	—	日本東京法經學院 旻亮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金鐵英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22	106.06.22	3 年	—	—	—	—	—	—	—	—	澳洲德肯大學財務金融博 士 德明財經大學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專任副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王銘富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5.13	106.06.22	3 年	—	—	—	—	—	—	—	—	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部 保健學博士 元培科技大學校長、院長 靜宜大學學務長、系主 任、教授	註 5	—	—	—
獨立 董事	孫逸敏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22	106.06.22	3 年	—	—	—	—	—	—	—	—	南開工專電子工程科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流通科 技管理碩士學分班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	—	—	—

註1：董事長陳正雄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董事長暨策略長、SUCCESS UNITED LIMITED 董事長、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另陳正雄先生係另透過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5,457仟股；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1,356仟股；姚鴻志間接持有67仟股；陳思好間接持有30仟股；王友德間接持有207仟股；陳宛欣間接持有19仟股；謝雅玲間接持有64仟股；陳王素靜間接持有99仟股；共持有本公司18,170仟股，持股比例為29.74%。

註2：董事陳政治兼任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監察人、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國際副執行長。另陳政治先生係透過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持有 4,507 仟股；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1,026 仟股，共持有本公司 5,533 仟股，持股比率為 9.06%，加計其配偶持有之 4,358 仟股，合計持股比例為 16.19%。

註3：董事陳佳琦女士兼任集團總經理、營運執行長、佐登國際總經理、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MY) SDN. BHD 董事，係透過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1,328 仟股，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1,017 仟股，共持有本公司 2,352 仟股，持股比率為 3.85%。

註4：董事陳維國兼任佐登妮絲國際監察人、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及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董事。

註5：獨立董事王銘富兼任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地：BVI	陳正雄(100%)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註冊地：安圭拉	陳政治(100%)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地：安圭拉	陳玉倩(71.6%) 陳佳琦(28.4%)
ASIA SINO ENTERPRISES CO., LTD. 註冊地：安圭拉	黃麗雲(100%)
ALIMIENWIDE INT'L INC. 註冊地：貝里斯	陳正雄(40%) 陳佳琦(30%) 陳玉倩(30%)
ACME INVESTMENTS CO., LTD. 註冊地：安圭拉	柯東洲(100%)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地：貝里斯	陳政治(50%) 黃麗雲(5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正雄			✓						✓		✓		✓	✓	—
陳政治			✓						✓		✓		✓	✓	—
陳佳琦			✓			✓			✓		✓		✓	✓	—
陳逸民			✓		✓	✓	✓	✓	✓	✓	✓	✓	✓	✓	—
沈尤成			✓		✓	✓	✓	✓	✓	✓	✓	✓	✓	✓	—
陳維國			✓		✓	✓	✓	✓	✓	✓	✓	✓	✓	✓	—
金鐵英	✓		✓		✓	✓	✓	✓	✓	✓	✓	✓	✓	✓	—
王銘富	✓		✓		✓	✓	✓	✓	✓	✓	✓	✓	✓	✓	—
孫逸敏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本公司設立已逾三年，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本公司設立已逾三年，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7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2)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陳正雄	-	-	-	-	-	-	1,030	1,030	0.56%	0.56%	6,609	14,134	-	89	1,632	-	1,632	-	5.08%	9.26%	-
董事	陳政治																					
董事	陳佳琦																					
董事	陳逸民																					
董事	沈尤成																					
董事	陳維國																					
獨立董事	柯俊禎(註 1)																					
獨立董事	黃順財(註 1)																					
獨立董事	金鐵英																					
獨立董事	王銘富																					
獨立董事	孫逸敏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已於 106.6.22 任期屆滿卸任。

註 2：為董事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正雄、陳政治、陳佳琦、陳逸民、沈尤成、陳維國、柯俊禎(註 1)、黃順財(註 1)、金鐵英、王銘富、孫逸敏	陳正雄、陳政治、陳佳琦、陳逸民、沈尤成、陳維國、柯俊禎(註 1)、黃順財(註 1)、金鐵英、王銘富、孫逸敏	陳逸民、沈尤成、陳維國、柯俊禎(註 1)、黃順財(註 1)、金鐵英、王銘富、孫逸敏	陳逸民、沈尤成、陳維國、柯俊禎(註 1)、黃順財(註 1)、金鐵英、王銘富、孫逸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陳正雄、陳佳琦、陳政治	陳佳琦、陳政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陳正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已於 106.6.22 任期屆滿卸任。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201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 司外 轉 以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陳正雄(註1)	8,111	18,186	-	368	-	3,349	7,998	-	7,998	-	8.83%	16.39%	無
集團總經理兼營運執行長	陳佳琦(註2)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玉倩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佐登妮絲國際副執行長	陳政治													
佐登妮絲國際廠長	張清淵													
集團研發中心所長	歐宜芬(註3)													
佐登廣州化妝品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鄭雅云													

註 1：陳正雄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辭任集團總經理。

註 2：陳佳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就任集團總經理。

註 3：歐宜芬於 106 年 2 月 1 日升任集團研發中心所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佳琦、鄭雅云、陳玉倩、程小慧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陳正雄	陳政治、陳佳琦、張清淵、鄭雅云、陳玉倩、程小慧、歐宜芬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陳正雄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5 人	8 人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分紅	現金 分紅	合計	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集團總經理兼營運執行長	陳佳琦	0	15	15	0.08%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玉倩				
佐登妮絲國際副執行長	陳政治				
佐登妮絲國際總廠長	張清淵				
集團研發中心所長	歐宜芬				
佐登廣州化妝品公司營運 副總經理	鄭雅云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9,271	16,885	6,094	11,978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08%	9.26%	2.24%	3.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6,109	29,901	7,419	20,7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	8.83%	16.39%	2.73%	6.06%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純益比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8年7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1,089,700	38,910,3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年5月	US\$1	30,000	US\$30,000	6,529	US\$6,529	換股	換股	—
2014年3月	US\$4.65	30,000	US\$30,000	7,600	US\$7,600	現金增資	—	—
2014年5月	US\$1	30,000	US\$30,000	17,100	US\$17,100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	—	—
2014年5月	—	100,000	NT\$1,000,000	51,591	NT\$515,907	轉換為台幣股本	—	—
2015年10月	NT\$72	100,000	NT\$1,000,000	58,470	NT\$584,697	現金增資(註1)		
2016年10月	—	100,000	NT\$1,000,000	61,115	NT\$611,147	發行限制員權		
2017年1月	—	100,000	NT\$1,000,000	61,045	NT\$610,447	註銷限制員權		
2017年2月	—	100,000	NT\$1,000,000	61,155	NT\$611,547	發行限制員權		
2018年4月	—	100,000	NT\$1,000,000	61,090	NT\$610,897	註銷限制員權		

註1：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年9月16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48561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8年7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9	32	5,088	39	5,169
持有股數(股)	18,000	268,000	5,833,002	13,783,132	41,187,566	61,089,700
持有比率%	0.03	0.44	9.55	22.56	67.4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18 年 7 月 31 日

持股股數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752	12,772	0.02
1,000 至 5,000	2,992	4,895,651	8.01
5,001 至 10,000	197	1,575,000	2.58
10,001 至 15,000	56	732,000	1.20
15,001 至 20,000	46	861,000	1.41
20,001 至 30,000	28	758,000	1.24
30,001 至 50,000	21	829,943	1.36
50,001 至 100,000	33	2,141,157	3.50
100,001 至 200,000	17	2,719,807	4.45
200,001 至 400,000	12	3,729,726	6.11
400,001 至 600,000	1	500,000	0.82
600,001 至 800,000	2	1,263,000	2.07
800,001 至 1,000,000	4	3,600,000	5.89
1,000,001 以上	8	37,471,644	61.34
合 計	5,169	61,089,7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8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英屬維京群島	15,457	25.30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政治		安圭拉	4,507	7.38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玉倩		安圭拉	3,839	6.28
ASIA SINO ENTERPRISES CO., LTD. 代表人：黃麗雲		安圭拉	3,332	5.45
ALIMIENWIDE INT'L INC. 代表人：陳正雄		貝里斯	3,201	5.24
永豐銀託管佐登妮絲員工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中華民國	2,620	4.29
ACME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柯東洲		安圭拉	2,464	4.03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政治		貝里斯	2,051	3.36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中華民國	999	1.64
陳正雄		中華民國	871	1.43
永豐商銀受託永豐金代理人公司專戶		中華民國	871	1.4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 年 7 月 31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15,457	25.30					陳政治 陳玉倩 黃麗雲	兄弟 父女 姻親	無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政治	4,507	7.38					陳正雄 黃麗雲	兄弟 配偶	無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玉倩	3,839	6.28					陳正雄	父女	無
ASIA SINO ENTERPRISES CO., LTD. 代表人：黃麗雲	3,332	5.45					陳政治 陳正雄	配偶 姻親	無
ALIMIENWIDE INT'L INC. 代表人：陳正雄	3,201	5.24					陳政治 陳玉倩 黃麗雲	兄弟 父女 姻親	無
永豐銀託管佐登妮絲員工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2,620	4.29					-	-	無
ACME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柯東洲	2,464	4.03					-	-	無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代表人：陳政治	2,051	3.36					陳正雄 黃麗雲	兄弟 配偶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999	1.64					-	-	無
陳正雄	871	1.43			17,299	28.31	陳政治 陳玉倩 黃麗雲	兄弟 父女 姻親	無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871	1.43					-	-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註 1)	2017 年度 (註 1)	截至2018 年 6 月 30 日(註2)
每股市價	最 高		146.00	93.80	152.50
	最 低		81.00	54.70	48.20
	平 均		98.88	71.67	115.5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06	23.94	—
	分 配 後		20.56	(註 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470	58,470	58,470
	每 股 盈 餘		4.66	3.12	4.4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	3.5	2.5	—
		資本公積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22	22.97	—
	本利比		28.25	28.6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54	3.49	—

註 1：本公司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 2018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3：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預訂於 2018/8/16 派發股息。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依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高百分之五(5%)且最低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高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擬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816 仟元，並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52,724 仟元，每股新台幣 2.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係以現金分配股利，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 201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本公司章程 129 條規定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高百分之五(5%)且最低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高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金額相符。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項目	董事會 擬議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股票紅利	—	—	—	—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816,408 元	新台幣 1,816,408 元	—	—
董事酬勞	—	—	—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配發項目	董事會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股票紅利	—	—	—	—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816,408 元	新台幣 1,816,408 元	—	—
董事酬勞	—	—	—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201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的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尚未發放。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18年7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8月2日	
發行日期	105年8月30日	105年12月2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45,000股	11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52%	0.1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五年。第一年至第五年年終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績效目標，且五年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30%股份。 2.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十年。第六年至第十年年終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績效目標，且十年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7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十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十年內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進修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且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1)有連續三年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績效目標70%規定者，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所有剩餘配之股數。(2)獲配年度之既得條件達成率未滿100%者公司有權參酌其績效目標達成率及既得比率配發，或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4.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5,000 股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10,000 股	11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4.1	0.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及所訂既得期間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2018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 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佐登妮絲集團 總經理	陳佳琦	835,000	1.37%	0	無償 發行	-	0	835,000	無償 發行	-	1.37%
	佐登妮絲集團行 政執行長	陳玉倩										
	佐登妮絲集團 財務長	程小慧										
	佐登妮絲國際 總廠長	張清淵										
	佐登妮絲化妝品 營運副總經理	鄭雅云										
	佐登妮絲集團 研發中心所長	歐宜芬										
	佐登妮絲國際 營運處處主管	賴秀惠										
員 工	員 工	廖旌蓀	1,045,000	1.71%	0	無償 發行	-	0	1,045,000	無償 發行	-	1.71%
		林育萱										
		金蓓										
		鄧定省										
		黃瑞盛										
		徐雅雯										
		徐家慧										
		王美淳										
		徐秀芬										
林金燕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以直營、加盟方式在臺灣、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等已有超過 650 家連鎖美容美體門市，集美容美體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美容美體課程服務為一體的大型跨國美容美體集團。一直以來，本公司秉承「領導品牌、航向未來」的企業精神與「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為廣大女性消費者提供美容美體保養品與課程服務。從台灣到商機勃勃的中國大陸，本公司以高品質的服務和良好口碑，贏得了廣大東方女性的青睞和信任。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美容美體課程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B. 特許經營美容連鎖加盟店之經營與推廣業務。
- C. 美容美體直營店之經營。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產品銷貨收入	1,086,896	59.23	1,136,265	49.11	577,433	38.64
課程勞務收入	667,172	36.36	1,137,071	49.15	899,289	60.18
其他	80,861	4.41	40,184	1.74	17,573	1.18
合計	1,834,929	100.00	2,313,520	100.00	1,494,29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系列	訴求	功效
個人護理產品	超導水網瞬效面膜	醫美級的保濕面膜，不含刺激成分，無香精無酒精，無刺激性防腐劑。	含豐富保濕成分，使肌膚充分補水，抗敏結合，不給肌膚負擔，使受損肌膚再現水潤嫩白，呈現透亮光彩。

產品類別	主要系列	訴求	功效
	面膜產品-DC 龍血3效進化面膜	使用上、下式高磅數雲朵面膜，萃取來自亞馬遜河的龍血樹樹汁，暗紅色的樹汁擁有能形成肌膚表皮的防護能力。	1.雲朵面膜-上、下式高磅數雲朵面膜，高保濕紙材。 2.減少環境因子對皮膚的傷害，並藉由樹汁中豐富的植物分子能達到保濕、修護肌膚效果延緩老化現象，提升臉部整體的彈力與緊緻，重返青春美麗。
	冰河淨化系列	為油性混合肌膚設計，以維生素 B3 為主成分，能促進肌膚新陳代謝，加強淨化等效果，並輔助天然複方調理精萃成份，可有效減少粉刺生成與調理油脂舒緩效果，持續使肌膚細緻滑嫩、白皙透亮。	1.調理：天然複方調理精萃，可有效減少粉刺生成、改善毛孔阻塞與調理油脂分泌。 2.淨化：活絡血液循環加強代謝皮膚深層廢物。 3.去角質：促進新陳代謝，使皮膚更加細緻。
	玫瑰晶萃系列	為老化乾燥肌膚設計，以玫瑰為主成分，為肌膚提供修護、再造之功效，補充肌膚流失的膠原蛋白，達到『延緩老化、緊緻肌膚』之訴求。	1.修護：提升表皮肌膚活力，增強表皮自癒能力，保護皮膚提升屏障功能，避免 UV 傷害。 2.抗老：撫平細紋；預防彈力蛋白流失，恢復臉部膨潤。 3.加速新陳代謝：減緩皮膚糖化作用，加強肌膚新陳代謝，重現肌膚光澤。
	光速效容系列(中國喚顏姬摯系列)	經過嚴選的頂極抗老原料，搭配獨家活性成分 JCF，為肌膚打造奢華無瑕的年輕風采。	蘊含獨特的活性成份 JCF，能提高「胜肽」的能量，將胜肽的功效發揮到極致，當皮膚處於乾燥、敏感、不穩定的狀態時，JCF 能提升肌膚自然防護系統，釋放分解神經醯胺及乳脂質，強化皮膚組織，提供因歲月流失的膠原蛋白，搭配多重珍珠胜肽配方，明顯撫平細紋，減緩肌膚老化，重拾年輕健康膚況。
	黃金軟膜	內含金箔粉末能促進肌膚新陳代謝。	添加日本金澤高純度金箔粉末，並有效鎖水保濕及淡化臉部細紋使肌膚恢復水嫩光澤，加上天然植物的萃取因子能增加肌膚表皮的防禦力，防止肌膚老化的現象，呈現清新、水嫩少女般的迷人風采。

產品類別	主要系列	訴求	功效
	生化系列	針對輕度及中度青春痘進行調理及修復，雙重抗菌成份，能降低丘疹及膿皰的紅腫發炎程度，添加天然茶樹精油，幫助淨化肌膚，親水保濕因子，維持肌膚水嫩柔滑。無添加香料、色素及酒精，減少肌膚負擔。	添加衛福部核准之抗菌劑，能減少痤瘡桿菌、預防面皰發生。同時添加天然茶樹精油，具有抗發炎、淨化肌膚的功效。
	Renewal 再生系列	不含酒精、香精、低防腐劑，給予肌膚最純淨的保護。富含多種精華成分，能舒緩肌膚疲倦與不適感，提升防禦力對抗外在環境的傷害，能長時間持續潤澤修護，再現光澤柔嫩的健康肌膚。	以再生肌能還原素及防禦激素調理因子雙重成份為主，具有優越的潤澤潛在力，並能鞏固肌膚屏障，培育良好角質層肌膚，保持最佳的防禦機能，使得膚質強韌、水份不易蒸發。
	眼部系列	蘊含多重胜肽精華元素、精純植物萃取物、強力保濕因子，全方位、分區、分齡提供眼部需要的養份。	藉由緊實因子，可使眼部肌膚緊實、富有彈性並能改善內循環。並輔助多元胜肽精華，舒緩眼周浮腫、消除細紋、增加肌膚彈性。
	美胸系列	美化胸部肌膚、並給予修護滋潤，增加胸部肌膚的彈性與豐潤堅挺效果，使用後清爽柔嫩，細緻潤澤。	藉由活性因子山竹果、榲桲籽提取物、協同活化因子的作用。能提昇脂肪堆積作用，使胸部堅挺有彈性，塑造完美的胸型。
	白松露膜、蜜糖去角質-身體系列	纖細與緊實肌膚，使身體曲線更加輕盈緊緻。 以蜂王漿萃取為系列主軸，富含維生素 B3、B5 與糖苷、礦物質等多種有效成分，能幫助柔軟保濕肌膚，同時具有抗炎效果。	1.天然植物萃取，可滲入肌膚，有助塑造體態，展現動人線條，綻放煥然一新的輕盈。 2.保濕修護：蜂王漿萃取，含多種有效成分，能提升肌膚保濕力。 3.緊膚：添加胜肽成分，能為鬆弛的肌膚補充膠原蛋白，讓鬆垮的肌膚恢復緊實彈力。

產品類別	主要系列	訴求	功效
	原液系列	高濃度成份，能解決肌膚乾燥、細紋、老化、黑斑、敏感等各種問題，給肌膚更直接的保養，讓肌膚回復最佳狀態。	1. 玻尿酸原液與肌膚相容性佳，擁有高度鎖水力，維持皮膚高度飽水狀態，可幫助乾燥、粗糙的肌膚恢復潤澤度，進而呈現水漾柔嫩的膚質。 2. 膠原蛋白原液含有多種天然胺基酸及玻尿酸，擁有清爽的質地能滲透至肌膚，補充肌膚所需的膠原蛋白，達到明亮有彈性。 3. 胎盤原液植物性胎盤素含有天然胺基酸、維他命與礦物質等成份，可幫助因年齡增長而日漸衰弱的肌膚恢復活力及年輕緊緻的彈性，並能潤澤撫平因乾燥缺水而產生的細紋，並添加了具有優越保濕力的玻尿酸，可提高肌膚保水力，使肌膚呈現柔軟水嫩。
	防曬系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的防曬用品，能避免肌膚受到陽光傷害，預防光老化。	選用溫和防曬劑，能阻隔紫外線，預防因日曬而形成的黑斑、雀斑。
	潔淨系列	溫和泡泡的綿密觸感，不傷害肌膚，同時又能帶走髒汙及油脂，除了清潔，更賦予泡泡具有卸妝及去角質的功能。	1. 洗卸合一：洗臉卸妝一次完成，避免肌膚因使用過多界面活劑而產生敏感反應。 2. “活氧潔淨成分”與空氣中氧氣接觸後自動產生綿密的氣泡，能夠深層清潔毛孔、並將肌膚上的老廢角質帶走，達到清潔、去角質作用。
	晶淬雪系列	為想美白肌膚的客群所打造，選用衛福部核准的美白成分-傳明酸能有效淡化因發炎反應引起的黑色素，減緩黑色素生成。並輔助以複合美白萃取，強化美白效果。	1. 防護：舒緩曬後發炎反應，控制 MITF 肌因，抑制酪胺酸酶作用，從源頭防止肌膚變黑。 2. 抗氧化：捕捉自由基，延緩肌膚老化。
	功能面膜及時光膠囊組合	特殊磁石設計結合時空膠囊，提升肌膚新陳代謝與防護機能，強化肌膚細緻與彈性。	有效鎖水保濕及淡化臉部細紋使肌膚恢復水嫩光澤，加上天然植物的萃取因子能增加肌膚表皮的防禦力。
	檸檬馬鞭草系列	結合洗髮精沐浴乳身體乳以禮盒式組合呈現。	被視為有療癒功效的魔法植物檸檬馬鞭草如檸檬般清新，幫助恢復身心活力。
	蝶漾潤澤眼貼膜	保持眼周肌膚水潤光澤、明亮緊緻。	蘊含多重胜肽成份具有充分的保濕功效，可延緩眼部肌膚老化、調理紋路，使雙眸回復柔嫩與彈性，呈現雪亮光澤。

產品類別	主要系列	訴求	功效
	蝶漾潤澤眼貼膜	保持眼周肌膚水潤光澤、明亮緊緻。	蘊含多重胜肽成份具有充分的保濕功效，可延緩眼部肌膚老化、調理紋路，使雙眸回復柔嫩與彈性，呈現雪亮光澤。
	深海塞壬系列（針對熟齡肌）	添加深海海藻，幫助對抗自由基，還搭配胜肽，對肌膚有更優秀的抗衰老功效。	持續使用後，能改善幹紋、細紋，重獲肌膚彈性及緊實度，兼具修護的效果。
	亞馬遜女神系列	龍血提取液、巴西葡萄提取液、突厥薔薇花水。	龍血對傷口的癒合有促進作用，具有良好的抗擊自由基的能力。巴西葡萄有效保護皮膚，抵抗自由基，抵抗衰老。保濕、滋潤、防皸，保持肌膚彈性與活力、具有舒緩、撫慰、靜心和抗發炎的特性。
	雪原凝脂系列（針對敏感肌膚）	訴求無添加概念，無礦物油，無色素、香精、酒精，還添加阿爾卑斯山的雪絨花做主要訴求，添加蘋果幹細胞、複合修紅植物精粹。	修復變薄的角質層細胞，增強表皮的再生能力，改善皮膚屏障功能，能做到抗炎、鎮靜肌膚、褪紅的效果，令肌膚光滑細緻。
	淨膚調理液/淨膚調理膠	收縮毛孔、抗炎，清理毛孔，	油性肌膚人群控油，更加高效安全的幫助祛除痘痘及痘印。
	九胜肽嫩白系列	添加九胜肽抑制黑色素轉移，同時搭配熊果苷，西印度櫻桃萃取等抑制絡氨酸酶的產生。	主要功能是美白，嫩膚，已獲得中國藥監局許可，直接可以訴求美白功效的一套產品。
	龍血系列	添加亞馬遜流域之龍血，富含原花青素，塔斯品碱，修護肌膚，針對肌膚抗氧化。	主要功能修復肌膚，抗老，使肌膚更加光滑緊致。
	卡姆果系列	添加亞馬遜流域之卡姆果，富含更多的VC，對肌膚起到保濕美白之功效。	電商通路產品，主要是保濕，基礎護理，同時提亮膚色。
	龍血復活草系列	添加龍血及非洲鳳凰草之復活草成分，更提升肌膚自我保水能力。	主要功效為修復肌膚損傷，保護肌膚細胞外膜，減少水分流失，保濕，抗老，抗氧化。
香氛護理產品	單方精油	依照精油特性不同，可為顧客的心理需求及肌膚做舒緩調節之功效。	依據精油種類不同，可提供舒緩神經、愉悅心情、保健身體。
	複方精油		

產品類別	主要系列	訴求	功效
	精油口罩	特殊精油香氛口罩，隔離髒空氣，並達到抗菌避免感冒。	以抗菌、抗發炎、舒緩為主訴求，添加茶樹、尤加利、羅文莎葉達到其功效。
	Pure 純淨系列	可自行添加喜愛的精油味道，享受屬於自己的精油產品；淡淡的精油香氛氣息，讓心情輕鬆愉悅。	以蜂王漿萃取為系列主軸，富含維生素B3、B5與糖苷、礦物質等多種有效成分，能幫助柔軟保濕肌膚，同時具有抗炎效果。
頭髮護理	捷絲染髮膏	特殊包材設計，頭皮不接觸染髮劑，高氣密防止外漏。	立即使用，暫時性上色，具良好防水性。
身體潔淨	植萃養護洗髮精	無香精、無矽靈、無色料之天然香氛洗髮精。	豐富細緻泡沫，洗淨每根髮絲，清爽清涼之草本香氛帶給髮絲天然之香氣。
	植萃養護沐浴精	清爽質地，溫和潔淨肌膚。	豐富細緻泡沫，含保濕修復成分不乾澀，洗淨每吋肌膚，清爽清涼之草本香氛帶給肌膚天然之清香。
沙龍護理專用產品	營養按摩霜系列	針對不同膚質(乾性肌、油性肌、敏感肌)所設計而成。	1.乾性肌專用：添加具修護作用的精萃油，按摩時，精萃油脂適時融化釋出，轉化為滋潤的修護力。 2.油性肌專用：精華軟霜劑型設計，搭配天然複方調理精萃作用，能有效改善毛孔阻塞與調理油脂舒緩效果。 3.敏感肌專用：以精純的配方，添加具修護調理作用的活性成分，帶給敏感肌無負擔的產品。
	面膜粉系列	提升肌膚防護機能，維持肌膚細緻與彈性。	蘊含植物萃取精華，洋甘菊精油極佳的舒緩特質，能安撫肌膚敏感不適狀況，溫和穩定的作用於肌膚中，達到深層熱循環，使肌膚緊實細緻，加強肌膚潤澤飽滿，綻放亮顏活采。
	身體複方功效油	複方植物功效油結合天然精油柔嫩舒緩肌膚，修飾肌膚線條。	基礎植物油結合抗氧化及功效精油，質地溫和清柔，防止肌膚乾燥，促進新陳代謝。
	個人護理產品沙龍版	依據顧客膚質需求，選擇合適的系列，為顧客做護理。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項目	計畫名稱	訴求	功效	預計完成年度
1	展銷通路-鑽石面膜	使用海藻鈉、鑽石萃取物，敷與皮膚可以增加皮膚光澤度。	使用鑽石萃取增加皮膚光澤及去除臉上毛孔髒汙。	107/09
2	展銷通路-光速效容極緻眼部精華	嫩白、淡化眼部細紋。	針對眼部皮膚特性，採溫和成份讓眼周獲得更細微的呵護與保養，享受保濕、嫩白之餘，同時修復、活化肌膚，淡化眼部細紋，使雙眼重回明亮神采，展現迷人魅力。	107/09
3	展銷通路-BA-5 肌密抗皺系列	天然來源成分對皮膚機能產生作用的原理，保濕有效成分進入到有棘層。	使用佐登獨家創新原料“CARITAS BA-5”提高皮膚光澤度，加強有效成分吸收，及佐登專利原料“CARITAS”美白因子，達到美白效果。	107/09
4	展銷通路-緊提小臉霜(升級版)	搭配導入儀器Plus5，以儀器導入配合產品拉提去達到拉提感。	並添加佐登獨家創新“CARITAS BA-5”，提高皮膚光澤度，加強有效成分吸收。	107/09
5	電商通路之再青春系列	針對肌膚抗衰老，保濕加強效果	添加紫花苜蓿，多種胜肽等功效原料，加強肌膚抗衰老之功能	107/09
6	展銷通路-茶樹精油	薰香、調理肌膚。	蒸餾法萃取，USP 等級茶樹精油，茶樹能強化身心兩面，提振鬱悶心情，淨化負面情感和舒壓，且氣味清香獨特濃烈，它具有全天然的抗微生物活性、殺菌功效、抗菌活性、獨特的芳香性等優點。	107/12
7	展銷通路-藜麥系列	使用藜麥及苦杏仁酸配方，達到老廢角質脫落，	使用高濃度15%苦杏仁酸成份能有效代謝老廢角質，並使用石磚特殊藻類加強保濕效果。	107/12
8	展銷通路-白金密集煥白系列	夏天時銷售佳，質地會較為清爽清透無負擔，添加高濃度美白成分並針對局部亮白修護。	傳明酸、煙醯胺等傳統美白成分搭配佐登專利原料“CARITAS”美白因子，同時邀請法國HRF專業調香大師利用多重有機精油混合賦予產品獨特的味道及功效	108/04

9	展銷通路-抗老拉提	消費年齡層高,產品質地高滋潤,高油度,強化肌膚彈性、緊緻拉提。	沿襲多重胜肽抗皺美膚傳統,添加新的可清除 PM2.5 汙染粒子的汙然萃取及佐登專利原料"CARITAS"美白因子,同時邀請法國 HRF 專業調香大師利用多重有機精油混合賦予產品獨特的味道及功效	108/09
10	展銷通路-抗敏系列	降低過敏肌膚紅、腫反應並加強保濕度。	溫和配方,添加可清除 PM2.5 汙染粒子的抗汙然萃取及佐登專利原料"CARITAS"美白因子,同時邀請法國 HRF 專業調香大師利用多重有機精油混合賦予產品獨特的味道及功效	109/04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美容產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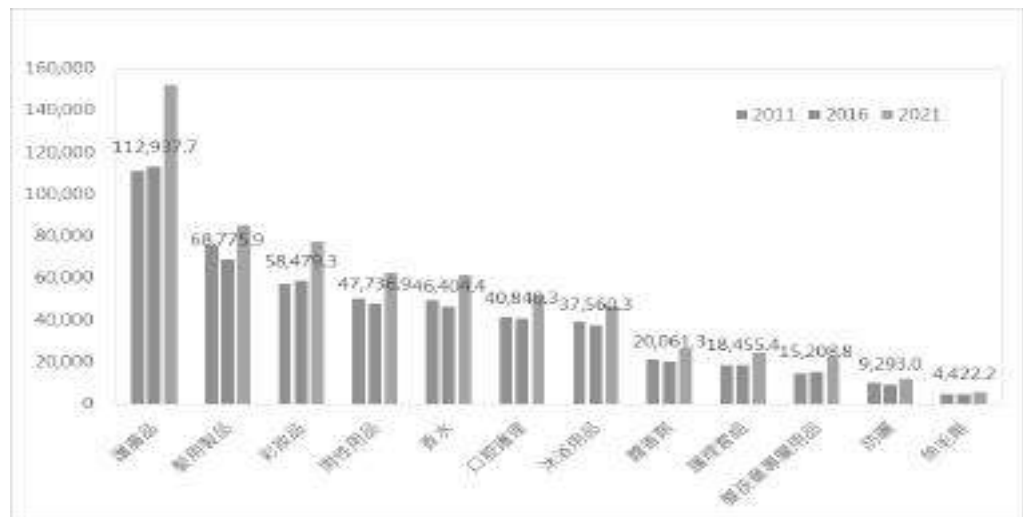
自古以來愛美一直是人性之一，美麗的外表是人們一直以來所嚮往的，且隨著現代社會的競爭愈趨激烈，除了內在學識涵養與人格品質外，外在的穿著與容貌也愈獲重視，無論在社交圈或是在職場上，外在觀感或多或少也都影響到第一印象，故隨著經濟條件之改善，國人消費於美容產業的接受程度與消費支出有逐年增長之趨勢。

根據外貿協會對於美容產業之定義，廣義上來說只要是能夠提昇美麗效果的行業，皆可以被歸類在美容產業的範疇，其運用手法技術、器械設備並藉助化妝、美容護膚等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人體表面無創傷性、非侵入性的皮膚清潔、皮膚保養、化妝修飾等服務的經營性行為。

化粧保養品定義 (Euromonitor 研究分類) 可分為 baby and child-specific products(嬰幼兒產品)、bath & shower(沐浴)、deodorants(止汗)、hair care(髮用)、colour cosmetics(彩妝)、men's grooming、oral hygiene、fragrances(香水)、skin care(護膚)、depilatories(除毛)、sun care(防曬)、sets/kits 等。

(A) 主要營運市場發展

根據 Inkwood Research 之市場調查指出，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在 2016 年達到 4,326.8 億美元，並預估 2023 年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將達 6,994.5 億美金，2016 年至 2023 年之 CAGR 成長率達 7.1%(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7)

2011~2021 年全球化粧保養品市場規模與預測

另以 Euromonitor 之研究報告指出，若以區域觀之，2016 年主要以亞太區域成為推動市場發展的主要力量，亞太地區在 2016 年的市場銷售占比為 32.3%，而 2016 年之成長率達到 5%，優於成熟的歐洲與北美市場，深究推動亞太市場發展的動力主要來自於成熟市場，如日本和韓國市場逐漸朝向高檔化和複雜化的消費模式，以及在東協和中國等新興市場消費力崛起，除了帶動基礎美容保養品外，中產階級興起也帶動了中高端美容保養品的銷售。

除亞太市場外，歐洲和北美為另二個主要銷售市場，而但主要成長動能則來自中國、巴西和泰國等新興國家，因其近年來經濟成長迅速，對於美容及保養用品之需求程度亦逐年成長，未來將為各跨國美容保養業者致力佈局之地區。本公司主要營運市場係屬中國及台灣，以下茲就此二市場進行分析：

2016 年全球主要區域美容保養品銷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a. 中國市場

Euromonitor 指出 2017 年中國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 3,615.66 億元，年成長 9.64%，其中護膚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 1,866.55 億元，為主要產品應用，佔比達 51.62%。並預估整體市場至 2022 年可成長至人民幣 5,352.2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8.16%。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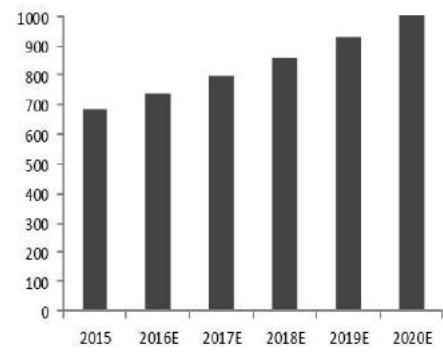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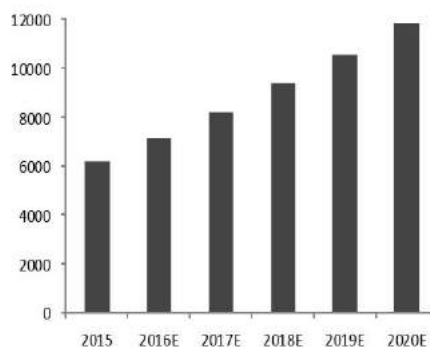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2018/4)

根據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機構報告顯示(如下圖)，中國大陸美容市場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預估將從 2016 年 7,800 億人民幣，在 2020 年達到 1.3 兆人民幣，成長近 70%。其中 2016 年美容市場規模達 7,091 億人民幣，屬於生活美容市場達 80%，計有約 5,670 億人民幣，加上個人保養品市場約 740 億人民幣規模，總計中國大陸生活美容市場規模達 6,400 億人民幣，為亞太地區美容及保養品需求最大之市場，商機無限。

图 5: 2015-2020 我国美容市场规模 (亿元)

图 6: 2015-2020 我国保养品市场规模 (亿元)



数据来源: 亿欧, 艾瑞咨询, 兴业证券研究所

另依據智研數據研究報告顯示，中國美容行業之產值從 2016 年的 6,824 億人民幣逐年成長至 2022 年達 1.1 兆人民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8.9%)。呈現逐年穩定成長的態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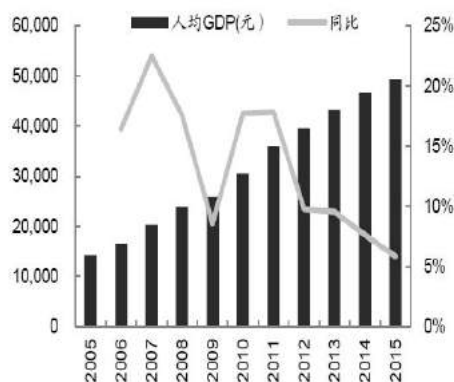
2016-2022 年我国美容行业市场容量预测



资料来源: 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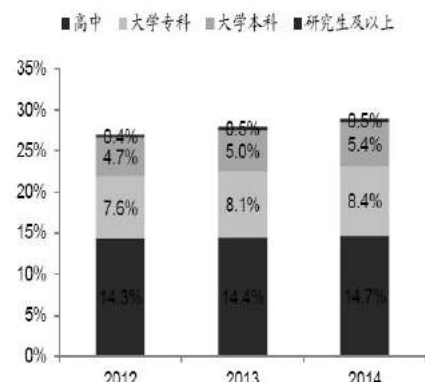
生活美容低齡化趨勢隨著中國大陸人均 GDP 成長及女性就業人員受教育水平逐年增加下(如下圖)，消費能力與消費頻率逐年提高。尤其 30 歲以上女性是生活美容市場的主流消費群，因為隨著年齡、生活壓力、工作壓力增加，對於生活美容需求更加迫切，並且有這個經濟實力可以消費。消費型態也逐步由低價走向高價，需求內容也從少樣走向多樣化，例如：逆齡、抗老、美顏、放鬆、按摩，甚至延伸至身體各部位，生活美容結合保健功能日益受重視，已經深入女性族群生活之中，成為美容美體產業的一大亮點。

圖表14：我國人均GDP及增長率變化（2005-2015）



資料來源：Wind，華泰證券研究所

圖表15：全國女性就業人員受教育程度構成（2012-2014）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華泰證券研究所

綜合各家專業研究機構之預估，中國之美容及保養市場於未來幾年內，將仍有超過 10%之成長率，市場規模於 2017~2020 年將落於 8,800 億人民幣至 1.3 兆人民幣之間，預估未來中國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另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中國人均美容與個人護理消費金額僅人民幣 260.12 元，遠低於多數成熟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惟其化妝品零售金額仍較 2016 年成長 13.5%，顯著中國市場仍屬於低基期具高成長性之市場。另中國商務部發布之「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美容美髮業規範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於 2011 年~2015 年，美容美髮業以年均成長 15%以上為目標，行業產值至 2015 年超過人民幣 7,700 億元。並且以「加強規劃引導，促進行業科學發展」、「加快品牌建設，提升行業競爭」、「提高服務質量，規範經營行為」、「加強節能環保，倡導綠色消費」作為主要產業未來發展方向，預估未來中國美容美髮產業仍具成長動力，並朝品牌、品質提昇來發展。就中國美容業之發展，主要仍屬東南沿海地方發展較為成熟，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一級城市較為密集，其他地區仍有發展之空間。

綜合中國國家統計局、商務部之政策規劃及各家券商之研究報告，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市場仍處於高成長期。

b. 台灣市場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2018 年首季經濟成長率達 3.04%，且對未來經濟成長率表示樂觀看待；此外，藥妝零售業營業額成長動能持續穩健，隨國人對於日常保健及美妝需求逐漸提高，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發布資料顯示，2017 年藥妝零售業全年營收 2,020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 3.0%，近十年平均成長率為 3.1%。尤其以女性消費者龐大的消費潛力，更有助提升化妝品、保養品的消

費動能，預估 2018 年藥妝零售業營業額仍維持高幅度之成長。另 2017 年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藥妝零售業銷售商品以化妝保養品占 47.0%居首位，其次為藥品及醫療用品占 26.0%、食品類占 16.9%、清潔洗濯衛生用品占 6.8%。由此可見在藥妝零售通路之化妝品、保養品即有近千億之商機。

依據 Euromonitor(102)之預測，台灣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整體市場 將由 2012 年之新台幣 1,062 億元成長至 2017 年之 1,18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23%。台灣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主要集中於護膚用品、彩妝品及護髮用品，預期 2013 年至 2017 年間護膚用品將有 1.65%之年複合成長率、彩妝品及護髮用品則分別為 2.00%及 2.53%。Euromonitor 指出，台灣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相對成熟，消費者之價格敏感度較高，因此定期推出之美妝套組因較單品相對經濟，故往往可達到刺激消費之成效，因此預期未來數年可有較高之成長率。

B. 產品類別發展

根據 IEK(102)之研究報告指出，預估 2017 年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可達 5,628.8 億美元，而其中亞太地區全球美容及保養品市場成長之主要動能，依 2012 年統計數字指出，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以亞太區域、西歐區域及美洲區域為主要銷售市場，其中護膚品、髮用製品及彩妝品為主要銷售前三大類品項。就產品項來看，亞太區域 2012-2017 年市場規模增加的主要成長動力為護膚品與髮用製品，未來將約佔 55% 的新增市場比例。

至於在全球其他區域，從 2012-2017 年之成長態勢觀之，成長率較高之地區屬拉丁美洲、中東與非洲市場，主要是因為該區域新興國家興起，隨著經濟條件之好轉，人們增加美容保養品之消費，觀察其銷售品項，拉丁美洲未來將以髮用製品、香水、男性用品、護膚品為主要成長動力，預計可約佔 63.5%的新增市場比例；中東與非洲未來將以髮用製品、香水、髮用製品為主要成長動力，未來可約佔 42.7%的新增市場比例。

依 Euromonitor 研究 2013 年至 2017 年亞太地區護膚品的銷售額已達全球銷售額之 50%以上，年複合成長率亦有 6%的高成長率，至 2021 年亦可維持 4%的年複合成長率，其中中國市場佔亞太地區比重達 37%。



C. 美容 SPA 產業發展

SPA 一詞的起源 Solus Por Aqua，意思為透過水得到健康，根據國際 SPA 協會(International SPA Association, ISPA)的定義，SPA 是藉由專業的服務來幫助整身心靈提升的活動。另依國泰醫院精神科醫生陳國華(健康生活家網路，2001)為新興的 SPA 概念提出一個解釋，「所謂 SPA 療法就是運用芳香治療合併輕柔按摩(水療與指壓按摩)，在無壓力的空間環境下(安詳的樂音伴隨等)，給現代人一個減壓和放鬆的時空」。SPA 可細分為多種型態，包括都會型 SPA(day SPA)、目的型 SPA(destination SPA)、飯店型 SPA(hotel/resort SPA)、家庭式 SPA(home SPA)、醫學型 SPA(medical SPA)、俱樂部型 SPA(club SPA)、溫泉型 SPA(mineral spring SPA)、郵輪型 SPA(cruise ship SPA)及其他類 SPA，其中以都會型 SPA 為目前全球最受歡迎的類型，而台灣與中國之 SPA 產業之發展，均以都會型 SPA 為主。

依 GWI(Global Wellness Institute)2014 年 9 月出具之 Global SPA & Wellness Economy Monitor 報告指出，健康經濟於 2013 年度全球達 3.4 兆美元，其中 SPA 產業產值由 1997 年的 600 億美元以年成長率 7.7% 的幅度於 102 年時達 940 億美元，而就地區別之增長情形分析，主要成長較快之區域即與當地國之經濟成長與旅遊發展情形有關聯，例如南非、中東等係因經濟快速增長刺激 SPA 消費，2013 年較 96 年分別成長 186%及 134%，而亞洲的中國、印度與拉丁美洲的巴西、墨西哥及阿根廷則因新興市場在經濟擴張的驅動下亦帶動亞洲地區較 1997 年度有 65%，而拉丁美洲有 86%之增長率；而在經濟較穩定且 SPA 產業較成熟之北美洲與歐洲地區其增長率亦分別有 35%及 62%。

2013 年全球健康產業經濟



資料來源：Global SPA & Wellness Economy Monitor -GWI(103.9)

2013 年區域別 SPA 產業成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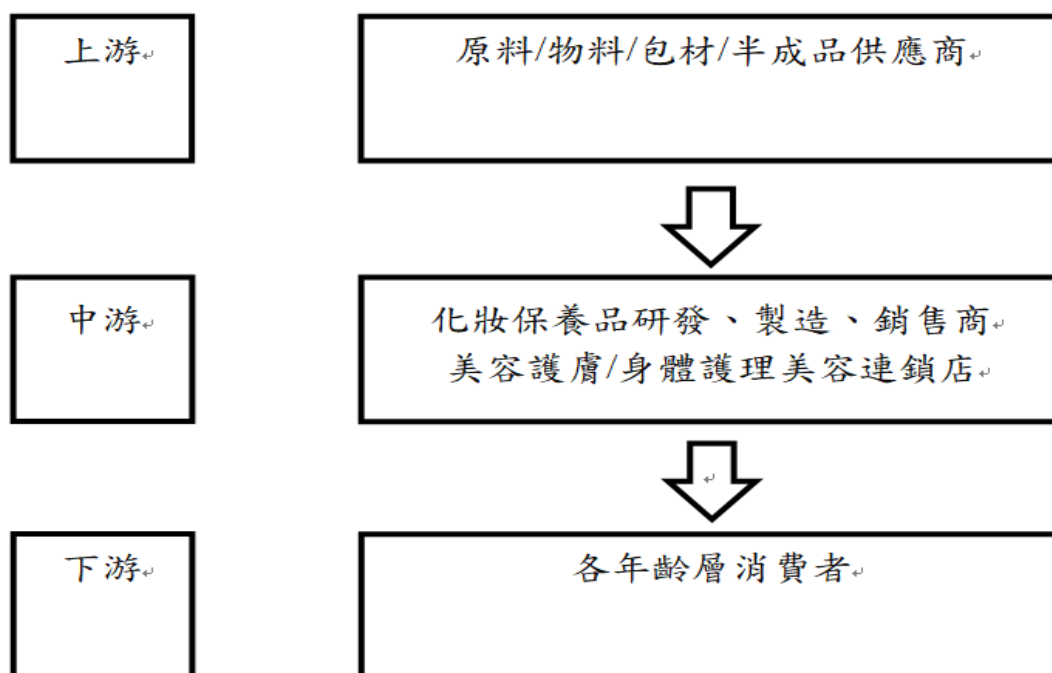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SPA & Wellness Economy Monitor -GWI(103.9)

依 GWI 於 2014 年 9 月所出具之 Global SPA & Wellness Economy Monitor 中預估，SPA 與健康產業將由目前的 20 億美元持續增長到 2030 年時將有 50 億美元的水準，主要增長來源為全球的中產階級，特別集中於亞洲人口眾多的經濟體，例如中國、印度及印尼等及與拉丁美洲、非洲與中東等地區，在該等地區收入增長下中產階級可自由支配之資金。對增加，故將持續推動 SPA 與健康產業之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美容美體產品及 SPA 課程之直營及加盟業務、化妝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位居美容美體 SPA 產業之中游。以美容、美體 SPA 產業來看，上游主要是原料、包材及半成品供應商、中游為化妝品研發、製造、銷售及課程銷售、操作等，下游則是各年齡階層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美容行業朝連鎖化、大型化發展趨勢已確定，依外貿協會報告指出，連鎖經營是服務業發展的重要方式，與歐美已開發國家美容美髮業48%的連鎖率相比，中國大陸美容美髮連鎖率較低，僅為3%；同時，與中國大陸餐飲業39.5%的連鎖率相比，美容美髮業的連鎖率也明顯偏低。本公司自2010年榮獲中國美容化妝品業十大美容連鎖機構、2011年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連鎖機構及中國全國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獎、2013年榮獲廣東省優質特許加盟總部及台灣GSP優良門市企業標章、2014年榮獲國際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消費者最信賴放心品牌、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2015年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國家品質金牌獎、2017年消費者滿意金質獎等，證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另外在人才養成上分別於2011、2014年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銀牌獎)、2016年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金牌獎)，2017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拓展及成長。

另行業的分工專業化隨著服務業分工及專業化，未來傳統美容美髮綜合店將逐漸消失，業者將在美容、美髮等各個細分領域進行專業深度發展，市場逐步分化為多個相對獨立的細分品類，此將有機會助於專業美容美體事業的客群增加、帶動營收成長。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追求高品質保養品及研發適合亞洲女性肌膚的保養產品，因應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南北氣候差異大，南北會員保養產品需求不一，產品配方須結合氣候因素研發，以提供適合不同肌膚類型

的專業護理保養品，讓廣大消費者能依照自己的膚質狀況，選擇合適肌膚使用的專業護理產品。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秉持著「安全、有效、創新」的精神，期以創新的精神研究出針對亞洲女性專屬的有效專業保養護理產品，目前本公司的產品方向，可分成下列方向：

A. 美容美體產品類

(A)產品以『延緩老化、緊緻肌膚』為主要訴求：

老化是一種自然現象，如何能將老化現象加以延緩，使肌膚達到凍齡狀態，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研究的一個方向。本公司便依此產品研發主軸，研發出一系列抗老化產品，測試多種抗老原料-胜肽、幹細胞、天然植物萃取等，研發試驗各種原料搭配的優點，經過多次實驗，將配方比例控制在最安全有效的組成，並於產品上市前，進行膚質檢測測試，以確保產品的有效、安全。

(B)加強『店內專業護理療程』之效果：

本公司為國際美容專業連鎖機構，在台灣、大陸等地設有超過660家的美容SPA門市，為強化『專業護膚』的效果，產品研發除『個人護理產品』之外，更研發出專為店內搭配儀器及SPA技法，使護膚成效增加的『SPA護理專用產品』，可配合儀器及藉由美容師專業的SPA手技，達到延緩老化的目的。

(C)提供全方位的全效護膚產品：

為提供不同膚質的顧客最完善的肌膚照護，帶給顧客在肌膚護理上的良好成效。本公司在產品方面涵蓋：

a.個人護理產品

個人護理產品提供每位顧客在居家時的皮膚基礎保養，達到肌膚24小時的全面照護。本公司研發的個人護理產品，以『延緩老化、緊緻肌膚』為主要訴求，並針對不同膚質需求不斷研發針對各種膚質適用的淨化、緊緻、修護、活化、美白等各系列新產品。

b.SPA護理專用產品

以產品為主，輔助搭配儀器操作及美容師SPA技法，使得產品功效能更完全發揮，並可藉由美容師一對一的專業護理，更深入為顧客搭配專屬自己的美容護理課程，以期達到經濟有效的護理成果。

B.美容美體課程類

本公司秉持關懷女性、熱愛女性之所愛，將服務與細心、安心融入在經營 SPA 的細膩手技之中，除採用高品質、無毒、無污染、天然萃取的產品外，搭配儀器操作及專精的 SPA 技法，設計開發各類美容美體課程，未來美容美體課程設計趨勢如下：

(A)專業儀器強化專業護理課程：

由接受過完整專業訓練及取得證照之美容師，透過專業儀器深層了解皮膚，及虹膜測試了解身體及皮膚狀況，再進一步搭配適合課程及產品，並參照會員過往課程記錄，達到長期照護會員的健康與美麗。

(B)全身經絡保養

現今女性不單注重臉部外貌養護也非常注重身體線條的美觀，高精純精油(不含人工化學成份)能完全被人體吸收，並結合中國經絡及西方淋巴手技疏通經絡、使經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血液循環、舒緩身心，並達到線條雕塑改善，使女性自信魅力增加。

(C)香氛護理盛行

芳香植物可以幫助減輕生病時的疼痛與不適，本公司近年來投入研究將精油運用在護理課程當中，針對顧客的需求及症狀，調配成適合的天然植物複方精油，再搭配專業美容師的純熟技法，為消費者帶來身心靈的解放，至今亦已開發出 10 餘款佐登妮絲複方精油，能針對加強排水、暢通呼吸道等各種不同的需要做調整、改善。本公司美容團隊中更有數十位美療師榮獲英國 IFA、美國 NAHA 國際芳療師證照，甚至為培育更多優秀的芳療師，成立芳療師培訓班，顯見本公司在芳香療法領域上的努力。

4.競爭情形

根據外貿協會之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大陸之美容美髮業連鎖比率較低，僅為整體美容美髮者之 3%，因此，本公司之主要競爭者仍屬非連鎖經營體系之個體美容院。

然就中國美容美髮業，連鎖美容院仍為未來發展之態勢，與中國大陸餐飲業 39.5%的連鎖率，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美容美髮業 48%的連鎖率比較，中國大陸美容美髮業 3%的連鎖率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根據外貿協會之研究報告，中國大陸美容美髮業者主要仍以陸資為主，並且開始有活躍的外資企業進駐。而美容美體業較為活躍的則為香港、台灣、韓國以及其他地區與中國大陸業者合資共營的企業。整體而言，除本公司外，克麗緹娜、自然美、思妍麗、貝黎詩、唯美度、莎蔓莉莎、

伊美娜等品牌於中國大陸亦有一定之知名度，屬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發展之主要競爭者。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為發展出更好的產品及因應國際化趨勢，佐登妮絲集團設立後便開始籌畫於各地設立研發基地。截至目前為止於台灣及中國大陸設有二座研發生產基地，正式跨足研發製造業，並設立材料分析、品檢課、研發中心、製造課、膚質檢測中心等部門，從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管包裝，再至門市銷售，以一貫化生產方式來進行，可即時管控、有效掌控品質，以提供顧客穩定之產品。產品於開發階段皆須經歷膚質檢測儀器MPA580 測試皮脂檢測、皮膚彈性檢測、皮膚水份測定、皮膚黑紅色素測定、皮膚經皮水份散失能力測定、皮膚酸鹼值及德國 CK 面部圖像分析儀(VisioFace Analyzer Total)，進行毛孔、皺紋、斑點、皮膚顏色分析與評估，產品上市前並經試用測試以確認產品的穩定性及有效性，已建立一個讓消費者安心的技術平台。因此，在 2007 年台灣佐登妮絲開發出的 JCF(Jourdeness Ceratide Factor)配方；而在 2008 年開發出的佐登 JCF 冰晶全效凝乳，更獲得國家級認證 SNQ 品質標章及消費者的喜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期 初 人 數	20	21	30
	本 期 新 進	15	15	7
	本 期 離 職	14	6	13
	退 休 及 資 遣	0	0	0
	期 末 人 數	21	30	2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30	3.09	2.84
離職率(%)		53.71%	20.42%	45.46%
學歷分佈 (人)	碩 士 以 上	8	9	8
	大 學 (專)	13	21	15
	高 中 (含 高 中 以 下)	0	0	1

註 1：2016 年度從其他部門轉入研發部門 1 人，從研發部門轉其他部門 3 人

註 2：2017 年度從其他部門轉入研發部門 7 人

註 3：2018 年截至 7 月 31 日從研發部門轉其他部門 1 人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1,858	13,550	16,051	24,459	36,284	15,063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1,543,398	1,564,594	1,736,676	1,834,929	2,313,520	1,494,295
研發費用占合併 營收淨額比率(%)		0.77%	0.87%	0.92%	1.33%	1.57%	1.01%

註：2013~201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品名
2013	防曬系列(超防禦 UV 潤色妝前乳、超防禦輕透隔離乳、超防禦無油飾底乳)、身體系列(身體去角質凝膠、曲線緊實霜、美體美白面膜、死海極緻淨化礦物鹽、精油舒緩熱敷片)、極效賦活金萃系列(極效賦活金萃潔顏乳、極效賦活金萃化妝水、極效賦活金萃水凝精華乳、極效賦活金萃滋養霜、極效賦活金萃 3D 立體面膜、極效賦活金萃水面膜、極效賦活金萃全能醒膚油、極效賦活金萃安瓶)、潔淨系列(完美潔淨 2 合 1 洗卸慕絲、完美輕柔泡沫角質凝露)、極鑽綻白系列(極鑽綻白面膜、極鑽綻白超導膜、極鑽綻白滲透乳、極鑽綻白亮膚精華液、極鑽綻白煥膚水、極鑽綻白潔顏慕絲)、冰河珊瑚系列(冰河珊瑚淨化水、冰河珊瑚淨化乳、冰河珊瑚淨化安瓶、冰河珊瑚淨化調理液、冰河珊瑚礦物敷泥、冰河珊瑚毛孔淨化凝霜)、單方精油(回橙青精油、花梨木精油、馬喬蘭精油、西伯利亞冷杉精油)、純淨洗髮精、複方精油(佐登 10 號複方精油)
2014	緊提小臉霜 潔淨系列：完美潔淨 2 合 1 洗卸慕絲、完美潔淨潔膚油 防曬系列：超防禦 UV 潤色妝前乳、超防禦輕透隔離乳、超防禦無油飾底乳 極效賦活金萃水面膜
2015	三鑽白奢華面膜、DC 原生龍血素、光速效容極致系列、玫瑰晶萃系列
2016	冰河淨化系列、完美潔淨系列、再生肌能系列
2017	晶淬雪系列、精油滾珠筆系列、超導水網膜、紫花苜蓿系列、百貨專櫃系列、眼部系列、身體系列
2018	黑耀極光膜、黑耀膠囊、蝶漾潤澤眼貼膜、黑耀緊緻奢華眼霜、檀香精油、BA5 抗皺防老原液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A.積極研發創新與產學合作：新系列產品不斷開發上市，研發中心開發新系列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與潮流，以全新的劑型、成分以及強化產品功效為目標。

- B.增加直營門市據點:拓展直營門市才能提高會員人數與深入經營會員關係，本公司 2018 年台灣、馬來西亞以拓展直營門市為主軸，中國大陸除直營門市據點開發及整理整頓外，強力開拓加盟店及區域代理商亦為重點工作之一。
- C.提高產品銷售：本公司自 2018 年起調整營運策略，藉此提高產品銷售比重；另外，透過新產品研發與上市，以及檔期活動刺激下，滿足廣大消費者需求，提高其對產品購買力。
- D.發展多元通路:為加大產品銷售比重，以及增加新會員數，本公司自 2016 年起拓展全新通路，包括電子商務，以及實體門市，拓展佐登妮絲產品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小資女等新會員加入，聯合實體虛擬銷售通路，業績持續發酵。2017 年更與美容生活通路霸主寶雅合作，發展「輕 SPA」新營運模式，擴大會員比率。
- E.增加新會員數:透過異業合作、體驗納客方案，增加新會員數；另外，藉由關懷婦女身體健康，以及 VIP 等活動的推行，提升了會員黏著度。

2.長期發展計畫

A.持續強化研發中心：

- a.朝向天然環保化妝品開發，研發中心已有成熟之觀念及技術，故在未來開發之產品應以具療效性化妝品並選擇以天然結合有機之有效成分作為功能訴求之方向努力，以提昇產品專業形象。
- b.研究計劃之評估及效能驗證之可信度結合已購置的貴重儀器，能夠充份學習及應用，並持續進行產銷研合作，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以及與日本廠商及大學研究進行獨家成分開發，以提高公司產品的獨特性。
- c.脂載體技術：利用脂載體技術用於化妝品之有效成分包覆，以實驗設計法進行配方與製程參數之最佳化設計，使化妝保養品能夠更具穩定性，更安全，更深入真皮層組織，更具療效性。
- d.建立研發線上資料庫，將歷年的研發成果及資訊整理並分類，作為線上查詢資料庫，可有系統的查詢配方、原料、產品相關資訊。

- B.「安心、放心、貼心」精神使命：本公司 2011 年榮獲中國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獎、2013 年榮獲台灣 GSP 優良門市企業標章、2014 年榮獲消費者最信賴放心品牌、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美容美髮行業優質服務品牌、2015 年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國家品質金牌獎、2017 年消費者滿意金質獎等，證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未來將持續在產品的原料檢驗、認證、不含重金屬及塑

化劑等乃至取得有機土壤認證、歐盟國際生態中心認證，給會員「安心、放心、貼心」的產品與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215,283	66.23	1,235,883	53.41	562,797	37.66
中國	601,268	32.77	1,015,078	43.88	863,867	57.81
其他(註)	18,378	1.00	62,559	2.71	67,631	4.53
合計	1,834,929	100.00	2,313,520	100.00	1,494,295	100.00

註：其他係指台灣及中國以外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PA 門市進行化妝品銷售及美容課程服務，營業收入來源包括產品銷售及課程服務。故就美容保養品市場的佔有率說明之，依市場調查公司 Inkwood Research 指出，2016 年全球化妝保養品市場規模為美金 4,326.8 億元，預估至 2023 年全球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將達美金 6,994.5 億元，以佐登集團之營收計算，2017 年之市場佔有率微乎其微，可見美容市場之龐大。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Euromonitor 之研究指出，預估 2017 年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達到 5628.8 億美元，2012-2017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5.4%。若以區域觀之，亞太地區在 2012-2017 年之複合成長率達到 6.5%，明顯高於全球平均。

就中國市場，根據 IEK(102)之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大陸預估 2017 年市場規模達到 543.5 億美元，期間之複合成長率為 11.2%，高於亞太地區平均之 6.5%，為亞太地區美容及保養市場成長幅度最大之市場。

在台灣市場方面，根據 Euromitor 出具之研究報告，預期台灣整體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額將自 2012 年之新台幣 1,062 億元成長至 2017 年之 1,18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21%，綜合上述，中國及台灣之美容及保養用品市場未來仍可持續的成長。

(4)競爭利基

A.領先佈局，獲得市場領先

本公司目前全球門市超過 650 家，本公司以符合華人養生、保養觀念為出發點的經絡 SPA 手技結合舒緩、放鬆優質環境，成功開啟佐

登妮絲於台灣、中國大陸的知名度與市場領先地位，並陸續朝其他海外據點拓展如馬來西亞、加拿大等。搭配一條龍的供應鏈，完全掌握技術、產品製造、課程規畫、服務品質，講求標準化、制度化經營模式，有效降低經營成本與開店門檻，是讓本公司市場快速拓展的主要因素，也同時成為台灣、中國大陸美容 SPA 市場指標性企業之一。

B.自有品牌優勢

連鎖事業的品牌辨識度及知名度為一重要因素，除影響加盟者的加盟意願外，亦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本公司除於大陸廣州、台灣成立研發製造工廠，產品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外，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獲得多次行業獎項，2010 年榮獲中國美容化妝品業十大美容連鎖機構、2011 年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連鎖機構及中國全國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獎、2012 年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企業、2013 年榮獲廣東省優質特許加盟總部及台灣 GSP 優良門市企業標章、2014 年榮獲國際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消費者最信賴放心品牌、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2015 年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國家品質金牌獎、2017 年消費者滿意金質獎等，證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另外在人才養成上分別於 2011、2014 年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銀牌獎)、2016 年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金牌獎)，等，此品牌辨識度及知名度有助於未來的發展。

C.完整的人才養成計畫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專業化、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奠定了顧客的滿意度與信任度，訓練品質系統之建立，培訓出優良人力與專業的人才訓練課程，本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訓練成本，共計成立 13 座專業教育訓練中心及各區遴選長期配合之美容學校，以達到最有效的培訓效益。課程除美容基礎理論、專業美容技技能外，依照不同對象安排不同類別課程，如：專業諮詢管理、顧客經營管理、進階訓練、美姿美儀等，本持輔導、評核、訓練課程三大服務，讓訓練更加優質化。本公司針對專業美容從業人員有系統養成規劃，分三階段-基層美容師、基層管理幹部及中高階主管，並分別規劃 12 大類課程來達成人才養成計畫，培訓過程中分階段考核考證，不同等級美容從業人員薪酬有所區分，獎酬制度明確且升遷管道暢通。台灣更於 2011、2014 及 2016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TTQS 國家訓練品質銀牌獎及金牌獎，獲得國家級的肯定。

另對於有意加盟業者，更將訓練課程延伸至店務管理、人員培訓、顧客經營、成本管控、行銷規劃等事宜，讓加盟者經營能快速上軌，以減少經營風險性。

D.一貫化生產及品質管控

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廣州工廠成立研發基地，設立材料分析、品檢、研發、膚質檢測等單位，從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管包裝，再至門市銷售，以一貫化生產方式來進行，可即時管控、有效掌控品質，以提供顧客穩定之產品。於原料控管上，除精選各類有效成份及基礎原料外，並視需要委託 SGS 等單位進行原料的檢驗，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有效。

E.產品自行開發能力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所生產的產品主要是使用自行研發的配方。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核心，在基於產品多年的研發 know how，對市場各種有效成份原料及基礎原料的掌握及運用，經由配方研製、研發製造符合亞洲肌膚所適用的美容、保養品，並關注美容行業的發展趨勢及方向，因此產品及護理課程得以逐年不斷推出，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自有品牌優勢

佐登妮絲集團目前全球門市超過 650 家，品牌是企業的核心，代表著企業的價值與信賴度，有鑑於消費者對於產品安全不斷提升，佐登妮絲於大陸廣州、台灣成立研發製造工廠，追求化妝品高品質及研發適合東方女性肌膚之保養品，讓廣大的消費者在追求美麗同時，安心享受高品質、安全的產品。

產品榮獲 ISO 22716、GMPC 認證通過，以國際標準生產技術與流程，嚴格把關各項細節，維持高品質之生產水準，製造出適合各種膚質的專屬保養品，其中 JCF 佐登冰晶全效凝乳，更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顯示本公司產品對於品質與效果的要求，獲得國家的認同與肯定。另在中國地區連年不斷得獎，於 2011 及 2014 年榮獲中國全國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獎、2013 年榮獲中國優質加盟總部及 GSP 優良服務商店認證、2015 年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國家品質金牌獎、2017 年消費者滿意金質獎等，證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顯示對本公司品牌之認同度與重視。

(B)一貫化生產及品質管控

在本公司並於台灣及大陸廣州工廠設立研發基地，跨足研發製造業，設立材料分析、品檢、研發中心、膚質檢測中心等部門，從

原料進廠檢驗、產品研究開發到大量生產，以一貫化生產方式來進行，可即時管控、有效掌控品質，以提供給顧客最高品質的保養品。

(C)專業技術人才培訓

本公司的每一個專業美容師都通過精挑細選和嚴格的培訓，本公司的教育培訓始終貫穿職業生涯規劃。精英教育團隊密集的集訓，將最新的美容資訊與技術不斷輸入，確保整個技術團隊的知識、技術不斷更新換代。本公司的每位美容師都是經由公司完整的美容教育規劃，從基礎理論到技術、個人的美姿美儀訓練、教育諮詢、顧客管理...直至整體職涯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於 2011、2014 及 2016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TTQS 國家訓練品質銀牌獎及金牌獎的肯定。

(D)產品自行開發能力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所生產的產品主要是使用自行研發的配方。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核心，在基於產品多年的研發 know how，對市場各種有效成份原料及基礎原料的掌握及運用，經由配方研製、研發製造符合亞洲肌膚所適用的美容、保養品，並關注美容行業的發展趨勢及方向，因此，產品及護理課程得以逐年不斷推出，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B.不利因素

(A)連鎖加盟管理

本公司目前加盟門市約 370 餘家，其中中國大陸目前仍以加盟方式為主，受限於距離在資訊傳達及加盟管理稽查的頻率，可能產生加盟商未完全依加盟管理制度來執行的情形，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與教育體系，及透過不定期巡迴檢查來強化加盟商管理，以強化服務品質的穩定性，避免對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為避免加盟店間業務競爭，本公司於加盟商遴選時將營業區域範圍作為考量因素之一，並將雙方權利義務、監督、培訓、業務指導等明確規範，加盟時加盟商必須簽訂特許經營合同、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銷售合同，並於中國設立加盟管理機構，除就近管理加盟商及提供相關服務外，而並設有巡迴人員，透過巡迴稽查以維護各項連鎖加盟管理機制的執行。另 2016 年 5 月份起調整中國大陸營運策略，鼓勵加盟店轉為直營體系經營，採取直營帶領加盟的營運策略，有助於加盟店管理綜效提升。

(B)美容師異動

美容師為美容美體行業重要的人力資源，其養成課程除儀態、美容基礎操作、進階美容技能外，尚包括膚質檢測、虹膜諮詢等專業儀具操作等，惟美容美體行業需長時間提供服務的特性，易使從業人員因時間及體力負荷致使流動率偏高，或會導致美容師服務參差不齊。為維持美容師之服務品質，需建立完善的教育制度。

因應措施

美容師為美容美體行業重要的人力資源，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製定一系列之教育訓練，針對專業美容從業人員建立系統性的養成規劃，內容涵蓋美容原理、產品知識、軟體手法、硬體操作等，從基礎理論到專業技術、個人的美姿美儀訓練、教育諮詢、顧客管理等，分為基層美容師、基層管理幹部及中高階主管三階段，並分別規劃 12 大類課程來達成人才培訓計畫，其專業教育體系獲行政院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TQS) 銀牌獎級金牌獎之肯定，另亦榮獲 GSP(優良服務認證計畫, Good Service Practice) 優良門市標章，教育制度尚屬有效建立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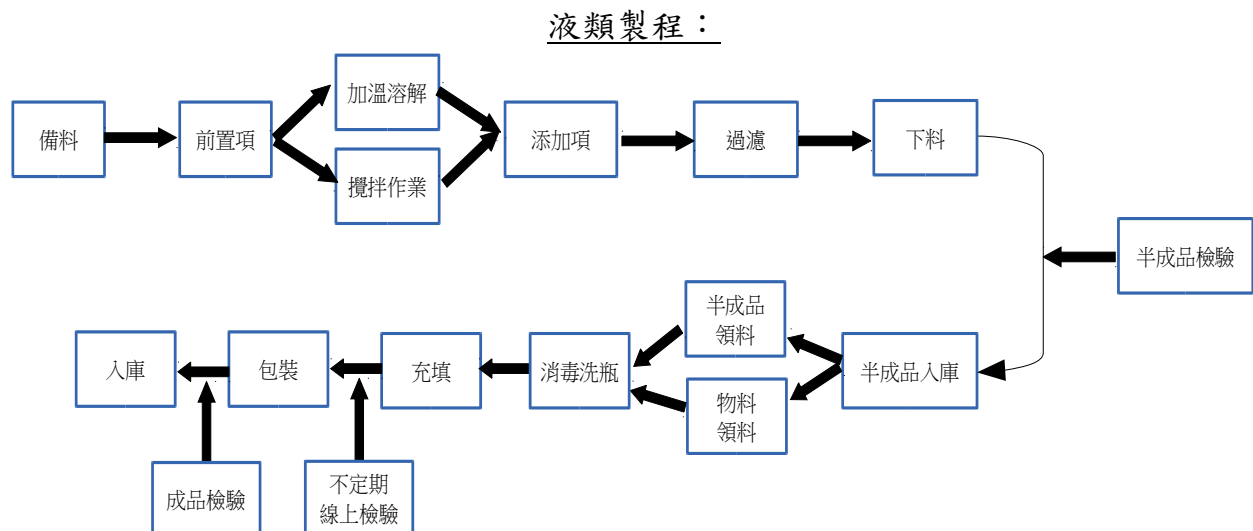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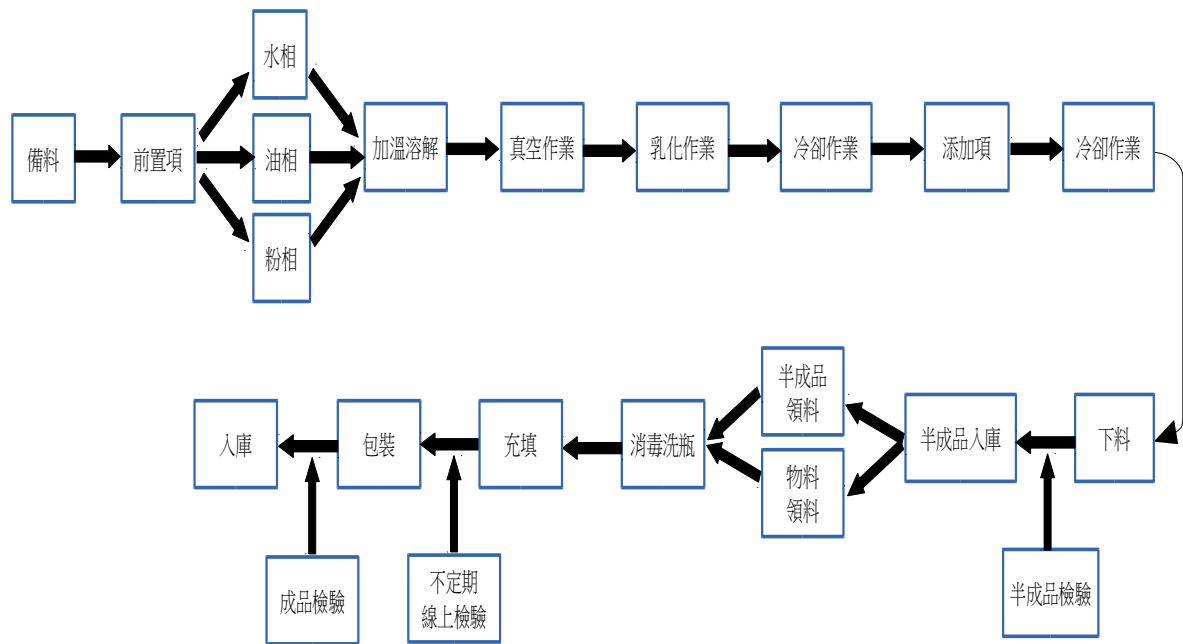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美容美體保養品及課程，研發生產適合東方女性肌膚之保養品，讓消費者在追求美麗同時，安心享受高品質、安全的產品。另美容美體課程係透過專業手法及儀器導入使得產品功效能更被有效吸收，由專屬美容師深入為會員規畫及搭配美容護理療程，以期達到美容護膚的護理成果。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美容美體產品可以區分為 8 大類-水類、霜類、乳液類、油類、面膜類、清潔類、精華類、防曬類，列舉液類及粉類乳化產製過程如下：



粉類乳化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Lavender EO(薰衣草精油)	頂韻	良好
Argan Oil(堅果油)	迦威	良好
Scutellaria AO(有機露珠草)		
SAO(甜杏仁油)	台灣艾比克	良好
Lemon EO(檸檬精油)		
CPN(氯苯甘油醚)	百貿	良好
Tinocare GL(葡聚醣)		
PhytoCellTec Alp Rose(玫瑰幹細胞)	恆新	良好
Repair Complex CLR PF(二裂酵母發酵產物溶胞物)	天懋	良好
EXO-T(卡需菰-萃取液菌種)		
Aby 657(發酵交替單胞菌提取物)	耀然	良好
Argireline C(六胜肽)	甲登	良好
Organic Bergamot EO(有機佛手柑精油)	裕隆張	良好
HA(玻尿酸)	裕元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變動率	金額 /比率	變動率	金額 /比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36,676	11.0%	1,834,929	5.7%	2,313,520	26.1%
營業毛利	1,176,392	6.9%	1,255,130	6.7%	1,645,003	31.1%
毛利率	67.7%	-2.6%	68.4%	0.7%	71.1%	2.7%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其中 2017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6.1%，由於美容美體課程服務的課程數量組合繁多，且課程性質迥異、單價差距過大，分析結果較難有代表性，故以下茲就 2017 年度美容美體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6~2017 年度
美容美體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01,933
	$Q(P'-P)$	(495,654)
	$(P'-P)(Q'-Q)$	(456,909)
	$P'Q'-PQ$	49,37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03,041
	$Q(P'-P)$	(104,695)
	$(P'-P)(Q'-Q)$	(96,511)
	$P'Q'-PQ$	1,835
	(三)毛利變動金額	47,535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55,959
	$Q(P'-P)$	8,281
	$(P'-P)(Q'-Q)$	5,659
	$P'Q'-PQ$	469,89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14,325
	$Q(P'-P)$	(53,930)
	$(P'-P)(Q'-Q)$	(36,857)
	$P'Q'-PQ$	123,538
	(三)毛利變動金額	346,362

註：P'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A.美容美體產品

本公司 2017 年度推出多款精華液或精油類產品及面膜類產品如晶淬雪、精油滾珠筆，在搭配新品上市行銷方案下銷售量增加，及 2016 年度原有之熱銷產品如玫瑰晶萃精華油、DC 原生龍血素等、有穩定之銷售量且 2017 年度直營門市增加及銷售通路增加等因素下，致使營業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 1,001,933 仟元；平均單位售價上因新推出的商品部分為電商通路使用且開拓小資族群，單價較 2016 年度些許下降，使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495,654 仟元，故在銷售量增加但平均單位售價略微下降下，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 456,910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因新品推出及原有熱銷產品帶動下使銷售量增加，使營業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03,041 仟元；而在精華類及油類等產品生產量大幅增加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04,695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而平均單位成本下滑之影響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96,511 仟元。綜上分析，本公司 2017 年度美容美體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47,535 仟元。

B.美容美體課程服務

本公司 2017 年度因直營門市增加及推出新課程全身淨化活氧及太極磁氧靚顏受到好評，使營業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 455,959 仟元；而在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平均單價方面，因新療程推出及原有療程搭配之手法美容美體產品提升使單價提高，致整體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平均單位售價呈小幅上漲，故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8,281 仟元，另在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位售價略微提升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 5,659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因新療程推出及原有療程操作成長，使營業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14,325 仟元；在新療程推出及原有療程操作成長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53,930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而平均單位成本下滑之影響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36,857 仟元。綜上分析，本公司 2017 年度美容美體課程服務之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346,362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向同一供應商進貨占進額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向同一客戶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半成品製造線

單位：KG /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能利 用率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能利 用率	產量	產值
清潔類	115,000	31.12%	35,788	9,824	83,000	22.99%	19,080	6,404
防曬類	1,000	30.33%	303	284	1,000	27.70%	297	377
面膜類	187,000	45.26%	84,644	32,606	240,000	17.98%	43,161	25,219
精華類	39,000	36.77%	14,341	10,287	74,000	17.30%	12,798	9,700
水類	59,000	37.56%	22,159	6,814	38,000	26.22%	9,963	5,287
油類	68,000	30.71%	20,880	33,375	55,000	31.72%	17,446	21,714
霜類	18,000	43.75%	7,874	10,889	21,000	41.69%	8,756	9,303
乳液膠類	61,000	32.79%	20,002	9,090	81,000	22.86%	18,518	12,359
其他	-	-	-	-	50	32.00%	16	44
合計	548,000	-	205,991	113,169	593,050		130,035	90,407

(2)成品包裝線

單位：PCS /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能利 用率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能利 用率	產量	產值
清潔類	506,000	52.48%	265,542	26,607	400,000	57.52%	230,090	21,299
防曬類	23,000	42.00%	9,661	1,043	26,000	61.27%	15,930	1,658
面膜類	1,561,000	54.40%	849,233	54,189	1,950,000	55.64%	1,085,056	47,630
精華類	656,000	53.72%	352,376	56,672	834,000	56.12%	468,043	33,530
水類	239,000	58.74%	140,395	17,656	141,000	59.43%	83,790	12,702
油類	830,000	51.92%	430,941	57,119	440,000	57.95%	254,991	37,334
霜類	424,000	53.62%	227,367	31,734	403,000	54.25%	218,618	22,635
乳液膠類	330,000	55.04%	181,643	19,903	289,000	56.31%	162,723	22,628
禮盒類	60,000	41.17%	24,701	3,043	86,000	61.53%	52,919	11,413
其他	681,000	55.38%	377,167	21,829	994,000	60.92%	605,506	33,587
增減 合計	5,310,000		2,859,026	289,795	5,563,000		3,177,666	244,416

增減變動原因：

2017 年度較 2016 年度產值減少，係因電子商務新開發之面膜、精華類及油類產品多為平價商品，雖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惟產值微幅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台灣		大陸		其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容美體產品	698,833	581,636	781,367	488,097	47,262	17,163	1,086,211	599,790	1,780,733	507,271	68,578	29,204
美容美體課程	695,023	566,155	110,652	101,017	0	0	731,218	618,373	587,900	485,343	37,172	33,355
其他(註 1)	0	67,492	0	12,154	0	1,215	0	17,720	0	22,464	0	0
合計	1,393,856	1,215,283	892,019	601,268	47,262	18,378	1,817,429	1,235,693	2,368,633	1,015,078	105,750	62,559

註 1：其他係支援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15	140	134
	一般職員	446	526	485
	生產線員工	1,318	1,664	1,718
	合計	1,879	2,330	2,337
平均年歲		30.00	26.78	26.73
平均服務年資		2.88	4.12	4.0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1	0.04	0.00
	碩士	1.22	0.94	0.90
	大專	36.24	33.65	31.79
	高中	44.76	40.69	39.58
	高中以下	17.67	24.68	27.7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發放「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排污費用，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公司已取得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放「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許可證」及「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其防治污染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污染防治費用項目	繳納情形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達起扣標準，無須繳納

污染防治費用項目	繳納情形
水 污 染 防 治 費	為獨立設置排水系統，由工業區納管汙水廠，併管理費按時繳納。
廢 棄 物 (包 含 毒 化 物)	與環保署核可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簽約，定期進行處理。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2018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袋式集塵機	1	2003/3/31	71	-	空氣中粉塵收集，降低空氣汙染排放。
集塵系統	3	2006/9/1	469	-	生產粉劑類產品時排放出來的粉塵進行統一收集、儲存，並經過過濾處理後再排放至大氣層，從而降低空氣汙染排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其員工福利措施除依當地各項法令規定外，並提供員工進修計畫、舉辦文康活動、定期健康檢查等相關福利。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訓養成，除專業職前教育訓練外，針對美客服務人員訂有養成訓練、專業技能進修訓練，針對一般員工定期或不定期專業新知宣導、培訓或外聘講師進行專業課程訓練，以及安排參加外部特定課程或專業技能研習，透過各種訓練方式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及技能。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金等基本社會保險。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除依勞工保險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依法每月按薪資支付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退休準備金，專款專用存放於臺灣銀行或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老年給付辦法依勞基法第六章各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章各款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法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佐登國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2018 年刊印日止曾因加班費計算等爭議受裁罰者共 5 件，合計罰鍰金額共 9.5 萬元，目前已無行政訴訟，惟前述罰鍰已依法繳納，且罰鍰金額並非重大，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擬定改善計劃並具以執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2018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註 1)	幢	1	2009/12	73,452	0	44,882	佐登化妝品公司	無	無	有	無
台灣企業大樓總部土地	筆	1	2011/12	112,000	0	112,000	佐登妮絲國際	無	無	無	抵押擔保設定
台灣企業大樓總部-建築物	幢	1	2012/6	206,232	0	193,514	佐登妮絲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中旗艦二館土地	筆	1	2014/3	59,547	0	59,547	佐登妮絲國際	無	無	無	抵押擔保設定
嘉義大埔美土地	筆	1	2016/2	528,282	0	528,282	佐登妮絲國際	無	無	無	抵押擔保設定

註：1.廣州廠房原始取得成本人民幣 14,886,902.38 元。

2.含 5,231 萬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2018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大甲土地	平方公尺	10,905.44	台中	2010/5	116,942	0	116,942	126,973	積極尋找處分機會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人民幣仟元/年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保嘉樂器倉 (永和倉)	-	1	2015.9.15- 2021.9.14	1,413	廣州保嘉樂器製造 廠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項目	建築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佐登妮絲國際	3,390.80	80	美容美體產品	良好
佐登化妝品公司	9,605.59	117	美容美體產品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半成品製造線

單位：KG /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清潔類	115,000	31.12%	35,788	9,824	83,000	22.99%	19,080	6,404
防曬類	1,000	30.33%	303	284	1,000	27.70%	297	377
面膜類	187,000	45.26%	84,644	32,606	240,000	17.98%	43,161	25,219
精華類	39,000	36.77%	14,341	10,287	74,000	17.30%	12,798	9,700
水類	59,000	37.56%	22,159	6,814	38,000	26.22%	9,963	5,287
油類	68,000	30.71%	20,880	33,375	55,000	31.72%	17,446	21,714
霜類	18,000	43.75%	7,874	10,889	21,000	41.69%	8,756	9,303
乳液膠類	61,000	32.79%	20,002	9,090	81,000	22.86%	18,518	12,359
其他	-	-	-	-	50	32.00%	16	44
合計	548,000	-	205,991	113,169	593,050		130,035	90,407

(2)成品包裝線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清潔類	506,000	52.48%	265,542	26,607	400,000	57.52%	230,090	21,299
防曬類	23,000	42.00%	9,661	1,043	26,000	61.27%	15,930	1,658
面膜類	1,561,000	54.40%	849,233	54,189	1,950,000	55.64%	1,085,056	47,630
精華類	656,000	53.72%	352,376	56,672	834,000	56.12%	468,043	33,530
水類	239,000	58.74%	140,395	17,656	141,000	59.43%	83,790	12,702
油類	830,000	51.92%	430,941	57,119	440,000	57.95%	254,991	37,334
霜類	424,000	53.62%	227,367	31,734	403,000	54.25%	218,618	22,635
乳液膠類	330,000	55.04%	181,643	19,903	289,000	56.31%	162,723	22,628
禮盒類	60,000	41.17%	24,701	3,043	86,000	61.53%	52,919	11,413
其他	681,000	55.38%	377,167	21,829	994,000	60.92%	605,506	33,587
合計	5,310,000		2,859,026	289,795	5,563,000		3,177,666	244,41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8年6月30日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佐登妮絲國際	美容業務及 化妝品製造	NTD 130,000	562,465	13,000	100	562,465	—	權益法	15,572	—	—
SUCCESS UNITED	投資控股	USD 6,529	1,174,735	6,529	100	1,174,735	—	權益法	244,791	—	—
JOURDENESS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USD 1,000	43,715	1,000	100	43,715	—	權益法	6,656	—	—
BIO-JOURDENES S COSMETIC CO.(MY)	美容業務及 化妝品銷售	MYR 1,101	51,363	1,101	100	51,363	—	權益法	26,908	—	—
佐登妮絲(廣州)美 容化妝品	化妝品製造 及經銷業務	USD 8,000	1,174,368	—	100	1,174,368	—	權益法	244,782	—	—
佐登妮絲(廣州)企 業顧問管理	美容美體技 術諮詢服務	USD 1,000	43,760	—	100	43,760	—	權益法	6,656	—	—
長沙市喬登絲企 業管理	美容美體技 術諮詢服務	RMB 100	111	—	100	1.147	—	權益法	616	—	—
成都市佐登妮絲 進業管理	美容美體技 術諮詢服務	RMB 500	1,636	—	100	1,636	—	權益法	(136)	—	—
武漢市佐登妮絲 進業管理	美容美體技 術諮詢服務	RMB 500	-	—	100	-	—	權益法	697	—	—

註1：係以實收資本額作表達。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佐登妮絲國際	13,000	100	—	—	13,000	100
SUCCESS	6,529	100	—	—	6,529	100
J DEVELOPMENT	1,000	100	—	—	1,000	100
佐登化妝品	—	100	—	—	—	100
BIO-JOURDENESS(MY)	1,101	100	—	—	1,101	100
佐登企管	—	100	—	—	—	100
長沙管理	—	100	—	—	—	100
成都管理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

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授信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6/30~108/06/30	綜合授信合約	與佐登國際共用額度

(二)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REVIVRE ITALIA SPA	102/01/13~112/01/12	佐登妮絲國際經銷商合約	無
銀行授信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9/16~107/9/15	綜合授信合約	無
銀行授信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4~110/11/14	綜合授信契約	無
銀行授信契約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19~108/1/19	綜合授信契約	無
銀行授信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4/12~108/4/1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銀行授信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6/30~108/06/30	綜合授信合約	與佐登集團共用額度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2/07/07~112/07/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2/08/07~112/08/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102/07/07~112/07/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102/08/07~112/08/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6/09/28~116/09/27	第 111207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無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6/11/15~116/11/14	第 1124553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無
專利授權合	國立台南大學與生展生	106/2/9	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約	物科技(股)公司		I312686 號專屬授權	
專利授權合約	國立台南大學與張德生教授	106/2/9~116/2/8	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I312686 號專屬授權及 I555537 號專屬授權	無
銷售合約	JOURDENESS CANADA ENTERPRISES INC.	103/05/01~109/04/30	區域代理商 (代理佐登妮絲國際之產品)	無

(三)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7~112/07/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無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7~112/08/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無
品牌宣導協議書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107/07/01~112/06/30	收取產品銷售及品牌宣導服務費用	無

(四)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發展有限公司	102/07/07~112/07/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無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發展有限公司	102/08/07~112/08/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無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9/28~116/09/27	第 111207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無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116/11/14	第 1124553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無
品牌宣導協議書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7/07/01~112/06/30	收取產品銷售及品牌宣導服務費用	無
銀行授信契約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8~107/12/28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借款合同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8~107/12/28	借款合同	無
定存質押契約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8~107/12/28	以定存做為上述借款合同之質押擔保品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計劃內容

1.2015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日期：

(1)董事會決議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台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5 年 9 月 1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17048561 號函核准。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5,288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7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2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95,288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95,288	495,288
	合計	495,288	495,288

5.預計產生效益

配合本公司直營與加盟業務拓展需要，加上中國大陸連鎖加盟市場商機龐大，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計 495,288 仟元將全數用以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將能強化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致使資金調度靈活性增加，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性。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實際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2015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 資金	支 用 金 額	預計	495,288	495,288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 完畢。
		實際	495,288	495,288	
	執 行 進度(%)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合計	支 用 金 額	預計	495,288	495,288	
		實際	495,288	495,288	
	執 行 進度(%)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95,288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所募集之資金已全數挹注於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計畫業已依照原計畫進行，其執行進度為 100%。茲就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季度	2015 年第三季(籌資前)	2015 年第四季(籌資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797	1,409,502
流動資產	1,503,224	1,856,045
資產總計	2,818,956	3,357,199
流動負債	1,752,201	1,739,643
負債總計	1,827,758	1,820,115
負債比率	65%	54%

就籌資前後兩季財務報表進行比較，2015 年第四季財務狀況無論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資產總計等科目均較籌資前增加，而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金額則微幅下降，但整體負債比率則由籌資前 65%明顯下降至 54%，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台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8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549 號及 1070333549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846,077 仟元整。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B.股數：2,000 仟股

C.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82 元整

D.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64,000 仟元

(2)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7,5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年利率 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7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已支付	2018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增廠 房設備	2021 年 第四季	本次募集	914,000	—	—	30,198	208,661	519,576 (註)	111,735	43,830	—	—	—	—	—	—	—	—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932,077	151,167 (註)	3,276	—	—	—	—	65,746	113,645	150,484	165,423	154,791	66,607	34,422	11,482	15,034
合 計			1,846,077	151,167	3,276	30,198	208,661	519,576	111,735	109,576	113,645	150,484	165,423	154,791	66,607	34,422	11,482	15,034

註：本次募集之資金中 400,000 千元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償還子公司佐登國際對台灣土地銀行之借款，該筆借款係公司為支付購置新廠所需之土地價款共計 528,282 仟元，其中 128,282 仟元已以自有資金支應，餘 400,000 仟元則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茲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故於本次計畫中仍將該金額列為新增廠房設備。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興建嘉義新廠，本次計畫中土地價款為 528,282 仟元，而工程建設部分主要包含建築工程、機電工程、GMP 廠房系統管路、外觀工程及室內裝修、庭園造景工程、機器設備、實驗及辦公營運設備等，總工程預算合計 1,317,795 仟元，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所需資金共 1,846,077 仟元，詳(八)1.(3)說明。

基於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響應經濟部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增加投資規模，故本公司擬興建嘉義新廠，除可因新增機器設備產能，拓展產能以符合未來銷售所需，提升集團美妝保養產品銷售收入外，生技觀光園區部分，目標每年帶來 50~80 萬的觀光人次，計畫結合公司產品銷售、DIY 體驗及參觀門票收入等，為公司帶來觀光收益。茲就產品及觀光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1)產品效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化妝品、保養品及精油等產品，並透過連鎖體系美容據點提供專業美容美體服務及產品銷售。公司本次興建 GMP 廠房，將可提升公司產能，配合未來公司營運發展，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

公司以目前擁有之大甲廠 2017 年自產銷量起算，以每年 5%之成長率預估未來門市銷量，並加計依觀光人數預估之觀光工廠及電商通路之產品銷量；且因公司產品主要銷售直營店，產品售價穩定，在不考慮通膨影響下，假設未來平均售價與 2017 年相同，而成本部分，則以大甲廠 2017 年度生產成本為基準，依各期收入比率調整估算來預估未來產品效益。

(2)觀光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傳統之製造工廠，整合製造與休閒旅遊目的，設立生技觀光園區，透過動線規劃參觀，展示生產線實際製造情形，輔以美學主題場館與互動式的導覽解說，向顧客分享產業知識及傳遞企業價值，並適當融入 DIY 於活動設計中，藉由全體體驗行銷策略，讓顧客對產品原料組成、製作過程深度瞭解，進而對產品品質產生信任，而提高購買慾望，以

增加公司產品之營收產值，並提升產品價值，目前預計於園區設立多個主題場館、DIY 體驗、商店街及餐飲等項目。

本公司參考觀光工廠同業資料及預計興建之場館設計規劃，預估每年參觀人數，再以人數預估門票收入及館內輕食飲品收入，而其中輕食飲品成本係參考一般餐飲業食材成本為 30% 預估，門票成本則以 5% 預估，其餘人事、水電等歸屬營業費用，以估算本次計畫之觀光效益。

綜上整體預估，嘉義新廠自 2022 年興建完成開幕起，至 2031 年共 10 年間預計產生之產品及觀光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估收入		預估毛利(A)		不含折舊 之營業 費用(B)	各期資金 回收金額 (A-B)	累計回收 金額比例
	產品	觀光	產品	觀光			
2022	698,653	31,667	582,419	26,959	542,136	67,242	3.64%
2023	757,586	38,000	633,904	32,350	558,393	107,861	9.49%
2024	817,865	44,333	686,712	37,741	574,830	149,623	17.59%
2025	879,558	50,667	740,517	43,134	591,650	192,001	27.99%
2026	910,736	50,667	767,657	43,134	601,173	209,618	39.35%
2027	943,473	50,667	796,253	43,134	611,071	228,316	51.71%
2028	977,847	50,667	826,141	43,134	621,179	248,096	65.15%
2029	1,013,939	50,667	857,527	43,134	631,285	269,376	79.74%
2030	1,051,836	50,667	892,830	43,134	644,815	291,149	95.52%
2031	1,091,628	50,667	927,441	43,134	655,530	315,045	112.58%
小計	9,143,121	468,669	7,711,401	398,988	6,032,062	2,078,327	
合計	9,611,790		8,110,389		6,032,062	2,078,327	

新廠自正式營運後，將可持續為公司貢獻產品及觀光收入，截至 2031 年，本次計畫共可產生營業毛利 8,110,389 仟元，扣除不含折舊之營業費用 6,032,062 仟元後，10 年累計可回收資金為 2,078,327 仟元，以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1,846,077 仟元計算，預計本次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3 年，預估本次計畫將可為公司創造更多獲利，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4.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 7,500 張，按面額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提前收回或賣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產生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計畫」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股份總額：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61,089,70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10,897,0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134,003千元。 2.負債總額：3,542,128千元。 3.無形資產：1,320,352千元。 4.資產減負債減無形資產餘額：271,523千元。 (依201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數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城中分行 代收款銀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其資金用途係用以新建 GMP 廠房，包含償還購置土地之銀行借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遵守「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劃適法性出具意見書，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82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 164,000 仟元，其中依規定保留 10%，計 200 仟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其餘 80%，計 1,6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另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

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依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發行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中預計 1,317,795 仟元用以新建 GMP 廠房及相關機器設備等。本公司早在民國 104 年已開始規畫興建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廠房，在遍尋各工業園區土地後終於落腳於嘉義縣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本公司子公司佐登國際因應營運需求暨興建 GMP 廠之計畫，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嘉義縣政府購買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地段為嘉義縣大林鎮大工一段 0223-0000)土地，土地取得總價款計新台幣 528,282 仟元，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土地融資取得新台幣 400,000 仟元融資貸款，並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辦理土地過戶完竣。

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土地融資目前有效年利率 1.45%，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依目前借款利率計算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利息費用為 483 仟元。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預計取得本次募集資金後於 2019 年第二季償還該筆借款。

本次新建 GMP 廠房嘉義縣政府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發文通知，核准發給(107)嘉府經管執字第 0113 號建造執照，營造、機電、消防、裝修等工程發包案配合建築師圖說已編制工程預算書陸續進行發包作業，預計於民國 108 年 2 月向嘉義縣政府申報開工作業。主要分為營建工程 963,366 仟元(主要包含建築工程 515,982 仟元、機電工程 156,835 仟元、消防工程 61,908 仟元、空調工程 81,000 仟元、GMP 廠房系統管路等 72,000 仟元等)、外觀工程及室內裝修 186,860 仟元、庭園造景工程 62,183 仟元、機器設備 30,643 仟元、實驗辦公設備 29,481 仟元，及設計顧問、資訊系統及營運設備等其他費用 45,262 仟元，總工程預算合計 1,317,795 仟元。

本次新建 GMP 廠房工程期間預計為民國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3 月，因支付前期設計費等約 22,885 仟元及預計 2018 年第 3 季支出之 3,276 仟元外，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為 2018 年第 4 季 30,198 仟元、2019 年 549,548 仟元、2020 年 584,343 仟元、2021 年 127,545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用以新建 GMP 廠房之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

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劃應具可行性。

2. 必要性

A. 符合法令規定；綠能環保趨勢

本公司子公司佐登國際生產基地目前位於台中市幼獅工業區廠房雖已通過 ISO22716 國際認證，但尚未符合 GMP 相關法令規定，若以原廠房進行整改在空間動線的局限下恐無法符合 GMP 認證要求，因此尋覓新廠址興建。

另立法院在 107 年 4 月 10 日三讀通過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案，法律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將使我國化粧品管理與國際接軌，透過法規協和降低我國化粧品產業面對國際市場之法規障礙，提升我國化粧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表示，因應全球化市場發展及法規協和化趨勢，該修正案參酌國際規範，將非藥用之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更可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新法實施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產品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產品登錄、建立產品資訊檔案(PIF)，及其製造場所須符合優良製造準則(GMP)，以取代現行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可加快產品上市速度，提供消費者更多樣的產品選擇及線上查詢產品資訊，並加強化粧品之安全性管理，及確保穩定生產優質化粧品，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

另為了改善全球氣候逐漸惡化的趨勢，對環境友善的綠色能源正如火如荼的發展，國際間相繼提出改善環境的方案，反觀台灣綠能發展在國內還是存在許多難以突破的瓶頸，主要是成本問題，本次新廠興建規劃加入了綠能環保元素，希望新建廠房投入對於綠能低碳的建築概念，本公司願意以乾淨能源支持生活各層面，進一步讓地球的氣候變遷能有所改善。

B. 提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進軍國際做準備

本次新廠選址於嘉義縣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基地面積達 14,039 坪，除生產台灣、馬來西亞等地區所需的產品外，未來配合政府南進政策，亦準備將產品銷售拓展至東南亞國家，本公司研發團隊積極於產品研發透過與各大學院校之產學合作外，近期更與日本近畿大學及日本原料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最新抗老產品。

研發團隊未來將在大埔美廠區國際級的實驗室中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這些努力為的是將來進軍國際做準備，因此該廠房將設有國際級的 TAF 實驗室等，以專業的、獨有的產品配方或技術為進軍國際打下基礎。

C. 結合觀光休閒；寓教於樂

本次新廠於嘉義縣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基地面積達 14,039 坪，近

年來嘉義縣政府積極推展嘉義縣觀光旅遊產業，鄰近區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故宮南院、高跟鞋教堂等觀光景點，在國人愈來愈重視休閒生活下，觀光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觀光產值每年有近 10% 成長(如下圖)。

全台觀光工廠近7年來觀光人數及營收

年度	觀光人數 (萬人次)	觀光工廠營收 (億元)	年度	觀光人數 (萬人次)	觀光工廠營收 (億元)
100	650	16.3	104	2,200	40.0
101	1,000	20.0	105	2,210	46.0
102	1,200	23.0	106	2,300	50.6
103	1,660	33.2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整理：劉朱松		

本公司在評估廠房基地面積足夠且鄰近觀光資源豐富下，著手規劃將本次新建廠房建案除原本 GMP 廠房及 TAF 實驗室需求外，將結合時下的休閒旅遊風潮，整合廠房與休閒目的，興建歐式生技城堡園區，休閒觀光收入來源將為本公司帶來另外之效益。

本次因應營運需要新建 GMP 廠房就其符合法規面、環保面、研發技術提升面、結合觀光休閒來看確實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已支付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增廠 房設備	2021年	本次募集	914,000			30,198	208,661	519,576 (註)	111,735	43,830									
	第四季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932,077	151,167 (註)	3,276					65,746	113,645	150,484	165,423	154,791	66,607	34,422	11,482	15,034	
合 計			1,846,077	151,167	3,276	30,198	208,661	519,576	111,735	109,576	113,645	150,484	165,423	154,791	66,607	34,422	11,482	15,034	

註：本次募集之資金中 400,000 千元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償還子公司佐登國際對台灣土地銀行之借款，該筆借款係公司為支付購置新廠所需之土地價款共計 528,282 仟元，其中 128,282 仟元已以自有資金支應，餘 400,000 仟元則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茲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故於本次計畫中仍將該金額列為新增廠房設備。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其資金用途係用以新建 GMP 廠房，包含償還購置土地之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資時程表，本公司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故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動用本次募集之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另新建 GMP 廠房之部分，嘉義縣政府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發文通知，核准發給(107)嘉府經管執字第 0113 號建造執照，營造、機電、消防、裝

修等工程發包案，已配合建築師圖說編制工程預算書，將陸續進行採購發包作業，並預計於民國 108 年 2 月向嘉義縣政府申報開工作業，後續將依工程施作進度及採購發包驗收付款條件支付工程款項。

本公司預計於取得募集資金後，對台灣子公司佐登國際進行資金貸與及現金增資，以本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金額 1,591,875 千元，並檢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故於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後，在不超過規定限額之情形下，本公司將於 2018 年第四季先對佐登國際進行資金貸與 1.5 億元，供其先行支應本計畫之部分款項；再於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併同先前資金貸與之 1.5 億元，於 2019 年第一季對佐登國際進行現金增資，預計將本次所募資金 914,000 千元，全數以增資方式投入子公司佐登國際，以供其執行本次新增廠房設備計畫。

本公司財務人員亦將隨時監控實際工程款項支付進度與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每季進行資金運用情形公告申報作業，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產能產量提高，營收獲利增加

為因應未來法令規範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計畫興建符合法令規範之 GMP 廠房，並將大甲廠原有之設備規劃遷至新廠並投資新設備，以確保公司所有產品品質皆符合規範。本公司新建完工營運後，將新購置乳化鍋等生產設備，且生產車間數將由原本大甲廠的一間增加至新廠的四間，可使生產設備的產能不受車間數限制，故每日最大產能可由目前大甲廠的 300L 提昇至每日 1,100L，產能增加 800L，可使本公司有充裕之產能設備滿足逐年成長的銷售業績，帶動營收和獲利的成長，另在產線安排上更有彈性，可提昇生產效率。

B. 技術研發能力提升

根據 ISO/IEC 17025「認證」之定義為「符合性評鑑機構提出用以展現其執行特定符合性評鑑任務之能力的正式證明的相關第三人證明」。TAF 是全球認同的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供認證通過的實驗室保證試驗結果的有效性，減少可能出現的品質管控風險和實驗室的責任紛爭。通過 TAF 認證除了獲得 ISO17025 證書、TAF 證書外，另可使用 MRALOGO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授權 TAF 在臺註冊且可以使用 ILAC MRA 標記，提高已獲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報告的國際識別度及接受度，讓公司內部檢驗報告對國外也具有國際公信力。

同時可提升檢驗效率，美容化妝品產品的測試與檢驗是典型的貿易

障礙，故外銷產品往往必須先通過進口國家檢驗合格，須投注相當資源。依據國際品保標準 ISO 17025 建立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即運用管理的手段，以降低檢驗發生錯誤的機率，並透過實驗室認證體系相互承認關係的建立，可促使外銷產品直接在本本地由認可實驗室執行檢測，而其檢測結果為輸入國所接受，突破國際間非關稅貿易障礙，且可避免產品重複檢測，降低產品成本，節省委外檢驗費。

品質掌握度提升即時進行檢驗，可立即排除問題，確保每批原料甚至是成品的安全性，帶給消費者更安心更值得信賴的產品。實驗室專業升級執行特定工作之人員，依據所要求之適當教育、訓練、經驗和技能之專業度提昇，使得檢驗技術能力與國際接軌法規、檢驗技術與國際接軌化粧品科技日新月異，更多更好的原料不斷的被開發，但也有越來越多的成分被指出可能有安全疑慮。佐登妮絲 TAF 實驗室持續收集並參與各種研討說明會，將最新的法規趨勢提供給佐登妮絲研發中心，做為產品開發之依據。並研讀探討新的檢驗技術，開發出適合的檢驗方法，持續精進取得其他專業認證項目，期望成為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化粧品檢驗實驗室，並可核發具公信力檢驗報告，對原料、產品做出高規格的把關，給消費者可靠的產品。

C. 多元化經營~觀光效益帶動營收成長

佐登妮絲集團成立二十多年來，除不斷拓展國際市場外，亦積極深耕台灣，為實踐鮭魚返鄉，根留台灣的信念，公司計畫透過整體再發展的設計規劃後，讓工廠的經濟效益，結合地方觀光收入的效益，滿足多元化觀光旅遊的市場需求，不僅可為集團帶來營收助益及增進品牌能見度，並可打造新的營運模式及新企業形象，為轉型為化粧品品牌公司而佈局，除達到提升企業價值及競爭力的目標外，同時展現台灣美妝保養產業實力，也呼應政府發展產業的政策方向，進而帶動地方經濟。

本次新建廠房建案將結合時下的休閒旅遊風潮，整合生產研發基地與旅遊休閒目的，興建歐式生技城堡園區，結合當地豐富之觀光資源，本園區將規劃有千坪歐式花園、自動化產線參觀區、企業主題導覽區、DIY 體驗區、產品展示區和美食區等，提供遊客多元豐富之旅遊體驗，並可提昇本公司企業品牌形象。本公司可透過該園區的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及其他如 DIY 體驗和餐飲收入，成為本公司的營收成長來源之一。

D. 提升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因應計畫需要向嘉義縣政府取得興建 GMP 廠房土地一筆，土地取得總價款計新台幣 528,282 仟元，子公司佐登國際向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土地融資，取得新台幣 400,000 仟元貸款，本次借款利率 1.45%，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依目前借款利率計算還款後每年可節省

利息 5,800 仟元。另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良好，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仍會與銀行洽談保留土地擔保融資額度，未來新建廠房工程發包後所需之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將提高，銀行融資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對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籌措方式主要有股權性質的發行普通股與海外存託憑證，另外債權性質的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股東，員工向心力提高。 5.無需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融資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較大。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等權益證券籌資，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7.06.30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增+轉換公司債	
				全數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	914,000	914,000	914,000	914,000	914,000	914,000
資金成本(註1)	-	13,253	-	4,570		3,75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2)	61,090	61,090	72,236	61,090	67,183	63,090	68,09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3)	-	0.22		0.07		0.06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4)	-	-	15.43%	-	9.07%	3.17%	10.28%
總負債(註5)	3,542,128	4,456,128	3,542,128	4,456,128	3,542,128	4,292,128	3,542,128
負債比率	69.0%	73.68%	58.57%	73.68%	58.57%	70.97%	58.57%
股東權益	1,591,875	1,591,875	2,505,875	1,591,875	2,505,875	1,755,875	2,505,875
每股淨值	26.06	26.06	34.69	26.06	37.30	27.83	36.80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0%、1.45%及0.5%(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假設為0.5%)。

註2：上表以本公司107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為61,090千股為計算基礎，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50元，且全數轉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82元，全數現金增資、全數發行可轉債、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股數將分別增加為11,146千股、6,093千股及7,000千股。

註3：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0.22元(=13,253/61,090)、0.07元(=4,570/61,090)及0.06元(=3,750/63,090)。

註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5.43% $(=1-61,090/72,236)$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9.07% $(=1-61,090/67,183)$

(3)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3.17% $(=1-61,090/63,090)$

(4)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0.28% $(=1-61,090/68,090)$

註5：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公司債，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5.43%，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雖稀釋效果較低，但未全數轉換將造成負債比上升，因此採綜合方式，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914,000仟元，主要係用於新建GMP廠房。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經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雖無利息負擔並可降低負債比率，惟股本將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將產生一定稀釋作用；若採銀行融資方式，除利息負擔壓力外，亦受景氣及經營環境影響，資金調度易受限及金融緊縮易導致經營困境，進而提高財務、營運風險，實不宜以舉債方式支應；發行普通公司債則利息負擔及還款壓力相對大；海外轉換公司債及存託憑證則受制於公司知名度、法令規定不確定因素多與固定發行成本高，是以本次募集計畫暫不考慮以海外籌資工具。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利率相對低且可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的靈活空間。本公司預估在中國大陸直營店拓展有成及產品銷售占比持續提高，週邊產品及醫美課程異業合作下，營收獲利穩定成長，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高，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及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負債比率之影響後，基於負債比率、資金成本及股本膨脹之考量，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係為每股新台幣82元，未有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三和十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合理性說明」。

2018 年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30,446	964,169	929,770	860,595	891,479	893,093	884,680	987,764	812,409	810,237	847,664	1,803,951	930,446
加：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17,396	82,155	109,513	124,335	103,424	98,623	96,717	94,673	101,435	106,575	118,498	120,768	1,274,112
預收課程收現	97,114	87,165	95,488	105,085	112,662	94,601	109,861	103,378	107,805	117,977	121,007	125,548	1,277,691
利息收入及其他	1,315	1,527	2,234	1,105	1,881	1,617	1,6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8,279
合計----2	215,825	170,847	207,235	230,526	217,967	194,841	208,177	199,451	210,640	225,952	240,904	247,716	2,570,0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費用	103,995	84,577	120,975	86,895	139,239	117,447	109,552	108,858	135,904	116,449	115,495	109,040	1,348,425
薪資費用	72,579	91,565	93,601	97,532	64,383	68,025	67,767	108,402	67,982	68,114	68,127	108,528	976,604
固定資產與軟體	5,528	29,105	61,835	15,215	12,732	17,781	6,060	3,435	7,035	3,010	14,995	7,805	184,536
嘉義新廠								1,386	1,890	953		29,245	33,474
合計-----3	182,102	205,247	276,410	199,641	216,354	203,253	183,379	222,081	212,811	188,526	198,617	254,618	2,543,0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62,102	485,247	556,410	479,641	496,354	483,253	463,379	502,081	492,811	468,526	478,617	534,6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84,169	649,770	580,595	611,479	613,093	604,680	629,479	685,133	530,237	567,664	609,951	1,517,049	
融資淨額													
現金股利								(152,724)					(152,724)
現金增資											164,000		164,000
銀行借款							78,285						78,285
發行公司債											750,000		750,000
償還借款													
合計----7							78,285	(152,724)			914,000		836,561
期末現金餘額	964,169	929,770	860,595	891,479	893,093	884,680	987,764	812,409	810,237	847,664	1,803,951	1,797,049	1,797,049

2019 年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797,049	1,749,905	1,576,103	1,578,825	1,561,018	1,528,605	1,107,740	1,000,304	722,016	696,178	714,488	742,589	1,797,049
加：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95,936	85,675	114,865	126,080	107,953	97,318	95,839	100,272	107,418	112,769	125,470	127,899	1,297,493
預收課程收現	97,223	83,438	100,210	110,137	117,769	100,264	100,461	109,596	114,624	125,351	128,532	133,391	1,320,996
利息收入及其他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883	1,970	1,883	1,883	1,883	1,883	1,883	20,268
合計----2	194,559	170,512	216,475	237,617	227,123	199,465	198,270	211,751	223,925	240,003	255,885	263,173	2,638,7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
應付帳款\費用	120,231	110,276	109,321	100,367	135,412	109,495	116,540	110,585	136,631	110,676	116,722	110,767	1,387,022
薪資費用	93,851	64,990	65,035	112,733	65,126	65,175	65,221	112,979	65,312	65,357	65,402	113,161	954,341
固定資產與軟體	9,135	9,135	9,135	9,135	9,135	9,135	9,135	9,135	9,135	9,135	9,135	9,135	109,623
嘉義新廠	18,487	159,913	30,262	33,190	49,862	36,525	36,525	36,525	38,685	36,525	36,525	36,525	549,548
合計-----3	241,703	344,314	213,753	255,424	259,536	220,330	227,421	269,225	249,763	221,693	227,784	269,588	3,000,5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21,703	624,314	493,753	535,424	539,536	500,330	507,421	549,225	529,763	501,693	507,784	549,5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69,905	1,296,103	1,298,825	1,281,018	1,248,604	1,227,739	798,588	662,829	416,177	434,487	462,588	456,173	
融資淨額													
現金股利								(220,814)					(220,814)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發行公司債													
償還借款						(400,000)	(78,285)						(478,285)
合計----7						(400,000)	(78,285)	(220,814)					(699,099)
期末現金餘額	1,749,905	1,576,103	1,578,825	1,561,018	1,528,605	1,107,740	1,000,304	722,016	696,178	714,488	742,589	736,174	736,174

4.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加盟商及個人會員，其銷售收款方式如下：

加盟商：檢視加盟商提供票據或保證金等狀況而定，採取出貨前 T/T 或出貨後月結 5~90 天收款。

個人會員：以信用卡或現金為主。

本公司關聯公司或關係人間銷售原料或產品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90 天方式收款，集團各關聯公司財務部門除定期核對帳務外，帳款將屆期亦主動通知對方付款，以維持應收帳款收款品質。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主要授信期間為 5~90 天，預估 2019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18 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主要付款天數為月結 60-90 天，預估 2019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18 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年度經營策略及各區營運發展計畫予以擬定，2018 年及 2019 年主要資本支出計畫為興建 GMP 新廠、增購機器設備及直營門市之裝修支出等約計新台幣 877,181 仟元。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最近幾年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主要係因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舉債經營之情事。另 2015~2017 年負債比率分別為 54.22%、63.46%、71.18%，主要係因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中銷售美容美體課程時係先以預收款項認列負債，於會員實際執行課程操作時方轉列勞務收入所致；預計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而現金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增資計畫係為興建嘉義 GMP 新廠，其中為向嘉義縣政府購買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土地，子公司佐登國際向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土地融資，取得新台幣 400,000 仟元融資貸款，本次融資貸款借款目前有效年利率 1.45%，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依目前借

款利率計算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利息費用為 483 仟元，預計於本次取得資金後償還該筆借款。惟由於該借款用途所購之土地係為本次計劃興建新廠之用地，故其效益情形併同本次計劃之效益合併說明。

(5)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除本次計劃所列之興建 GMP 新廠及其衍生增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外，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

綜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做為興建 GMP 新廠，對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與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8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2)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資產		1,082,763	1,374,878	1,856,045	1,288,393	1,489,574	1,445,21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80,279	990,283	999,457	1,648,899	1,750,652	1,843,975
無形資產		16,149	15,366	12,706	348,246	863,166	851,574
其他資產		399,453	372,628	491,536	740,190	977,812	993,241
資產總額		2,478,644	2,753,155	3,359,744	4,025,728	5,081,204	5,134,0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1,607	1,882,689	1,739,643	2,390,152	3,142,582	3,012,401
	分配後	1,949,629	2,037,461	2,031,992	2,604,193	2,989,85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7,800	77,997	83,017	164,394	474,473	529,7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9,407	1,960,686	1,822,660	2,554,546	3,617,055	3,542,128
	分配後	2,017,429	2,115,458	2,115,009	2,768,587	3,464,3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59,237	792,469	1,537,084	1,471,182	1,464,149	1,591,875
股本		229,292	515,907	584,697	611,547	611,547	610,897
資本公積		123,052	(64,226)	442,938	640,878	646,702	641,9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046	268,926	453,792	445,524	411,542	520,734
	分配後	95,024	114,154	161,443	231,483	258,81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847	71,862	55,657	(226,767)	(205,642)	(181,66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9,237	792,469	1,537,084	1,471,182	1,464,149	1,591,875
	分配後	461,215	637,697	1,244,735	1,257,141	1,311,425	尚未分配

註1：2013~2014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5~2017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8年第二季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8年 第二季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1,543,398	1,564,594	1,736,676	1,834,929	2,313,520	1,494,295
營業毛利	1,096,143	1,100,813	1,176,392	1,255,130	1,645,003	1,150,602
營業損益	400,390	392,699	426,005	328,520	218,466	347,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9	(189)	32,318	23,769	16,478	13,056
稅前淨利	407,969	392,510	458,323	352,289	234,944	360,4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7,204	272,317	341,908	272,230	182,402	262,0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7,204	272,317	341,908	272,230	182,402	262,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3,321	57,560	(18,074)	(55,123)	(10,441)	4,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525	329,877	323,834	217,107	171,961	266,0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7,204	272,317	341,908	272,230	182,402	262,0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00,525	329,877	323,834	217,107	171,961	266,0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5.18	5.28	6.45	4.66	3.12	4.48

註1：2013~2014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5~2017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8年第二季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許文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許文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許文冠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段落之查核報告(註3)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7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結論

註1：本公司2013~2014年度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說明段，說明同意公司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表。

註3：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說明段，說明2015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註4：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鑑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

註5：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於2016年第一季更換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44	71.22	54.22	63.46	71.18	68.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97	87.90	161.84	99.19	110.74	115.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48	73.03	106.69	53.90	47.40	47.98
	速動比率	47.25	59.63	93.34	41.87	37.84	38.17
	利息保障倍數	135,990.67	19,626.5	458,324	4,460.35	61.17	124.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34	9.53	10.74	8.62	10.49	17.24
	平均收現日數	44	38	34	43	35	22
	存貨週轉率 (次)	2.55	1.97	2.21	2.13	2.21	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33	13.97	14.92	17.93	22.98	20.73
	平均銷貨日數	143	185	165	172	166	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2	1.59	1.75	1.39	1.36	1.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0.60	0.57	0.50	0.51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42	10.41	11.19	7.37	4.06	10.31
	權益報酬率 (%)	54.43	40.29	29.35	18.10	12.43	34.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7.93	76.08	83.53	57.61	38.42	59.00
	純益率 (%)	17.31	17.40	19.69	14.84	7.88	17.53
	每股盈餘 (元)	5.18	5.28	6.45	4.66	3.12	4.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09	22.64	18.04	9.49	13.37	4.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3)	139.12	152.71	91.50	85.01	8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59	19.40	12.68	(2.67)	7.64	5.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46	2.44	1.77	3.43	1.91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減少：
主係因收購加盟店轉為直營店後，應收帳款天期降低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主係因營運周轉良好，故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減少：
主係因國際公司、化妝品公司及 MY 公司本期收購加盟店，故期末資產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減少：
主係因薪資獎金、租金、攤銷客戶關係及因併店產生之一次性攤銷費等營業費用增加，故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主係因薪資獎金、租金、攤銷客戶關係及因併店產生之一次性攤銷費等營業費用增加，故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7. 純益率減少：
主係因薪資獎金、租金、攤銷客戶關係及因併店產生之一次性攤銷費等營業費用增加，故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減少：
主係因薪資獎金、租金、攤銷客戶關係及因併店產生之一次性攤銷費等營業費用增加，故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主係因應收帳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增加，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係因應收帳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增加，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係因薪資獎金、租金、攤銷客戶關係及因併店產生之一次性攤銷費等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 102~103 年度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2~103 年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104~106 年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107 年第二季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3：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採最近 5 年度資料計算，故季報不適用。

註 5：現金再投資比率之營運資金因金額為負數，故以零列計。

註 6：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權益總額) + 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權益)淨(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		930,446	688,603	241,843	35%	主係因 106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增加且應收帳款回收快速所致。
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		177,259	255,713	(78,454)	(31%)	主係因收購加盟店使收款對象由店家變為一般消費者及銀行，致收款較快。
資產負債表-其他無形資產		863,166	348,246	514,920	148%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客戶關係價值，係為本公司收購加盟店時評估各加盟店的會員價值，而至 106 年止收購 116 家加盟店，多於 105 年的 70 家，故其他無形資產由 105 年的 3.48 億增加至 106 年的 8.63 億。
資產負債表-商譽		445,661	247,453	198,208	80%	主係因本公司至 106 年止收購 116 家加盟店，多於 105 年的 70 家，故商譽由 105 年的 2.47 億增加至 106 年的 4.46 億。
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25,518	248,901	76,617	31%	主係因本公司至 106 年止收購 116 家加盟店，多於 105 年的 70 家，故應付薪資、應付收購美容店款等較 105 年度增加。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資產負債表-預收款項	2,751,087	2,041,501	709,586	35%	因本公司至 106 年止收購 116 家加盟店，多於 105 年的 70 家，故預收款項由 105 年的 20.4 億增加至 106 年的 27.5 億。
資產負債表-長期借款	400,000	110,000	290,000	264%	主係因佐登國際為取得嘉義大埔美土地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2,313,520	1,834,929	478,591	26%	主係因 106 年度台灣、大陸及馬來地區持續收購加盟店，且新產品銷售反應良好及增加電子通路導致營業規模擴大，故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	668,517	579,799	88,718	15%	主係因 106 年度持續收購加盟店，致營業規模擴大，故營業成本隨著營業收入增加。
綜合損益表-營業毛利	1,645,003	1,255,130	389,873	31%	主係因 106 年度擴大營業規模至收入增加外，在精華類及油類等產品生產量大幅增加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
綜合損益表-推銷費用	1,075,118	613,401	461,717	75%	主係因 106 年度持續收購加盟店，相關人事成本、租金等費用增加。
綜合損益表-營業淨利	218,466	328,520	110,045	34%	主係因 106 年度持續收購加盟店，該些店仍處營運初期尚需時間讓效益發酵，致營業費用增加幅度仍大於營業收入，故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234,944	352,289	117,345	33%	主係因 106 年度持續收購加盟店，該些店仍處營運初期尚需時間讓效益發酵，致營業費用增加幅度仍大於營業收入，故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綜合損益表-本年度淨利	182,402	272,230	89,828	33%	主係因 106 年度持續收購加盟店，該些店仍處營運初期尚需時間讓效益發酵，致營業費用增加幅度仍大於營業收入，故本年度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綜合損益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98)	(66,974)	58,876	88%	主係因匯率影響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五。

2.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六。

3.2018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1,489,574	1,288,393	201,181	15.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1,630	2,737,335	854,295	31.21
資產總計	5,081,204	4,025,728	1,055,476	26.22
流動負債合計	3,142,582	2,390,152	752,430	31.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473	164,394	310,079	188.62
負債合計	3,617,055	2,554,546	1,062,509	41.59
股本	611,547	611,547	0	0
資本公積	646,702	640,878	5,824	0.91
保留盈餘	411,542	445,524	(33,982)	(7.63)
其他權益	(205,642)	(226,767)	21,125	(9.32)
權益合計	1,464,149	1,471,182	(7,033)	(0.48)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化妝品公司收購加盟店致商譽增加與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價值)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化妝品公司收購加盟店，承受加盟店之預收款項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13,520	1,834,929	478,591	26.08
營業成本	668,517	579,799	88,718	15.30
營業毛利	1,645,003	1,255,130	389,873	31.06
營業費用	1,426,537	926,610	499,927	53.95
營業淨利	218,466	328,520	(110,054)	(3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78	23,769	(7,291)	(30.67)
稅前淨利	234,944	352,289	(117,345)	(33.31)
所得稅費用	52,542	80,059	(27,517)	(34.37)
稅後淨利	182,402	272,230	(89,828)	(33.00)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係因收購加盟店後認列較多勞務收入與產品銷售收入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係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除了隨營收增長而增加外，主係直營店店數增加，而使人事相關費用、租金、水電費用及因併店產生之一次性攤銷費等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淨利減少係因營業費用增加數較營業毛利增加數多所致。
5. 稅前淨利減少係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6.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7. 稅後淨利減少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成長，經濟環境改善且每人可支配所得增加，除基本民生必需品外，對奢侈品、精品、美的事物追求增加，對美容美體保養產品及課程追求的經濟門檻較低，且為生活上普遍消費行為，預計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台灣地區在深耕 20 餘年下品牌知名度與企業形象均以建立，固定會員持續穩定，新會員則透過一系列會員招募方案持續增加，台灣地區成長幅度雖不及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但永續穩定成長仍可期。預計 2018 年在營業規模及銷售數量上仍較 2017 年成長。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美容美體產品及課程均為自行研發，因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趨勢不斷創新發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及課程來滿足消費者，並且本公司連鎖加盟通路優勢及品牌知名度已具備，新加入之競爭者短期內難以形成品牌或通路之威脅。未來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及景氣變化，適時推出新產品及課程，以擴大市占率及業績，進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20,290	226,786	193,504	8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58,226)	(721,081)	462,855	不適用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5,198	(183,989)	269,187	不適用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30,446	245,052	621,551	1,797,049	—	—
2018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245,052仟元，主係因營業收入所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及融資活動：除本公司於107年配發現金股利152,724仟元(每股2.5元)外、主要投資活動為直營店裝修、興建GMP新廠等投資活動計218,010仟元，另外本次將以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914,000仟元，以及新增銀行借款約78,285仟元，故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之產生淨現金流入621,551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要資本支出項目為固定資產購置支出，主要為直營門市裝修支出、興建 GMP 新廠以因應市場供需並持續增購生產設備，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以自有佐登妮絲品牌行銷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美等，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

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最近 106 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 計畫
佐登妮絲國際	100%	111,836	營運狀況良好	無
SUCCESS	100%	107,520	主要係認列佐登化妝品獲利	無
J Development (hk)	100%	6,683	主要係認列佐登企管獲利	無
MY	100%	15,277	營運狀況良好	無
佐登化妝品	100%	89,445	營運狀況良好	無
佐登企管	100%	6,683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長沙管理	100%	5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成都管理	100%	11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武漢管理	100%	156	營運狀況良好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嘉義 GMP 新廠建廠案：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集團生產能力、品牌知名度與研發技術，經董事會決議於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園區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新廠，做為集團未來主要生產基地，亦做為本集團之全球研發基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附件一。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5	無	不適用
2016	無	不適用
2017	無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已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7 年度及 201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正雄	11	0	100	
董事	陳政治	9	2	81.8	
董事	陳佳琦	11	0	100	
董事	陳逸民	11	0	100	
董事	沈尤成	11	0	100	
董事	陳維國	9	0	100	
獨立董事	金鐵英	9	0	100	
獨立董事	孫逸敏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銘富	10	0	100	
獨立董事	柯俊禎	2	0	100	2017.6.22 任 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黃順財	2	0	100	2017.6.22 任 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新任總經理及高階主管薪資核定案，董事陳佳琦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2.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新任策略長薪資報酬案，董事長陳正雄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改由王銘富獨立董事擔任主席。3.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子公司佐登妮絲(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購置不動產案，董事陳政治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2017 年度及 201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金鐵英	9	0	100	
獨立董事	孫逸敏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銘富	11	0	100	
獨立董事	柯俊禎	2	0	100	2017.6.22 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黃順財	2	0	100	2017.6.22 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均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用以禁止公司內部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選任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利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 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尚未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待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將指派專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二)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		(一)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據 2017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2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本項評鑑指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3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 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揭露章 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4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 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 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提供股東會相 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 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二)依據 2017 年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 下：				
項 次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 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 統？		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當 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 資訊申報系統。	
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 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於年報中揭露前一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3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 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 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本公司擬於公司網站揭露本項評 鑑指標。	
4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 人說明會？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受邀(自行)召開 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成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會計師或 與公司業 務之國家 考試及格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順財			✓	✓	✓	✓	✓	✓	✓	✓	✓	0	2017.6.2 任期屆 滿卸任
獨立董事	柯俊禎	✓	✓	✓	✓	✓	✓	✓	✓	✓	✓	✓	3	2017.6.2 任期屆 滿卸任
獨立董事	王銘富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金鐵英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孫逸敏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107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銘富	3	0	100	
委員	金鐵英	3	0	100	
委員	孫逸敏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或制度，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不定期公告及宣導相關社會責任，不定期召集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如育幼院、乳房健診、贊助瑪利亞基金會各項活動，未來將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雖未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從自身做起，對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	✓		(四)本公司設有員工手冊及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獎懲處理辦法，明確記載獎勵及懲戒之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表單或文件電子化、紙箱及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 (二)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產製過程工序已注意加強節能及減碳，並設有集塵設備，以環保列為公司經營之職志，致力於降低環境污染及溫室效應之影響。 (三) 為響應綠色環保，本集團台灣總部外牆全面採用LED燈，為愛地球進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 ✓ ✓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 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除安排員工健診外，且安排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以善盡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四) 本公司台灣地區子公司藉由企業流程管理系統(BPM)公布及三個月一次的勞資協調會議、大陸地區的子公司則透過公文的佈達，藉此宣導公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政策及公司營運概況。 (五) 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相關職能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培訓基層及中高階主管。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產品責任皆符合法規要求，消費者也可利用客服專線反映產品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示均依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會進行供應商評估，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依相關規定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將逐步加強揭露資訊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不定期舉行善款捐贈，幫助偏遠地區學校如：台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等，並積極維護社會公益。 (二) 本公司力行關懷弱勢族群，積極參與慈善公益團體之相關活動，主要為如瑪利亞基金會的愛心月餅認購、零錢箱捐贈製作、大鼓隊樂器贊助、愛心麵包團購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企業文化亦重視誠信與操守。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供遵循。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本公司集團總經理室及財務部為專責共同單位，進行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 (四)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另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適當人員檢舉。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對於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未來公開發行將依規定辦理公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規範」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查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查詢(<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正雄	99.6.21	106.08.10	因應集團業務發展轉任策略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雖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尚存不同之處，投資人應理解並透過多項管道確實了解投資英屬開曼群島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七。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及四。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八。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九。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開曼群島法律，除部分外來工作者個人所得外，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於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期間	2018/4	2018/5	2018/6	2018/7	2018/8	2018/9
最高市價	108.50	138.00	143.00	152.50	140.00	116.00
最低市價	71.30	98.10	120.00	111.00	114.00	96.90
加權平均市價	91.28	117.44	131.22	134.77	124.63	105.76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案件，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申請公司應將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納入申報案件之必要書件，並應將前揭承諾書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請參閱附件十。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二。惟各項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附件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4 年度



資誠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資會綜字第 15007466 號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期建議事項：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許文冠



106.3.22 勤客 10610414 號

受文者：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偉

會計師 郭 慈 蓉



107.3.29勤審10709513號

受文者：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附件二

106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佐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貳仟仟股及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柒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五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EDENESS GROUP LIMITED

負責人：陳正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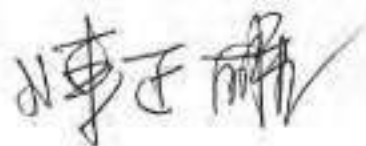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陳正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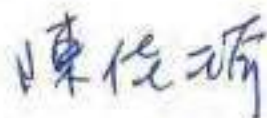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總經理：陳佳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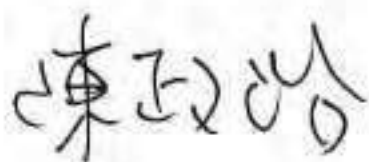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政治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逸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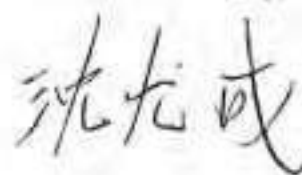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沈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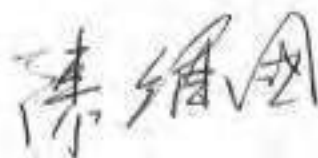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維國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孫逸敏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金鐵英

金鐵英

日期：107年8月28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銘富

王銘富

日期： 107.8.6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賴秀惠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廖瑜萍

廖瑜萍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玉倩 陳玉倩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歐宜芬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清淵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鄭雅云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普通股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長：程小慧



日 期：107 年 8 月 28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附件六

詢圈對象不得為關係人聲明書

聲 明 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發行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二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二 八 日

附件七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0 月 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 0 月 0 日)起至到期日(110 年 0 月 0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

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〇月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0年〇月〇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

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〇月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10年〇月〇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109年〇月〇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109年〇月〇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

公司債受託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上限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共計柒仟伍佰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0%。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 GMP 新廠。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10,897,000 元，分為 61,089,700 股。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新台幣 271,523 仟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6) 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 (17) 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〇七年八月六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20) 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與郭慈容會計師，及安侯法律事務所洪唯真律師與鍾典晏律師簽證屬實。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服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服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3)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 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十三、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

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訟。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台幣陸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應符合乙方營業規章外，並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二、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三、本契約壹式七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正雄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6 號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部經理 林麗真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樓
電 話：02-2728-969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附件九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股務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誠實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辦理處理事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公司債、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為每月新台幣柒仟元整。

前項公司債事務處理費依首筆轉換(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份開始計費之。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廿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存續期結束、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賣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雙方業務或財務之虞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雙方約定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正雄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16號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執行副總經理 江偉源代行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日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服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件十

券商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 此 聲 明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二 八 日

附件十一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12

地點：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6 號（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出席董事九席(全體董事九席)

陳正雄、陳政治、陳佳琦、陳維國、陳逸民、沈尤成

金鐵英、王銘富、孫逸敏

委託出席：無

請假或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程小慧財務長、廖瑜萍稽核經理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四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2、本案已提請 107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本次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
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謹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3251 號函，修訂本公司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2、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報股東常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決議。

3、謹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2：03

主席：陳正雄



記錄：程小慧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758,921
減：201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42,8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416,103
加：2017年度稅後淨利	182,401,4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40,14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96,993
可供分配盈餘	279,480,3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元）	152,724,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756,130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因依截止至107年3月21日在外流通總股數61,154,700股，扣除已收回未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5,000股後，股數為61,089,700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1	"Delisting" means (a) the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as a result of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will dissolve, general assumption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Spin-off; and (b)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company in the Merge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n the general assumption or the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incorporated company in the share swap or Spin-off will not be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Supermajority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in issue at the tim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1	(新增)	配合證交所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251號修訂
1.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1	(新增)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31	<u>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case a Merger is a Delisting, Article 33A shall apply</u>	31	(新增)	配合證交所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251號修訂
31	<u>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33A條應適用之。</u>	31	(新增)	
33A	<u>The Company shall pass a Supermajority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effects a Deli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33 A	(新增)	
33A	<u>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u>	33A	(新增)	
50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u>and</u> (m) the Delisting.	50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u>and</u>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50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u>以及</u> (m) <u>終止上市。</u>	50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u>以及</u>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however, the Shares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on or after January 1, 20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JOURDENESE GROUP LIMITED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3：47

地點：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6 號（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出席董事九席(全體董事九席)

陳正雄、陳佳琦、陳維國、陳逸民、沈尤成

金鐵英、王銘富、孫逸敏

委託出席：無

請假或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程小慧財務長、廖瑜萍稽核經理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三案：擬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 GMP 廠，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五。

3、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1,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視當時市場變動與承銷商議定實際發行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每股面額)、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7、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暨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有關之事項，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8、本案已提請 107 年 8 月 6 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9、謹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為上限。

-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六；本次暫訂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如附件七。
- 3、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之議定及其他一切有開發行作業，如未來因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因主管機關核定而需要變更者，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或基於營運評估，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調整、訂定與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方式為之，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5、為配合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與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6、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法全權處理之。
- 7、本案已提請 107 年 8 月 6 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8、謹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 14：02

主席：陳正雄



記錄：程小慧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the 21st day of June, 2010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13th day of May, 2014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30th day of June, 2015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3rd day of June, 2016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2nd day of June, 2017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Tel: 345-946-6145 / +65 6496 0496

Fax: 345-946-6146 / +65 6538 6585

Email: Info.CaymanIslands@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7)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British West Indie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8.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Section 206 of the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RIVATE PLACEMENT.....	7
MODIFICATION OF RIGHTS	7
CERTIFICATES	8
FRACTIONAL SHARES.....	8
TRANSFER OF SHARES	8
TRANSMISSION OF SHARES.....	9
VOTING ON RESOLUTION.....	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11
TREASURY SHARES.....	12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3
GENERAL MEETINGS	13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4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5
VOTES OF SHAREHOLDERS	16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19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19
DIRECTORS	19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21
ALTERNATE	22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22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3
THE SEAL.....	23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4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4
AUDIT COMMITTEE.....	27
DIVIDENDS.....	28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29
INTERNAL AUDIT.....	30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30
PUBLIC TENDER OFFER	31
SHARE PREMIUM ACCOUNT	31
NOTICES	31
INFORMATION	32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2



FINANCIAL YEAR.....	33
WINDING- UP	33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3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33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4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7)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m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 common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means where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holding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3 (if any)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ritten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capital increase (ie., issu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 17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PRIVATE PLACEMENT

- 17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such as the Common Shares and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by: (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i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such as the preferred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Law and Article 40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as defined in the Law,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or
 -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aipei Exchange or TSE.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ING ON RESOLUTION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d)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and
-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33.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33(a) above.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law.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B,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or more,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B. The Shares may only be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shall b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40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 40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save tha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and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 40D Subject to Article 40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Treasury Shares having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i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fer to employee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 40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 (b)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 (c)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for; and
 -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thirty (30) days and five (5) days inclusive of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46.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wenty (20) and ten (10)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howev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48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g)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i)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j)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52.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if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or (i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Persons (each a "**Beneficial Own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such Beneficial Owner.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calculating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vote by proxy.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in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such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1)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 62B. After a proxy is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proxy shall prevail.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however,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on or after January 1, 20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68.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Proxy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eleven (11)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shall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it is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at all Directors shall be re-elected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o elected.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i)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f any); and (ii)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if any)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 84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 86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LTERNATE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8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s hold either of the above positions,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holds above position,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 97B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for him/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fore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the officers and the supervisors (if any) of the Compan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identical to that applicable to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 (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discharged or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via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108.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and
 - (f)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matters may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makes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 a maximum of five percent (5%) and a minimum of one percent (1%)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2) a maximum of three (3%)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previous years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losses prior to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9,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and/or bonus shares,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such Board resolutions are pass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to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and
 - (e)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any previously undistributed cumulative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n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aximum of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 139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PUBLIC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NOTICES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151.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158.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In furtherance of a resolution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Directors may cause an application to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o deregister the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and may cause all such further steps as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be taken to effect the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any.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8年6月28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Indies,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British West Indie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共分為**1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7
股票	8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9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2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3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3
股東會之程序.....	15
股東投票	15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7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8
董事	18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20
替代	20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0
董事會借貸權力	21

印章	21
董事之解任	22
董事會之程序	22
審計委員會	24
股息	26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7
內部稽核	28
公積金轉增資	28
公開收購	28
資本溢價科目	28
通知	29
資訊	29
補償或保險	30
會計年度	30
清算	30
變更章程	31
延展註冊	31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1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8年6月28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

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

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

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 (m)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

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份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 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

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高百分之五(5%)且最低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高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除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5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延展註冊

158.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英屬開曼群島以外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延展其註冊。為執行本條之決議，董事會得向公司登記處申請註銷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登記，並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措施以執行移轉使本公司繼續存續。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附件十三

現增承銷價格計算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2018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佐登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610,897,000 元，分為普通股 61,089,7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佐登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 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2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630,897,00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00 仟股由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計 1,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發售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公司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2015 年度	6.45	5.00	—	—
2016 年度	4.66	3.50	—	—
2017 年度	3.12	2.50	—	—
2018 年前二季	4.48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2018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1,591,875 仟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61,090 仟股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26.06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56,045	1,288,393	1,489,574	1,445,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457	1,648,899	1,750,652	1,843,975
無形資產		12,706	348,246	863,166	851,574
其他資產		491,536	740,190	977,812	993,241
資產總額		3,359,744	4,025,728	5,081,204	5,134,0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9,643	2,390,152	3,142,582	3,012,401
	分配後	2,031,992	2,604,193	2,989,85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3,017	164,394	474,473	529,7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2,660	2,554,546	3,617,055	3,542,128
	分配後	2,115,009	2,768,587	3,464,3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7,084	1,471,182	1,464,149	1,591,875
股本		584,697	611,547	611,547	610,897
資本公積		442,938	640,878	646,702	641,9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3,792	445,524	411,542	520,734
	分配後	161,443	231,483	258,81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5,657	(226,767)	(205,642)	(181,66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7,084	1,471,182	1,464,149	1,591,875
	分配後	1,244,735	1,257,141	1,311,42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736,676	1,834,929	2,313,520	1,494,295
營業毛利	1,176,392	1,255,130	1,645,003	1,150,602
營業利益	426,005	328,520	218,466	347,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18	23,769	16,478	13,056
稅前淨利	458,323	352,289	234,944	360,4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1,908	272,230	182,402	262,0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41,908	272,230	182,402	262,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074)	(55,123)	(10,441)	4,06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23,834	217,107	171,961	266,0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1,908	272,230	182,402	262,0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3,834	217,107	171,961	266,0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6.45	4.66	3.12	4.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佐登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增資比率為 3.17%，其中 10% 計 2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規定提出 10% 計 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1,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須因應市場情形，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調整，相關事項依 201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形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9.00 元、99.90 元及 102.44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02.44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公司評估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並依據該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 82 元，占前述參考價格 102.44 元之 80.05%，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未來實際承銷時將依市場狀況再做調整，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二 八 日

(僅限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二 八 日

(僅限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附件十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佐登公司」)業經 201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整。

二、公司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2015 年度	6.45	5.00	—	—
2016 年度	4.66	3.50	—	—
2017 年度	3.12	2.50	—	—
2018 年前二季	4.48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2018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1,591,875 仟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61,090 仟股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26.06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56,045	1,288,393	1,489,574	1,445,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457	1,648,899	1,750,652	1,843,975
無形資產		12,706	348,246	863,166	851,574
其他資產		491,536	740,190	977,812	993,241
資產總額		3,359,744	4,025,728	5,081,204	5,134,0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9,643	2,390,152	3,142,582	3,012,401
	分配後	2,031,992	2,604,193	2,989,85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3,017	164,394	474,473	529,7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2,660	2,554,546	3,617,055	3,542,128
	分配後	2,115,009	2,768,587	3,464,3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7,084	1,471,182	1,464,149	1,591,875
股本		584,697	611,547	611,547	610,897
資本公積		442,938	640,878	646,702	641,9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3,792	445,524	411,542	520,734
	分配後	161,443	231,483	258,81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5,657	(226,767)	(205,642)	(181,66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7,084	1,471,182	1,464,149	1,591,875
	分配後	1,244,735	1,257,141	1,311,42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736,676	1,834,929	2,313,520	1,494,295
營業毛利	1,176,392	1,255,130	1,645,003	1,150,602
營業利益	426,005	328,520	218,466	347,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18	23,769	16,478	13,056
稅前淨利	458,323	352,289	234,944	360,4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1,908	272,230	182,402	262,0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41,908	272,230	182,402	262,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074)	(55,123)	(10,441)	4,06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23,834	217,107	171,961	266,0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1,908	272,230	182,402	262,0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3,834	217,107	171,961	266,0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6.45	4.66	3.12	4.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

佐登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且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110%作為轉換價格。

- (1)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已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並保障股東權益，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

2.轉換價格之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條件、次級市場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1. 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式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A. 發行金額：新台幣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B. 發行期間：三年。
- C. 票面利率：0%。
- D. 擔保情形：無擔保。
- E. 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
- F. 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G.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A. 理論說明及模型設計

(A)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B)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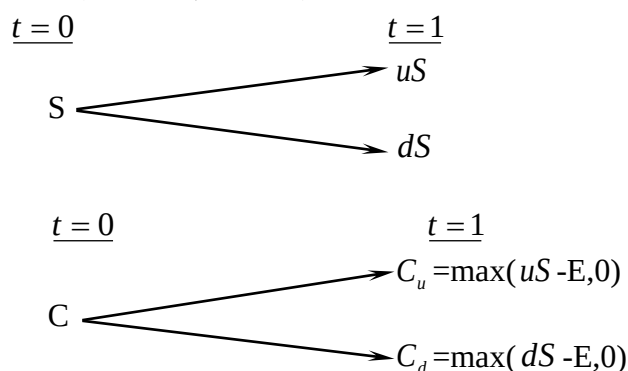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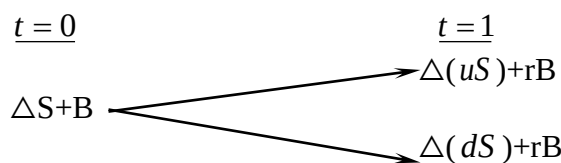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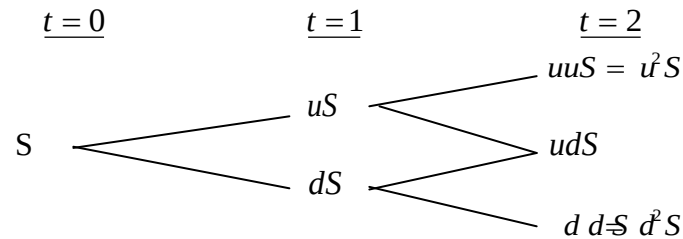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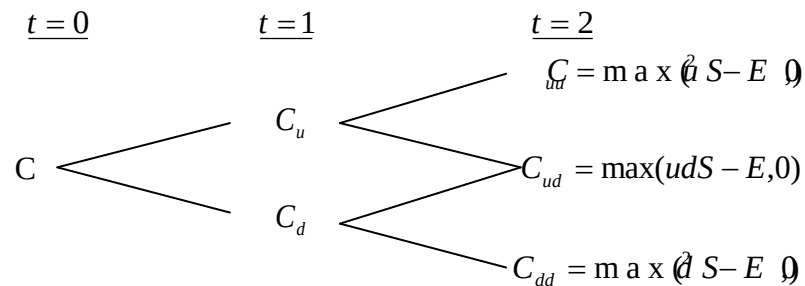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quad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B.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8/27	
存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票價格	11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8/2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18 元。
轉換價格	120.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20.4 元。
波動度	51.21%	樣本期間-(106/8/28-107/8/27)，樣本數-247 1.採 107/8/2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0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8/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845 年)及 107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04 年)之 0.5190% 及 0.682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0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2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法。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2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A.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200%(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2\%)^3=96,430$ 。

B.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8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4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370 元。

C.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D.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E.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F.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430	87.63%
轉換權價值	13,370	12.15%
賣回權價值	440	0.40%
買回權價值	(200)	(0.1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040	100.00%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040 元，以 107 年 8 月 2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91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913 \times 0.9 = 98,02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二 八 日

(僅限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二 八 日

(僅限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附件十五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22922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5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63~6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3~6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67~6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減損評估

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35,061 仟元及商譽 247,453 仟元，合計 582,5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佐登集團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主要係為擴充美容服務項目，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於收購中國地區 70 家美容店之資產及經營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勞務預收款項 1,971,978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77%；民國 105 年度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667,1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36%。佐登集團之勞務預收款項係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佐登集

團使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依上述基礎認列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兌換率及預期總合兌換率等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佐登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佐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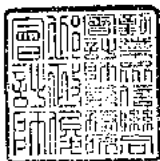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應 容

郭 應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8,603	17		\$ 1,409,502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4	-		25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55,713	6		156,74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6,818	-		6,110	-	
1310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七）	269,501	7		213,60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140	-		26,9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594	2		41,6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8,393	32		1,856,045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七、三二及三三）	1,648,899	41		999,457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16,942	3		116,942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348,246	9		12,706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247,453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958	-		25,80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233,120	6		235,612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七）	119,717	3		112,1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37,335	68		1,503,699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25,728	100		\$ 3,359,744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37	-		\$ -	-	
2170	應付帳款	27,380	1		36,7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8,901	6		193,6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2,905	1		40,88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及二七）	2,041,501	51		1,462,039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28	-		6,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0,152	59		1,739,643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1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829	1		41,9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65	-		27,2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3,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394	4		83,017	2	
2XXX	負債總計	2,554,546	63		1,822,660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11,547	15		584,697	17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42,938	11		442,938	13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7,940	5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40,878	16		442,93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188	2		32,9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0	-		1,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016	9		419,47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524	11		453,792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7)	-		55,657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5,450)	(5)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6,767)	(5)		55,657	2	
3XXX	權益總計	1,471,182	37		1,537,084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25,728	100		\$ 3,359,7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正雄

會計主管：程小蓮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八、二二、二七及三一）	\$ 1,834,929	100	\$ 1,73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579,799</u>	<u>32</u>	<u>560,284</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1,255,130</u>	<u>68</u>	<u>1,176,392</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04,049	33	483,107	28
6200	管理費用	298,102	16	251,22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59</u>	<u>1</u>	<u>16,05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6,610</u>	<u>50</u>	<u>750,387</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328,520</u>	<u>18</u>	<u>426,005</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8,144	1	27,2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6)	-	5,102	-
7050	財務成本	(<u>79</u>)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69</u>	<u>1</u>	<u>32,3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2,289	19	458,32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0,059</u>	<u>4</u>	<u>116,415</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230</u>	<u>15</u>	<u>341,908</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278	1	(\$ 2,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27</u>)	-	383	-
		<u>11,851</u>	<u>1</u>	(<u>1,86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6,974</u>)	(<u>4</u>)	(<u>16,20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123</u>)	(<u>3</u>)	(<u>18,0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107</u>	<u>12</u>	<u>\$ 323,834</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2,230	15	\$ 341,908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72,230</u>	<u>15</u>	<u>\$ 341,908</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7,107	12	\$ 323,83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17,107</u>	<u>12</u>	<u>\$ 323,834</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6</u>		<u>\$ 6.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4</u>		<u>\$ 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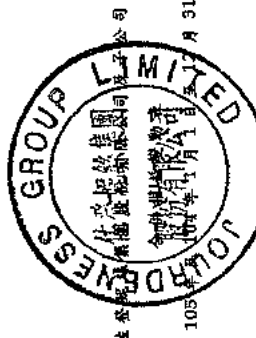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雄



會計主管：程小慧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附註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	資本	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應付酬勞	延遲	應	總
A1	\$ 515,907	\$ 64,226	\$ -	\$ 7,264	\$ 1,320	\$ 240,342	\$ 71,862	\$ -	\$ -	\$ 792,469	\$ -
T1	-	29,808	-	-	-	(29,808)	-	-	-	-	-
T1	-	36,113	-	-	-	29,407	-	-	-	65,520	-
T1	-	-	-	(273)	-	273	-	-	-	-	-
T1	-	20,800	-	-	-	-	-	-	-	20,800	-
T1	-	-	-	-	-	-	-	-	-	-	-
B1	-	-	-	26,006	-	(26,006)	-	-	-	-	-
B5	-	-	-	-	-	(154,772)	-	-	-	(154,772)	-
D1	-	-	-	-	-	341,908	-	-	-	341,908	-
D3	-	-	-	-	-	(1,869)	(16,205)	-	-	(18,074)	-
D5	-	-	-	-	-	340,032	(16,205)	-	-	323,827	-
E1	68,790	419,498	-	-	-	-	-	-	-	488,288	-
N1	-	945	-	-	-	-	-	-	-	945	-
Z1	584,697	442,938	-	32,997	1,320	419,475	55,657	-	-	1,537,064	-
B1	-	-	-	34,191	-	(34,191)	-	-	-	-	-
B5	-	-	-	-	-	(292,349)	-	-	-	(292,349)	-
D1	-	-	-	-	-	272,230	-	-	-	272,230	-
D3	-	-	-	-	-	11,851	(66,974)	-	-	(55,123)	-
D5	-	-	-	-	-	284,081	(66,974)	-	-	217,107	-
N1	26,850	-	-	197,940	-	-	-	-	(215,450)	9,340	-
Z1	\$ 611,547	\$ 442,938	\$ 197,940	\$ 67,189	\$ 1,320	\$ 377,016	(\$ 11,317)	(\$ 215,450)	(\$ 215,450)	\$ 1,471,18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正雄

會計主管：劉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2,289	\$ 458,3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03	89,208
A20200	攤銷費用	13,502	3,8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72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79	1
A21200	利息收入	(10,498)	(5,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40	9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4	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48	14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116	2,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8	-
A31130	應收票據	234	(29)
A31150	應收帳款	(99,674)	(3,078)
A31200	存 貨	(21,176)	27,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73)	(20,450)
A32130	應付票據	537	-
A32150	應付帳款	(9,379)	(1,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57	21,377
A32210	預收款項	(98,628)	(192,0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1	1,1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1,946	382,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00	5,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20)	(66,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86</u>	<u>321,2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10,12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407)	(97,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	\$ 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31)	(2,2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59)	(1,2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2	(159,9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081)	(260,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0)	(28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2,349)	(89,252)
C04600	現金增資	-	488,288
C09900	超額分配退回股款	-	2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3,989)	419,5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15)	(8,5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20,899)	471,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502	937,9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603	\$ 1,409,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正雄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除外之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經銷業務、企業管理及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並以各項美容美體之課程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美體課程之總堂數向顧客全數預收課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在資產負債表日另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前述所認列之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原則上係先向顧客全數預收美容美體課程總堂數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估計假設，包含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預期兌換率等，除因一定期間以

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之金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6	\$ 3,0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3,251	1,181,69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21,616	224,775
	<u>\$ 688,603</u>	<u>\$ 1,409,502</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01%~1.95%	0.08%~1.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2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72）仟元及 166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	\$ 258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255,713	\$156,747
關係人	6,818	6,110
	<u>\$262,531</u>	<u>\$162,857</u>

合併公司向個別消費者之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餘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則約為 90 至 180 天內，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59,201	\$161,448
30 天以內	1,424	381
31 至 90 天	221	229
91 至 180 天	1,225	476
181 天以上	460	323
	<u>\$262,531</u>	<u>\$162,8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 1,424	\$ 381
31至90天	221	229
91至180天	1,225	476
181天以上	460	323
	<u>\$ 3,330</u>	<u>\$ 1,4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8,021	\$103,702
在 製 品	7,648	13,538
製 成 品	155,822	84,600
商 品	8,010	11,767
	<u>\$269,501</u>	<u>\$213,607</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05,105	\$228,832
存貨報廢損失	13,653	10,549
存貨呆滯損失	1,752	12,885
存貨盤盈	(251)	(164)
	<u>\$220,259</u>	<u>\$252,102</u>

十、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美容業務及化妝品製造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以下稱「SUCCES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JOURDENESE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稱「J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以下稱「MY」)	美容業務等	100.00%	-
SUCCESS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化妝品公司」)	化妝品製造、經銷業務及美容業務	100.00%	100.00%
J DEVELOPMENT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企管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佐登企管公司	長沙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長沙管理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佐登企管公司	成都市佐登妮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成都管理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佐登企管公司	武漢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管理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為佈局集團海外市場開拓，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轉投資新設 MY 子公司，並於 105 年 8 月 4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614	\$ 809,286	\$ 100,265	\$ 45,008	\$ 139,685	\$ 29,397	\$ -	\$ 1,807	\$1,401,062
增 添	-	37,033	5,751	1,361	10,211	1,907	-	47,911	104,174
處 分	-	(1,464)	(8,220)	(21,420)	(42,411)	(87)	-	-	(73,602)
內部移轉	-	-	-	-	4,825	-	-	(5,217)	(392)
淨兌換差額	-	(5,171)	(1,617)	(410)	(354)	(571)	-	(48)	(8,1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614</u>	<u>\$ 839,684</u>	<u>\$ 96,129</u>	<u>\$ 24,539</u>	<u>\$ 111,956</u>	<u>\$ 30,646</u>	<u>\$ -</u>	<u>\$ 44,453</u>	<u>\$1,423,071</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6,163	\$ 61,869	\$ 38,380	\$ 87,171	\$ 17,196	\$ -	\$ -	\$ 410,779
折舊費用	-	52,163	8,792	2,532	22,574	3,147	-	-	89,208
處 分	-	(1,354)	(8,197)	(21,304)	(41,969)	(67)	-	-	(72,891)
淨兌換差額	-	(1,594)	(989)	(482)	(67)	(350)	-	-	(3,48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5,378</u>	<u>\$ 61,475</u>	<u>\$ 19,126</u>	<u>\$ 67,709</u>	<u>\$ 19,926</u>	<u>\$ -</u>	<u>\$ -</u>	<u>\$ 423,61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5,614</u>	<u>\$ 584,306</u>	<u>\$ 34,654</u>	<u>\$ 5,413</u>	<u>\$ 44,247</u>	<u>\$ 10,720</u>	<u>\$ -</u>	<u>\$ 44,453</u>	<u>\$ 999,457</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614	\$ 839,684	\$ 96,179	\$ 24,539	\$ 111,956	\$ 30,646	\$ -	\$ 44,453	\$1,423,071
增 添	-	2,262	5,010	611	8,802	7,805	16,490	647,084	688,06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七)	-	-	-	-	19,278	60	74,444	-	93,782
處 分	-	(55,922)	(4,474)	(358)	(2,106)	(595)	-	-	(63,455)
內部移轉	541,504	3,071	4,672	596	9,930	916	52,779	(615,070)	(1,602)
淨兌換差額	-	(20,452)	(6,576)	(1,689)	(1,983)	(2,689)	(2,213)	(1,567)	(37,1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7,118</u>	<u>\$ 768,643</u>	<u>\$ 94,811</u>	<u>\$ 23,689</u>	<u>\$ 145,917</u>	<u>\$ 36,143</u>	<u>\$ 141,500</u>	<u>\$ 74,907</u>	<u>\$2,102,733</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5,378	\$ 61,475	\$ 19,126	\$ 67,709	\$ 19,926	\$ -	\$ -	\$ 423,614
折舊費用	-	53,513	8,133	1,029	25,948	3,943	11,037	-	109,603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七)	-	-	-	-	5,342	10	-	-	5,352
處 分	-	(55,916)	(4,012)	(204)	(1,913)	(523)	-	-	(62,568)
淨兌換差額	-	(2,426)	(4,238)	(1,384)	(1,133)	(1,666)	(222)	-	(16,1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5,549</u>	<u>\$ 61,256</u>	<u>\$ 18,567</u>	<u>\$ 95,953</u>	<u>\$ 21,680</u>	<u>\$ 10,815</u>	<u>\$ -</u>	<u>\$ 453,8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7,118</u>	<u>\$ 523,094</u>	<u>\$ 33,555</u>	<u>\$ 5,132</u>	<u>\$ 49,964</u>	<u>\$ 14,463</u>	<u>\$ 130,685</u>	<u>\$ 74,907</u>	<u>\$1,648,899</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暨興建 GMP 廠之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嘉義縣政府購買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地段為嘉義縣大林鎮大工一段 233-0）土

地總價款 1% 計算)，另發生土地測量及規費等費用 111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辦理土地過戶完竣。

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	10年至50年
其 他	2年至8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至2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3年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及履約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u>\$116,942</u>	<u>\$116,942</u>

(一) 合併公司持有台中市大甲區德化段地號 0716-0000、0716-0001、0717-0000 及 0742-0000 之土地於 105 及 104 年度閒置未供營運使用亦未出租。105 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並無直接營運費用。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0,315 仟元及 176,957 仟元，係參考周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

十三、商 譽 (104 年度：無)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七)	252,554
淨兌換差額	(5,101)
年底餘額	<u>\$247,453</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及年底餘額	\$ -
年底淨額	<u>\$247,45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未有減損之情事。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21
單獨取得	1,297
淨兌換差額	(2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47</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55
攤銷費用	3,884
淨兌換差額	(1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3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06</u>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47	\$ -	\$ 36,047
單獨取得	4,959	-	4,95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350,455	350,455
處 分	(2,955)	-	(2,955)
淨兌換差額	(1,188)	(6,489)	(7,6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863</u>	<u>\$ 343,966</u>	<u>\$ 380,82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41	\$ -	\$ 23,341
攤銷費用	4,150	9,352	13,502
處 分	(2,955)	-	(2,955)
淨兌換差額	(858)	(447)	(1,3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78</u>	<u>\$ 8,905</u>	<u>\$ 32,58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85</u>	<u>\$ 335,061</u>	<u>\$ 348,24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年至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228,697	\$228,0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4,423</u>	<u>8,612</u>
	<u>\$233,120</u>	<u>\$236,612</u>

上述受限制資產之擔保用途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78,694	\$ 89,492
存出保證金	38,418	22,687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1,214	-
預付設備款	936	-
其 他	<u>455</u>	<u>-</u>
	<u>\$119,717</u>	<u>\$112,179</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於 93 年 4 月、99 年 3 月及 99 年 11 月分別與廣州市人民政府、上海中一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北國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東區、上海市普陀區光新路之辦公大樓及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福星城市花園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114 仟元及 2,195 仟元。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7,090	\$ 81,148
應付收購美容店款	26,779	-
應付福利費	24,101	26,074
應付設備款	5,309	9,652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12,276	11,370
應付員工酬勞	13,575	8,968
應付稅捐	19,032	9,573
其 他	<u>50,739</u>	<u>46,884</u>
	<u>\$248,901</u>	<u>\$193,669</u>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估列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十八、預收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預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393,216	\$ 1,595,21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七）	692,590	-
本年度增加	565,191	469,507
本年度沖銷轉列收入	(664,519)	(670,684)
淨兌換差額	(14,500)	(817)
年底餘額	1,971,978	1,393,216
產品預收款項	69,523	68,823
	<u>\$ 2,041,501</u>	<u>\$ 1,462,039</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05 及 104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1.47%	61.07%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2.99%	52.41%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4.04%	43.28%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4.96%	34.05%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6.15%	25.15%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8.03%	17.03%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1.03%	10.13%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51%	4.81%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77%	1.38%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及佐登企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半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半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05 及 104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5.69%	61.07%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5.00%	52.41%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4.77%	43.28%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5.45%	34.05%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7.27%	25.15%

十九、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10,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8%，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按中國地區實行之退休養老制度，105 及 104 年度每人每月依薪資水準分別提取 22%~29% 退休養老金，其中 14%~21% 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388	\$ 64,5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602)	(50,69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214</u>)	<u>\$ 13,8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60,513</u>	(<u>\$ 48,022</u>)	<u>\$ 12,4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	-	248
利息費用（收入）	<u>1,210</u>	(<u>977</u>)	<u>233</u>
認列於損益	<u>1,458</u>	(<u>977</u>)	<u>4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	(30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04)	-	(5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05	-	4,6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542</u>)	-	(<u>1,5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59</u>	(<u>307</u>)	<u>2,252</u>
雇主提撥	<u>-</u>	(<u>1,384</u>)	(<u>1,384</u>)
104年12月31日	<u>\$ 64,530</u>	(<u>\$ 50,690</u>)	<u>\$ 13,840</u>
105年1月1日	<u>\$ 64,530</u>	(<u>\$ 50,690</u>)	<u>\$ 13,8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收入）	<u>961</u>	(<u>766</u>)	<u>195</u>
認列於損益	<u>1,222</u>	(<u>766</u>)	<u>4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4	40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3)	-	(2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4,459</u>)	-	(<u>14,4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682</u>)	<u>404</u>	(<u>14,278</u>)
雇主提撥	<u>-</u>	(<u>1,232</u>)	(<u>1,232</u>)
福利支付	(<u>682</u>)	<u>682</u>	<u>-</u>
105年12月31日	<u>\$ 50,388</u>	(<u>\$ 51,602</u>)	(<u>\$ 1,21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55)	(\$ 2,336)
減少 0.25%	\$ 2,059	\$ 2,4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43	\$ 2,436
減少 0.25%	(\$ 1,951)	(\$ 2,3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73	\$ 1,5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5 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1,155</u>	<u>58,470</u>
已發行股本	<u>\$ 611,547</u>	<u>\$ 584,6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2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9 日，並已完成增資相關程序，本公司保留 729 仟股供員工認購，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945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增發新股 2,68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41,993	\$441,9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945	9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97,940</u>	<u>-</u>
	<u>\$640,878</u>	<u>\$442,93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中撥充資本 286,615 仟元，該增資案變更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5,907 仟元，然因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重編，嗣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重新決議通過修正資本公積轉增資 256,807 仟元及新增盈餘轉增資 29,808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總計 36,113 仟元，然因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重編，嗣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重新決議撤銷前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並改以未分配盈餘發放。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191	\$ 26,006	\$ -	\$ -
現金股利	292,349	154,772	5.0	3.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223	\$ -
特別盈餘公積	9,997	-
現金股利	214,041	3.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230,649)	-
本年度放棄註銷	5,859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340	-
年底餘額	<u>(\$215,450)</u>	<u>\$ -</u>

二二、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1,086,896	\$ 992,761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667,172	673,651
支援服務收入	59,905	48,938
權利金收入	12,344	14,963
其 他	8,612	6,363
	<u>\$ 1,834,929</u>	<u>\$ 1,736,67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5,639	\$ 4,790
利息收入	10,498	5,160
其 他	12,007	17,267
	<u>\$ 28,144</u>	<u>\$ 27,2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20	\$ 8,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4)	(9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2)	166
其 他	(4,040)	(3,191)
	<u>(\$ 4,296)</u>	<u>\$ 5,10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603	\$ 89,208
無形資產	13,502	3,884
	<u>\$117,105</u>	<u>\$ 93,0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29	\$ 14,013
營業費用	91,374	75,195
	<u>\$103,603</u>	<u>\$ 89,2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	\$ 226
推銷費用	18	-
管理費用	13,377	3,658
	<u>\$ 13,502</u>	<u>\$ 3,88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234	\$ 32,969
確定福利計畫	<u>456</u>	<u>481</u>
	<u>31,690</u>	<u>33,45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9,340</u>	<u>945</u>
其他員工福利	<u>766,024</u>	<u>675,2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07,054</u>	<u>\$709,5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1,713	\$318,459
營業費用	<u>445,341</u>	<u>391,139</u>
	<u>\$807,054</u>	<u>\$709,59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最高 5% 且最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最高 3% 提撥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870	\$ 3,450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341
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020	\$ 83,6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0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5)	(12,660)
	93,661	71,0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34	45,3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3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059</u>	<u>\$116,4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352,289</u>	<u>\$458,3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2,481	\$113,4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	15,6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0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901)	(12,6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059</u>	<u>\$116,41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27)	\$ 38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140	\$ 26,9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2,905	\$ 40,88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6,374	\$ 293	\$ -	(\$ 280)	\$ 6,387
遞延收入	8,612	580	-	(679)	8,5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53	(2,353)	-	-	-
應付休假給付	1,945	92	-	(4)	2,033
應付福利費用	6,519	-	-	(494)	6,025
	<u>\$ 25,803</u>	<u>(\$ 1,388)</u>	<u>\$ -</u>	<u>(\$ 1,457)</u>	<u>22,9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6,718)	\$ -	\$ 321	(\$ 6,3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21	(2,427)	-	(20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6,273)	18,136	-	-	(18,137)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3,154)	(436)	-	259	(3,3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45)	1,787	-	-	(758)
	<u>(\$ 41,972)</u>	<u>\$ 14,990</u>	<u>(\$ 2,427)</u>	<u>\$ 580</u>	<u>(\$ 28,829)</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3,660	\$ 2,714	\$ -	\$ 6,374
遞延收入	10,988	(2,376)	-	8,6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23	(153)	383	2,353
應付休假給付	1,582	363	-	1,945
應付福利費用	<u>7,165</u>	<u>(646)</u>	<u>-</u>	<u>6,519</u>
	25,518	(98)	383	25,803
虧損扣抵	<u>40,830</u>	<u>(40,830)</u>	<u>-</u>	<u>-</u>
	<u>\$ 66,348</u>	<u>(\$ 40,928)</u>	<u>\$ 383</u>	<u>\$ 25,8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3,418)	(\$ 2,855)	\$ -	(\$ 36,273)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2,619)	(535)	-	(3,1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484)</u>	<u>(1,061)</u>	<u>-</u>	<u>(2,545)</u>
	<u>(\$ 37,521)</u>	<u>(\$ 4,451)</u>	<u>\$ -</u>	<u>(\$ 41,9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另合併公司參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4)基秘字第 089 號函發布之函釋，重編 100 年度至 10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並針對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更正申請。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6</u>	<u>\$ 6.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4</u>	<u>\$ 6.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72,230</u>	<u>\$341,9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470	52,9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	2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681</u>	<u>53,0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79 仟股，其中保留 729 仟股供員工認購，因而認列酬勞成本 945 仟元，相關資訊如下（105 年度：無）：

給 與 日	給 與 日 每 股 公允價值（元）	給 付 數 量 （ 仟 股 ）	既 得 期 間
104.10.14	\$ 1.2969	729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
執行價格	72 元
預期波動率	49.82%
存續期間	0.0082 年
無風險利率	0.50%

註：預期波動率係參考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相似股價取樣期間為給予日前最近一年收盤價。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2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分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5 仟股及 110 仟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104 年度：無）：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105年度
	股 數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予	2,755
本年度放棄	(70)
年底流通在外	<u>2,685</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給付數量 (仟 股)	既得期間	既得期間		
	(元)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率	現金股利 折現率
105.8.18	\$ 83.70	2,575	1~10 年	\$ -	-	-
105.12.26	84.20	110	1~10 年	-	-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基礎。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340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收購資產及經營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中國地區等共 70 家 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 諮詢服務等	105年5月~12月	100	<u>\$ 36,902</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為擴充美容服務項目，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於 105 年 5 月至 12 月間已收購中國地區 70 家美容店之資產及經營。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美 容 店
流動資產	
存 貨	\$ 33,59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88,43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50,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7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692,590)
	<u>(\$215,652)</u>

(三)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美 容 店
移轉對價（現金）	\$ 36,902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允價值	<u>215,65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252,554</u>

收購中國地區 70 家美容店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加盟店會員之客戶關係及預收款項所產生之淨負債，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加盟店之經營成果如下：

	美 容 店
營業收入	<u>\$135,501</u>
本年度淨利	<u>\$ 31,57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增加金額為314,316仟元，擬制淨利增加金額為55,989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被收購加盟店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

二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期間為1年至12年。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合約內容均可重新議定。所有租賃財產並無或有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263,204	\$ 92,589
1~5年	582,030	199,529
超過5年	<u>39,708</u>	<u>29,472</u>
	<u>\$884,942</u>	<u>\$321,59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00	\$ -	\$ -	\$ 1,20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1,200
<u>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603	1,409,502
應收票據	24	258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62,531	162,857
其他金融資產	233,620	236,612
存出保證金	38,418	22,687
<u>金融負債</u>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付票據	537	-
應付帳款	27,380	36,759
其他應付款	248,901	193,669
長期借款	110,000	-
存入保證金	25,565	27,20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833 仟元及 19,83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

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5,313	\$ 257,7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1,769	1,384,385
－金融負債	11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59 仟元及 6,9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2,482	\$ 43,105	\$ -
浮動利率工具	-	110,000	-
	<u>\$112,482</u>	<u>\$153,105</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229,157</u>	<u>\$ 1,271</u>	<u>\$ -</u>

(4)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
－未動用金額	<u>290,000</u>	<u>-</u>
	<u>\$ 400,000</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產品銷售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8,128</u>	<u>\$ 22,36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60 天至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二) 營業收入－支援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257</u>	<u>\$ 11,058</u>

勞務收入係人力派遣之管理服務收入，105 及 104 年度皆為勞務成本加成 30% 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收款。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818</u>	<u>\$ 6,1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184</u>	<u>\$ 18,674</u>
退職後福利	<u>543</u>	<u>580</u>
	<u>\$ 22,727</u>	<u>\$ 19,2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建 築 物	\$ 264,961	\$ 271,283	履約保證金 (一)及(二)
土 地	216,067	216,067	履約保證金 (一)及(二)
土 地	528,393	-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託定期存款	175,000	175,000	履約保證金(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53,697	53,000	履約保證金(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償戶銀行存款	3,518	7,694	會員分期付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存款	<u>905</u>	<u>918</u>	物業維修基金
	<u>\$ 1,242,541</u>	<u>\$ 723,962</u>	

-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業務委託信用卡銀行代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惟因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屬預收性質，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違約未履行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購買服務之提供，則會造成信用卡銀行產生損失，故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以建築物及土地提供擔保取得綜合授信額度，由授信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250,000 仟元，有效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止，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續約一年，做為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允諾支付相關金額做為合併公司違約造成信用卡銀行損失之保證金。
-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除原有之履約保證金外，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訂「保證準備金信託契約書」，考量流動性及強化保證準備金之適足率，透過信託管理銀行負責信託管理。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將採以不動產或現金等形式作為保證準備金，並依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有關預收款的 30%扣除已取得履約保證金之差額作為保證準備金，並匯存至信託專戶。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未依約履

行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消費者可透過正式管道取得相關裁定資料來確保剩餘權益。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履約保證而提供之保證金皆計 478,000 仟元，已符合本公司承諾之履約保證金額度。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677</u>	<u>\$ 49,991</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03	32.25	(美元：新台幣)	\$ 238,761 \$ 238,761
美 元	12	6.94	(美元：人民幣)	86 396
人 民 幣	3,215	4.62	(人民幣：新台幣)	14,845 14,84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33	32.25	(美元：新台幣)	104,263 104,263
美 元	224	6.94	(美元：人民幣)	1,547 7,141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574	32.83	(美元：新台幣)	\$ 675,444 \$ 675,444
美 元	12	6.49	(美元：人民幣)	78 394
人 民 幣	3,204	4.99	(人民幣：新台幣)	16,004 16,00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1	6.49	(美元：人民幣)	2,931 14,806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620 仟元及 8,22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別分為佐登妮絲國際、佐登化妝品及佐登企管等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佐登妮絲 國 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33,661	\$ 568,335	\$ 32,933	\$ -	\$ -	\$1,834,929
部門間收入	50,213	5,735	8,563	10,411	(74,922)	-
合併收入	<u>\$1,283,874</u>	<u>\$ 574,070</u>	<u>\$ 41,496</u>	<u>\$ 10,411</u>	<u>(\$ 74,922)</u>	<u>\$1,834,929</u>
部門損益	<u>\$ 152,645</u>	<u>\$ 201,063</u>	<u>(\$ 1,729)</u>	<u>(\$ 23,459)</u>	<u>\$ -</u>	\$ 328,520
其他收入						28,1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6)
財務成本						(79)
稅前淨利						<u>\$ 352,289</u>

104 年度

	佐登妮絲 國 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21,145	\$ 472,117	\$ 43,414	\$ -	\$ -	\$1,736,676
部門間收入	34,179	4,964	9,120	10,490	(58,753)	-
合併收入	<u>\$1,255,324</u>	<u>\$ 477,081</u>	<u>\$ 52,534</u>	<u>\$ 10,490</u>	<u>(\$ 58,753)</u>	<u>\$1,736,676</u>
部門損益	<u>\$ 224,387</u>	<u>\$ 202,065</u>	<u>\$ 15,094</u>	<u>(\$ 15,541)</u>	<u>\$ -</u>	\$ 426,005
其他收入						27,2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2
財務成本						(1)
稅前淨利						<u>\$ 458,32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詳附註二二。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 台 其 他	國	\$ 601,268	\$ 515,531	\$ 998,053	\$ 333,677
	灣	1,215,283	1,204,818	1,443,572	907,769
		18,378	16,327	-	-
		<u>\$ 1,834,929</u>	<u>\$ 1,736,676</u>	<u>\$ 2,441,625</u>	<u>\$ 1,241,4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拉攏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類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與總額
0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93,500 (美金 6,000 仟元)	\$ 193,500 (美金 6,000 仟元)	\$ 104,263 (美金 3,233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購買土地款、集團資金有效運用	\$ -	-	-	\$ 294,236	\$ 588,473	

註 1：編號欄之以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01/26	\$ 528,282	已全數支付	嘉義縣政府	無	—	—	—	\$ -	公開申購	撥廠		無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2)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或有收或
						金額	交易條件		
0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263	無重大差異	3%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213	無重大差異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上	金額	期	未股	末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總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率	額	額	期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註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業務及化妝品製造	\$	130,000	\$	130,000	13,000,000	100%	\$	437,401	\$	127,039	\$	127,039	\$	127,039	\$	127,039	\$	127,039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4,494	224,494	224,494	224,494	6,529,401	100%	827,589	177,411	177,411	177,411	177,411	177,411	177,411	177,411	177,411	177,411	177,411	177,411
本公司	JOUREN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2,320	32,320	32,320	32,320	1,000,000	100%	30,475	(	(	(	(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佳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出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投 資 費 用 (註 4)	本 期 認 損 損 益 (註 4)	本 期 面 值 (註 4)	本 期 面 值 (註 4)	至 已 報 止 之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回 收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出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投 資 費 用 (註 4)	本 期 認 損 損 益 (註 4)	本 期 面 值 (註 4)	本 期 面 值 (註 4)	至 已 報 止 之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回 收 金 額
佳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經銷業務及美容業務	\$ 295,843	註 2	\$ -	\$ -	\$ -	\$ -	\$ -	\$ -	-	\$ 159,314	100.00	\$ 159,314	\$ 845,305	-	\$ -	-	-
佳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31,521	註 2	-	-	-	-	-	-	-	(116)	100.00	(116)	30,520	-	-	-	-
長沙市佳登妮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462	註 2	-	-	-	-	-	-	-	171	100.00	171	1,101	-	-	-	-
咸宁市佳登妮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2,309	註 2	-	-	-	-	-	-	-	(108)	100.00	(108)	1,659	-	-	-	-
武漢市佳登妮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2,309	註 2	-	-	-	-	-	-	-	2	100.00	2	2,551	-	-	-	-

本 年 年 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合 格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合 格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合 格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合 格 准 投 資 金 額
\$ -	\$ -	\$ -	\$ -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合併公司設立於基隆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當已全數沖銷；投資損益皆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價百分比	價格	交收	易款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貿易貨	\$ 50,213	5%	\$	-	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3%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0868

會員姓名：
(1) 邱政俊
(2) 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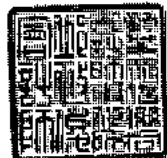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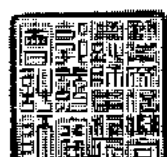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5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政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慈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4 日

附件十六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22922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5~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68~6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佐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減損評估

佐登集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854,269 仟元及商譽 445,661 仟元，合計 1,299,93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6%，主要係為擴充美容服務項目，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於收購中國、台灣及馬來地區美容店之資產及經營所產生。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已經減損，由於管理階層於評估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是否減損時，需綜合考量分攤至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其重要假設及數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該等資產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自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諮詢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獨立評價人員所提供之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測試報告之合理性、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適當。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佐登集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勞務預收款項 2,670,26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74%；106 年度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1,137,07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49%。佐登集團管理階層係採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

調整認列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七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2.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兌換率及預期總合兌換率等假設，與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佐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0,446	18	\$ 688,603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68	-	2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77,259	4	255,71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三十)	464	-	6,8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9,280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八、二六及三十)	290,417	6	269,50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140	-	9,1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及三十)	72,300	1	58,59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9,574	29	1,288,393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六、三一及三二)	1,750,652	34	1,648,899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16,942	2	116,942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三、二六及三十)	863,166	17	348,246	9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三十)	443,661	9	247,45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三十)	52,165	1	22,9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31,562	5	253,12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二六)	131,482	3	119,7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91,630	71	2,237,335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81,204	100	\$ 4,025,7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4	-	\$ 537	-
2170	應付帳款	29,975	1	27,3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25,518	6	248,9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726	1	62,905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二、二六及三十)	2,751,087	54	2,041,501	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82	-	8,9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2,582	62	2,390,152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400,000	8	11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897	1	28,8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980	-	25,565	-
2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9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4,473	9	164,394	4
2XXX	負債總計	3,617,055	71	2,554,546	63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11,547	12	611,547	15
3200	資本公積	646,792	13	640,87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411	2	67,1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17	-	1,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814	6	377,01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1,542	8	445,52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15)	-	(11,31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6,227)	(4)	(215,450)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5,642)	(4)	(226,767)	(5)
3XXX	權益總計	1,464,149	29	1,471,182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81,204	100	\$ 4,025,72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正雄



經理人：陳仕偉



會計主管：包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七、二一、二六及三十）	\$ 2,313,520	100	\$ 1,834,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二及三十）	<u>668,517</u>	<u>29</u>	<u>579,799</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1,645,003</u>	<u>71</u>	<u>1,255,130</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75,118	46	613,401	33
6200	管理費用	315,135	14	288,75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284</u>	<u>2</u>	<u>24,4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6,537</u>	<u>62</u>	<u>926,610</u>	<u>50</u>
6900	營業淨利	<u>218,466</u>	<u>9</u>	<u>328,52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8,168	2	28,1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88)	(1)	(4,296)	-
7050	財務成本	(3,002)	-	(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78</u>	<u>1</u>	<u>23,7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4,944	10	352,28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2,542</u>	<u>2</u>	<u>80,05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2,402</u>	<u>8</u>	<u>272,23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23)	-	\$ 14,2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0</u>	-	<u>(2,427)</u>	-
		<u>(2,343)</u>	-	<u>11,85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098)</u>	<u>(1)</u>	<u>(66,974)</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441)</u>	<u>(1)</u>	<u>(55,12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961</u>	<u>7</u>	<u>\$ 217,10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2</u>		<u>\$ 4.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1</u>		<u>\$ 4.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慈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944	\$ 352,2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301	103,603
A20200	攤銷費用	77,012	13,502
A20300	呆帳費用	58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失	-	72
A20900	財務成本	3,002	79
A21200	利息收入	(6,692)	(10,4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23	9,3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5	80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200	148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7,067	6,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28
A31130	應收票據	(244)	234
A31150	應收帳款	84,221	(99,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80)	-
A31200	存 貨	31,236	(21,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83)	(11,173)
A32130	應付票據	(243)	537
A32150	應付帳款	2,595	(9,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69	32,757
A32210	預收款項	(137,182)	(98,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6)	2,6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13)	(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0,179	271,9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92	8,7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3)	(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798)	(53,8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290</u>	<u>226,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 81,820)	(\$ 10,1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284)	(692,4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	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72)	(15,7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6)	(4,9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58	2,9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8	(9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226)	(721,0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1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5	(1,640)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5,824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14,041)	(292,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198	(183,9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9)	(42,6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1,843	(720,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603	1,409,5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446	\$ 688,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除外之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經銷業務、企業管理及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

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231,562	(\$ 231,562)	\$ -
資產影響	<u>-</u>	<u>231,562</u>	<u>231,562</u>
	<u>\$ 231,562</u>	<u>\$ -</u>	<u>\$ 231,56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管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並以各項美容美體之課程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美體課程之總堂數向顧客全數預收課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在資產負債表日另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

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前述所認列之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原則上係先向顧客全數預收美容美體課程總堂數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估計假設，包含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預期兌換率等，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之金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38	\$ 3,7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6,588	463,25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19,120</u>	<u>221,616</u>
	<u>\$ 930,446</u>	<u>\$ 688,603</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01%~2.10%	0.01%~2.10%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8	\$ 24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177,770	\$ 255,713
減：備抵呆帳	(511)	-
	177,259	255,713
關係人（附註三十）	464	6,818
	<u>\$ 177,723</u>	<u>\$ 262,531</u>

合併公司向個別消費者之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餘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則約為 90 至 180 天內，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4,416	\$ 259,201
30天以內	1,931	1,424
31至90天	919	221
91至180天	194	1,225
181天以上	774	460
	<u>\$ 178,234</u>	<u>\$ 262,5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 1,931	\$ 1,424
31至90天	919	221
91至180天	194	1,225
181天以上	502	460
	<u>\$ 3,546</u>	<u>\$ 3,3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105年度：無）：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72	315	5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6)	(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u>	<u>\$ 239</u>	<u>\$ 511</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272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97,426	\$ 98,021
在製品	13,287	7,648
製成品	174,377	155,822
商 品	5,327	8,010
	<u>\$ 290,417</u>	<u>\$ 269,501</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8,098	\$ 205,105
存貨報廢損失	11,889	13,653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7,654)	1,752
存貨盤盈	(239)	(251)
	<u>\$ 222,094</u>	<u>\$ 220,259</u>

九、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佐登統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統緒國際公司」）	美容業務及化妝品製造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以下稱「SUCCES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稱「J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以下稱「MY」）	美容業務等	100.00%	100.00%	1.
SUCCESS	佐登統緒（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化妝品公司」）	化妝品製造、經銷業務及美容業務	100.00%	100.00%	
J DEVELOPMENT	佐登統緒（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企管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佐登企管公司	長沙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長沙管理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2.
佐登企管公司	成都市佐登統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成都管理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2.
佐登企管公司	武漢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管理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2.

備註：

- 合併公司為佈局集團海外市場開拓，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轉投資新設 MY 子公司，並於 105 年 8 月 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3 月共匯入資金馬幣 1,101 仟元。
- 合併公司考量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佈局，佐登企管公司於 106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長沙管理公司、成都管理公司及武漢管理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完成註銷程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及待估資產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624	\$ 839,694	\$ 98,179	\$ 24,339	\$ 111,956	\$ 30,644	\$ -	\$ 44,435	\$1,325,075
增 添	-	2,252	3,010	611	8,802	7,805	16,690	847,894	889,06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	-	-	-	19,278	60	74,444	-	93,782
處 分	-	(55,922)	(4,474)	(350)	(2,106)	(509)	-	-	(63,455)
折舊轉銷	540,504	3,071	4,672	396	9,930	914	52,779	(833,070)	(1,602)
淨減損及折	-	(28,452)	(6,579)	(3,682)	(1,843)	(2,682)	(2,212)	(1,367)	(37,1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7,128	\$ 758,643	\$ 94,913	\$ 23,699	\$ 145,812	\$ 36,143	\$ 341,590	\$ 74,900	\$2,107,73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5,328	\$ 61,475	\$ 15,136	\$ 47,709	\$ 19,925	\$ -	\$ -	\$ 429,614
增 添	-	59,583	8,133	1,028	25,948	3,943	11,037	-	109,605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	-	-	-	5,342	10	-	-	5,352
處 分	-	(55,916)	(4,012)	(204)	(1,913)	(523)	-	-	(62,588)
淨減損及折	-	(7,626)	(4,338)	(1,384)	(1,121)	(2,668)	(22)	-	(16,3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42,949	\$ 60,258	\$ 13,550	\$ 70,013	\$ 20,285	\$ 10,815	\$ -	\$ 417,87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7,128	\$ 523,094	\$ 75,825	\$ 5,150	\$ 49,964	\$ 14,453	\$ 150,685	\$ 74,900	\$1,646,82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攤費用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7,118	\$ 768,613	\$ 94,811	\$ 25,699	\$ 145,917	\$ 36,143	\$ 141,500	\$ 74,900	\$2,100,731
增 添	-	3,131	7,923	1,313	7,671	1,062	6,573	142,564	169,988
由合資公司取得(附註二 六)	-	-	-	-	23,348	31	78,032	-	91,281
處 分	-	(1,988)	(4,943)	(378)	(13,607)	(488)	-	-	(21,773)
內部移轉	-	28,685	7	33	3,800	(43)	73,783	(108,735)	(2,463)
轉售完成資產	-	(2,411)	(848)	(227)	(137)	(297)	271	(886)	(4,5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7,118	\$ 790,683	\$ 96,853	\$ 26,712	\$ 165,723	\$ 36,728	\$ 289,312	\$ 307,035	\$2,538,365
資料來源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3,549	\$ 61,250	\$ 18,967	\$ 85,939	\$ 21,890	\$ 10,815	\$ -	\$ 433,332
新增費用	-	54,028	3,484	1,178	34,781	5,884	47,946	-	147,301
由合資公司取得(附註二 六)	-	-	-	-	7,308	-	-	-	7,308
處 分	-	(1,108)	(4,523)	(106)	(13,260)	(383)	-	-	(19,379)
轉售完成資產	-	(873)	(612)	(184)	78	(199)	342	-	(1,4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9,643	\$ 61,609	\$ 19,655	\$ 124,655	\$ 24,992	\$ 59,103	\$ -	\$ 529,61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837,118	\$ 1,080,326	\$ 158,462	\$ 46,367	\$ 290,378	\$ 61,720	\$ 348,415	\$ 307,035	\$3,067,978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暨興建 GMP 廠之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嘉義縣政府購買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地段為嘉義縣大林鎮大工一段 0223-0000）土地，土地總價款計 523,052 仟元及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230 仟元（按土地總價款 1% 計算），另發生土地測量及規費等費用 111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辦理土地過戶完竣。另興建 GMP 廠之計畫發生之資本支出帳列未完工程。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	10年至50年
其 他	2年至8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至2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3年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及履約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u>\$ 116,942</u>	<u>\$ 116,942</u>

- (一) 合併公司持有台中市大甲區德化段地號 0716-0000、0716-0001、0717-0000 及 0742-0000 之土地於 106 及 105 年度閒置未供營運使用亦未出租。106 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並無直接營運費用。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4,780 仟元及 120,315 仟元，係參考周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

十二、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47,453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198,543	252,554
淨兌換差額	(335)	(5,101)
年底餘額	<u>\$ 445,661</u>	<u>\$ 247,453</u>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445,661</u>	<u>\$ 247,453</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調整後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合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47	\$ -	\$ 36,047
單獨取得	4,959	-	4,95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	350,455	350,455
處 分	(2,955)	-	(2,955)
淨兌換差額	(1,188)	(6,489)	(7,6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863</u>	<u>\$ 343,966</u>	<u>\$ 380,82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41	\$ -	\$ 23,341
攤銷費用	4,150	9,352	13,502
處 分	(2,955)	-	(2,955)
淨兌換差額	(858)	(447)	(1,3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78</u>	<u>\$ 8,905</u>	<u>\$ 32,58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85</u>	<u>\$ 335,061</u>	<u>\$ 348,24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863	\$ 343,966	\$ 380,829
單獨取得	406	-	40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	588,595	588,595
處 分	(8,641)	-	(8,641)
淨兌換差額	(170)	3,819	3,64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458</u>	<u>\$ 936,380</u>	<u>\$ 964,838</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78	\$ 8,905	\$ 32,583
攤銷費用	4,632	72,380	77,012
處 分	(8,641)	-	(8,641)
淨兌換差額	(108)	826	7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561</u>	<u>\$ 82,111</u>	<u>\$ 101,6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897</u>	<u>\$ 854,269</u>	<u>\$ 863,16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年至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28,818	\$ 228,69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744	4,423
	<u>\$ 231,562</u>	<u>\$ 233,120</u>

上述受限制資產之擔保用途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75,817	\$ 78,694
存出保證金	55,090	38,41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	1,214
預付設備款	528	936
其 他	47	455
	<u>\$ 131,482</u>	<u>\$ 119,717</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於 93 年 4 月、99 年 3 月及 99 年 11 月分別與廣州市人民政府、上海中一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北國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東區、上海市普陀區光新路之辦公大樓及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福星城市花園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均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965 仟元及 2,114 仟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9,760	\$ 97,090
應付收購美容店款	56,104	26,779
應付福利費	23,829	24,101
應付稅捐	22,112	19,032
應付員工酬勞	14,854	13,575
應付設備款	13,013	5,309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19,349	12,276
其 他	56,497	50,739
	<u>\$ 325,518</u>	<u>\$ 248,901</u>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估列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十七、預收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預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971,978	\$ 1,393,21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六）	844,702	692,590
本年度增加	988,566	565,191
本年度沖銷轉列收入	(1,137,049)	(664,519)
淨兌換差額	<u>2,066</u>	<u>(14,500)</u>
年底餘額	2,670,263	1,971,978
產品預收款項	<u>80,824</u>	<u>69,523</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1,087</u>	<u>\$ 2,041,501</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06 及 105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2.25%	61.47%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3.79%	52.99%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4.83%	44.04%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5.70%	34.96%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6.81%	26.15%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8.58%	18.03%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1.45%	11.03%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79%	5.51%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91%	1.77%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佐登企管公司及 MY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半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半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06 及 105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4.26%	65.69%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3.26%	55.00%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2.90%	44.77%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3.61%	35.45%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5.58%	27.27%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8.83%	-

十八、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400,000</u>	<u>\$ 11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5% 及 1.58%，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按中國地區實行之退休養老制度，106 及 105 年度每人每月依薪資水準分別提取 22%~29% 退休養老金，其中 14%~21% 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854	\$ 50,3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258)	(51,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596	(\$ 1,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64,530	(\$ 50,690)	\$ 13,8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收入)	961	(766)	195
認列於損益	1,222	(766)	4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4	40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3)	-	(2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459)	-	(14,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82)	404	(14,278)
雇主提撥	-	(1,232)	(1,232)
福利支付	(682)	682	-
105年12月31日	\$ 50,388	(\$ 51,602)	(\$ 1,214)
106年1月1日	\$ 50,388	(\$ 51,602)	(\$ 1,2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3	-	163
利息費用(收入)	752	(781)	(29)
認列於損益	915	(781)	1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2	27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35	-	1,2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70	-	1,9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54)	-	(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1	272	2,823
雇主提撥	-	(1,147)	(1,147)
106年12月31日	\$ 53,854	(\$ 53,258)	\$ 59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24)	(\$ 1,955)
減少 0.25%	\$ 2,127	\$ 2,0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06	\$ 2,043
減少 0.25%	(\$ 2,015)	(\$ 1,9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02	\$ 1,47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5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1,155</u>	<u>61,155</u>
已發行股本	<u>\$ 611,547</u>	<u>\$ 611,5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增發新股 2,68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1,993	\$ 441,993
受贈資產	5,824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945	9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97,940</u>	<u>197,940</u>
	<u>\$ 646,702</u>	<u>\$ 640,87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223	\$ 34,1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997	-	-	-
現金股利	214,041	292,349	3.5	5.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240	\$ -
特別盈餘公積	8,098	-
現金股利	152,724	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15,450)	\$ -
本年度發行	-	(230,649)
本年度放棄註銷	-	5,85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9,223	9,340
年底餘額	(\$ 186,227)	(\$ 215,450)

二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1,136,265	\$ 1,086,896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1,137,071	667,172
支援服務收入	15,956	59,905
權利金收入	6,319	12,344
其 他	17,909	8,612
	<u>\$ 2,313,520</u>	<u>\$ 1,834,92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5,302	\$ 5,639
利息收入	6,692	10,498
政府補助收入	12,880	-
其 他	13,294	12,007
	<u>\$ 38,168</u>	<u>\$ 28,1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198)	\$ 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5)	(80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72)
其他	(6,585)	(4,040)
	<u>(\$ 18,688)</u>	<u>(\$ 4,29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89	\$ 78
其他利息費用	1	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888)	-
	<u>\$ 3,002</u>	<u>\$ 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8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5%	-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301	\$ 103,603
無形資產	<u>77,012</u>	<u>13,502</u>
	<u>\$ 224,313</u>	<u>\$ 117,1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42	\$ 12,229
營業費用	<u>138,159</u>	<u>91,374</u>
	<u>\$ 147,301</u>	<u>\$ 103,6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	\$ 107
推銷費用	<u>72,394</u>	<u>9,370</u>
管理費用	<u>4,431</u>	<u>4,025</u>
	<u>\$ 77,012</u>	<u>\$ 13,50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5,275	\$ 31,234
確定福利計畫	134	456
	<u>45,409</u>	<u>31,69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9,223	9,340
其他員工福利	963,617	766,0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38,249</u>	<u>\$ 807,0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4,276	\$ 361,713
營業費用	613,973	445,341
	<u>\$1,038,249</u>	<u>\$ 807,0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最高 5% 且最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最高 3% 提撥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16	\$ 2,870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226	\$ 78,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19	16,4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26)	(765)
	<u>39,619</u>	<u>93,6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060	4,5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137)	(18,136)
	<u>12,923</u>	<u>(13,6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542</u>	<u>\$ 80,0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34,944</u>	<u>\$ 352,2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1,520	\$ 82,4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66	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19	16,4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363)	(18,9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542</u>	<u>\$ 80,05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922 仟元。

由於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80	(\$ 2,42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140	\$ 9,1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726	\$ 62,90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87	(\$ 3,825)	\$ -	\$ -	(\$ 72)	\$ 2,490
遞延收入	8,513	(2,913)	-	25,086	867	31,5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79)	480	-	-	101
應付休假給付	2,033	1,389	-	-	4	3,426
應付福利費用	6,025	-	-	-	(68)	5,957
虧損扣抵	-	7,848	-	-	101	7,9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23	-	-	-	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	-	-	3	66
	<u>\$ 22,958</u>	<u>\$ 2,806</u>	<u>\$ 480</u>	<u>\$ 25,086</u>	<u>\$ 835</u>	<u>\$ 52,1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6,397)	(\$ 34,306)	\$ -	\$ -	(\$ 370)	(\$ 41,0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6)	206	-	-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8,137)	18,137	-	-	-	-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3,331)	(524)	-	-	31	(3,8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8)	758	-	-	-	-
	<u>(\$ 28,829)</u>	<u>(\$ 15,729)</u>	<u>\$ -</u>	<u>\$ -</u>	<u>(\$ 339)</u>	<u>(\$ 44,897)</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6,374	\$ 293	\$ -	(\$ 280)	\$ 6,387
遞延收入	8,612	580	-	(679)	8,5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53	(2,353)	-	-	-
應付休假給付	1,945	92	-	(4)	2,033
應付福利費用	6,519	-	-	(494)	6,025
	<u>\$ 25,803</u>	<u>(\$ 1,388)</u>	<u>\$ -</u>	<u>(\$ 1,457)</u>	<u>\$ 22,95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6,718)	\$ -	\$ 321	(\$ 6,3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21	(2,427)	-	(20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6,273)	18,136	-	-	(18,137)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3,154)	(436)	-	259	(3,3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45)	1,787	-	-	(758)
	<u>(\$ 41,972)</u>	<u>\$ 14,990</u>	<u>(\$ 2,427)</u>	<u>\$ 580</u>	<u>(\$ 28,82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另合併公司參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4)基秘字第 089 號函發布之函釋，重編 100 年度至 10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並針對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更正申請。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2</u>	<u>\$ 4.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1</u>	<u>\$ 4.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82,402</u>	<u>\$ 272,2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470	58,4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	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	1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695	58,68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2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分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5 仟股及 110 仟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股 數	股 數
年初流通在外	2,685	-
本年度給予	-	2,755
本年度放棄	-	(70)
年底流通在外	2,685	2,68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元)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既得期間 現金股利	既得期間 股票股利率	現金股利 折現率
105.8.18	\$ 83.70	2,575	1~10年	\$ -	-	-
105.12.26	84.20	110	1~10年	-	-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基礎。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223 仟元及 9,340 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收購資產及經營

106 年度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中國地區等共 85 家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6年1月~12月	100	\$ 101,145
台灣地區等共 15 家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6年1月~3月	100	\$ 10,000
馬來西亞地區等共 16 家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6年4月及7月	100	\$ -

105 年度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中國地區等共 70 家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5年5月~12月	100	\$ 36,902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及 MY 為擴充美容服務項目，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於 106 年度間分別收購中國地區 85 家、台灣地區 15 家及馬來西亞地區 16 家美容店之資產及經營；於 105 年度間收購中國地區 70 家美容店之資產及經營。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06 年度

	美 中 國 地 區	容 台 灣 地 區	店 馬 來 西 亞 地 區	合 計
流動資產				
存 貨	\$ 50,313	\$ -	\$ 1,552	\$ 51,865
其他流動資產	-	-	82	8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77,778	9,204	-	86,98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80,386	58,975	49,234	588,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25,086	25,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4	-	-	4,694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u>628,628</u>)	(<u>111,550</u>)	(<u>104,524</u>)	(<u>844,702</u>)
	(<u>\$ 15,457</u>)	(<u>\$ 43,371</u>)	(<u>\$ 28,570</u>)	(<u>\$ 87,398</u>)

105 年度

	美 中 國 地 區	容 台 灣 地 區	店 馬 來 西 亞 地 區
流動資產			
存 貨			\$ 33,59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88,43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50,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7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u>692,590</u>)
			(<u>\$ 215,652</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美 106年度	容 105年度	店
移轉對價(現金)	\$ 111,145	\$ 36,902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允價值	87,398	215,65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98,543</u>	<u>\$ 252,554</u>	

於 106 年度收購中國地區 85 家、台灣地區 15 家及馬來西亞地區 16 家美容店及 105 年度收購中國地區 70 家美容店產生之併購溢價，主要係來自加盟店會員之客戶關係及預收款項所產生之淨負

債，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除將客戶關係列為其他無形資產外，其餘列為商譽，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加盟店之經營成果如下：

	美 容 店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452,941</u>	<u>\$ 135,501</u>
本年度淨利	<u>\$ 57,988</u>	<u>\$ 31,57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及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增加金額分別為184,364仟元及314,316仟元，擬制淨利增加金額分別為11,456仟元及55,989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被收購加盟店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

二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期間為1年至12年。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合約內容均可重新議定。所有租賃財產並無或有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9,894	\$ 263,204
1~5年	598,833	582,030
超過5年	<u>36,673</u>	<u>39,708</u>
	<u>\$ 935,400</u>	<u>\$ 884,94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

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0,446	\$ 688,603
應收票據	268	2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7,723	262,531
其他應收款	9,280	-
其他金融資產	231,562	233,620
存出保證金	55,090	38,4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294	53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975	27,380
其他應付款	168,792	119,204
長期借款	400,000	110,000
存入保證金	28,980	25,56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3%時，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97仟元及3,833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2,938	\$ 255,3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91,075	661,769
—金融負債	400,000	11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55 仟元及 2,7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 (4)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1,683	\$ 59,831	\$ -
浮動利率工具	-	400,000	-
	<u>\$ 161,683</u>	<u>\$ 459,831</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2,482	\$ 43,105	\$ -
浮動利率工具	-	110,000	-
	<u>\$ 112,482</u>	<u>\$ 153,105</u>	<u>\$ -</u>

(4)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00,000	\$ 11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29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JOURDENESS COSMETIC., SDN BHD. (以下稱「COSMETIC」)	實質關係人
JOURDENESS CANADA ENTERPRISES IN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產品銷售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8,171</u>	<u>\$ 18,12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60 天至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收入—支援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3,257</u>

勞務收入係人力派遣之管理服務收入，106 及 105 年度皆為勞務成本加成 30% 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收款。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013</u>	<u>\$ -</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64</u>	<u>\$ 6,81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OSMETIC	<u>\$ 9,280</u>	<u>\$ -</u>

(七) 取得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債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帳 列 項 目		
COSMETIC	存 貨	\$ 1,620	\$ -
COSMETIC	其他流動資產	85	-
COSMETIC	客戶關係	51,296	-
COSMETIC	商 譽	29,786	-
COSMETIC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44	-
COSMETIC	預收款項	(108,931)	-
		<u>\$ -</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357	\$ 22,184
退職後福利	368	543
	<u>\$ 33,725</u>	<u>\$ 22,7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建築物	\$ 258,639	\$ 264,961	履約保證金 (一)及(二)
土地	216,067	216,067	履約保證金 (一)及(二)
土地	528,393	528,393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託定期存款	175,000	175,000	履約保證金(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53,818	53,697	履約保證金(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償戶銀行存款	1,837	3,518	會員分期付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907</u>	<u>905</u>	物業維修基金
	<u>\$1,234,661</u>	<u>\$1,242,541</u>	

-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業務委託信用卡銀行代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惟因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屬預收性質，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違約未履行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購買服務之提供，則會造成信用卡銀行產生損失，故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以建築物及土地提供擔保取得綜合授信額度，由授信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250,000仟元，有效期間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06年10月19日止，並於106年10月20日完成續約一年，保證金額調整為280,000仟元，做為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允諾支付相關金額做為合併公司違約造成信用卡銀行損失之保證金。
-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除原有之履約保證金外，業於104年8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訂「保證準備金信託契約書」，考量流動性及強化保證準備金之適足率，透過信託管理銀行負責信託管理。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將採以不動產或現金等形式作為保證準備金，並依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有關預收款的30%扣除已取得履約保證金之差額作為保證準備金，並匯存至信託專戶。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未依約履

行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消費者可透過正式管道取得相關裁定資料來確保剩餘權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履約保證而提供之保證金分別計 508,000 仟元及 478,000 仟元，已符合本公司承諾之履約保證金額度。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13	\$ 37,677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32	29.76 (美元：新台幣)	\$ 84,290	\$ 84,290
人民幣	3,227	4.57 (人民幣：新台幣)	14,730	14,73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00	29.76 (美元：新台幣)	74,400	74,40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403	32.25 (美元：新台幣)	\$ 238,761	\$ 238,761
美元	12	6.94 (美元：人民幣)	86	396
人民幣	3,215	4.62 (人民幣：新台幣)	14,845	14,84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33	32.25 (美元：新台幣)	104,263	104,263
美元	224	6.94 (美元：人民幣)	1,547	7,141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 10,198 仟元及 6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別分為佐登妮絲國際、佐登化妝品、佐登企管及 MY 等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佐登妮絲國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MY	其他	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4,054	\$ 985,666	\$ 29,412	\$ 54,368	\$ -	\$ -	\$ 2,313,520
部門間收入	35,278	9,429	7,880	-	5,841	(58,928)	-
合併收入	\$ 1,279,332	\$ 995,095	\$ 37,292	\$ 54,368	\$ 5,841	(\$ 58,928)	\$ 2,313,520
部門損益	\$ 141,751	\$ 96,864	\$ 6,694	\$ 30,923	(\$ 47,765)	\$ -	\$ 216,4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68
財務成本							(5,002)
稅前淨利							\$ 234,944

105 年度

	佐登妮絲國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其他	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3,661	\$ 568,335	\$ 32,933	\$ -	\$ -	\$ 1,834,929
部門間收入	50,213	5,735	8,563	10,411	(74,922)	-
合併收入	\$ 1,283,874	\$ 574,070	\$ 41,496	\$ 10,411	(\$ 74,922)	\$ 1,834,929
部門損益	\$ 152,645	\$ 201,063	(\$ 1,729)	(\$ 23,459)	\$ -	\$ 328,520
其他收入						28,1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6)
財務成本						(79)
稅前淨利						\$ 352,28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外幣兌換淨（損）益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詳附註二一。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	\$ 1,015,078	\$ 601,268	\$ 1,576,578	\$ 998,053
台灣	1,235,883	1,215,283	1,592,544	1,443,572
其他	62,559	18,378	83,691	-
	<u>\$ 2,313,520</u>	<u>\$ 1,834,929</u>	<u>\$ 3,252,813</u>	<u>\$ 2,441,62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德安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出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權限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發生金額	利率期間	資金貸與用途	註記	有無逾期還本付息之虞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債權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期限 (註 2)	資金貸與期間 (註 2)	資金貸與金額 (註 2)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0	德安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178,560 (美金6,000 仟元)	\$ -	\$ 96,214 (美金3,233 仟元)	-	短期融資資金 之必要	-	-	\$ -	-	-	\$ 200,630	\$ 365,660	
1	德安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74,400 (美金2,500 仟元)	\$ 74,400 (美金2,500 仟元)	\$ 74,400 (美金2,500 仟元)	-	短期融資資金 之必要	-	-	-	-	-	105,379	218,757	

註 1：編製圖之說明如下：

(1) 貸出金額 0。

(2) 被投資公司投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佳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估價	
				科目	金額	交易類別	合併總資產或 合併總負債之比率 (註3)
0 1	佳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佳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登妮絲(廣州)美體化妝品有限公司	1 3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銷售收入	\$ 74,400 31,682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填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並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本公司可承接各類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園林景觀工程、室內設計、外牆清洗、玻璃幕牆安裝及維修等。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06號1樓101室。電話：89123456。

三
三

單位：陸芳子拉明老師，為新台暨林元

投資公司名稱	區域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滿	投資未支	當年年平	公積金	股本	主權比	股數	本公司應佔股本總額	本公司應佔溢利及股息
本公司	成發私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護膚及化妝品製造	\$ 190,000	\$ 130,000	\$ -	\$ 546,893	\$ 111,836	100%	13,000,000	\$ -	\$ 111,836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紐芬蘭	投資控股	224,494	224,494	224,494	926,731	107,520	100%	6,529,401	107,520	(107,520)
本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2,320	32,320	32,320	36,899	6,683	100%	1,000,000	-	6,683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美容護膚等	7,857	-	-	23,679	15,277	100%	1,100,750	-	15,277

• 張大維先生已辭。這本學史書也今秋出版。——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總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業務類型	法金	總額		貨價	總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業務類型	\$ 31,582	3%	\$ -	\$ -	出貸後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 877	1%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24 號

(1) 邱政俊
會員姓名：

(2) 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1)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18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政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慈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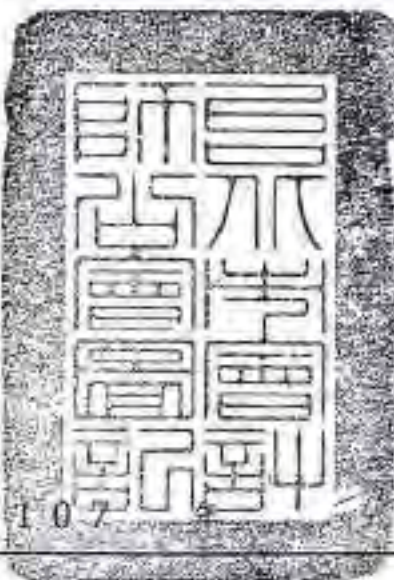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7月

8日



附件十七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22922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4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三四
	(十二) 其 他	49~5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53~5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5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56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6 日

		107年6月30日 (經核實)		106年12月31日 (經核實)		106年6月30日 (經核實)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4,690	17	\$ 930,446	18	\$ 957,917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023	-	268	-	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三二)	165,931	3	177,259	4	188,34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458	-	464	-	3,8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6,742	-	9,280	-	924	-
1310	存貨(附註九及二七)	285,010	6	290,417	6	325,56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140	-	9,140	-	9,1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229	2	72,500	1	56,9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5,213	28	1,689,574	29	1,542,643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三一、三二及三三)	1,643,975	36	1,750,652	34	1,734,642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116,942	2	116,942	2	116,94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851,574	17	863,166	17	720,956	15
1805	商譽(附註十三及二七)	468,778	9	445,661	9	519,20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8,941	1	52,165	1	17,970	-
1535	除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81,957	4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231,562	5	233,40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7,223	3	151,482	3	128,9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88,790	71	3,591,630	71	3,272,069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34,003	100	\$ 5,081,204	100	\$ 4,814,702	100
流動負債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七)	\$ 2,484,224	48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17	-	294	-	15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35,941	1	29,979	1	39,9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50,564	9	325,518	6	473,938	10
2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4,985	1	28,726	1	25,45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及二七)	-	-	2,751,087	54	2,469,580	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70	-	6,982	-	6,9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12,401	59	3,142,582	62	3,006,098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400,000	8	400,000	8	4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9,035	2	44,897	1	40,0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562	-	38,980	-	26,3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30	-	59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9,727	10	474,473	9	466,414	10
2XXX	負債總計	3,542,128	69	3,617,055	71	3,472,512	72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10,897	12	611,347	12	611,547	13
3200	資本公積	641,915	13	646,702	13	643,39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651	2	94,411	2	94,4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5	-	11,317	-	11,3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668	8	305,814	6	218,70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0,734	10	411,542	8	324,437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61)	(1)	(19,415)	-	(36,348)	(1)
3490	員工累積福利	(156,408)	(3)	(186,227)	(4)	(200,832)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1,669)	(4)	(205,642)	(4)	(237,187)	(5)
3XXX	權益總計	1,591,875	31	1,464,149	29	1,342,190	2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34,003	100	\$ 5,081,204	100	\$ 4,814,7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隆 聯合證券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遵經核閱，本帳一致公允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 二二、二七及三一）	\$ 799,416	100	\$ 564,240	100	\$1,494,295	100	\$1,064,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 三一）	<u>184,281</u>	<u>23</u>	<u>167,023</u>	<u>29</u>	<u>343,693</u>	<u>23</u>	<u>300,849</u>	<u>28</u>
5900	營業毛利	<u>615,135</u>	<u>77</u>	<u>397,217</u>	<u>71</u>	<u>1,150,602</u>	<u>77</u>	<u>763,363</u>	<u>7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15,208	40	281,218	41	615,897	41	442,361	41
6200	管理費用	90,605	11	97,102	17	172,269	12	177,72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0	1	8,293	2	15,063	1	16,6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3,473</u>	<u>52</u>	<u>386,613</u>	<u>60</u>	<u>803,229</u>	<u>54</u>	<u>636,771</u>	<u>60</u>
6900	營業淨利	<u>201,662</u>	<u>25</u>	<u>60,604</u>	<u>11</u>	<u>347,373</u>	<u>23</u>	<u>126,59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6,381	1	5,324	1	18,131	1	9,9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5)	-	(1,049)	(1)	(2,165)	-	(14,075)	(2)
7050	財務成本	1,452	-	599	-	2,910	-	989	-
7140	原價購買利益	-	-	-	-	-	-	8,6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04</u>	<u>1</u>	<u>3,676</u>	<u>-</u>	<u>13,056</u>	<u>1</u>	<u>3,521</u>	<u>-</u>
7900	稅前淨利	<u>205,266</u>	<u>26</u>	<u>64,280</u>	<u>11</u>	<u>360,429</u>	<u>24</u>	<u>130,113</u>	<u>1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5,143</u>	<u>7</u>	<u>24,398</u>	<u>4</u>	<u>98,427</u>	<u>6</u>	<u>37,159</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50,123</u>	<u>19</u>	<u>39,882</u>	<u>7</u>	<u>262,002</u>	<u>18</u>	<u>92,95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異	(14,928)	(2)	16,424	3	4,154	-	(25,03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928)</u>	<u>(2)</u>	<u>16,424</u>	<u>3</u>	<u>4,068</u>	<u>-</u>	<u>(25,031)</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195</u>	<u>17</u>	<u>\$ 56,306</u>	<u>10</u>	<u>\$ 266,070</u>	<u>18</u>	<u>\$ 67,92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0.68</u>		<u>\$ 4.48</u>		<u>\$ 1.5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5</u>		<u>\$ 0.68</u>		<u>\$ 4.45</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錦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2004年1月1日 30

南京大藥房

原址：新什營村北

[illegible]

地圖之解註係紅香學社購得者之一部分。

晏平仲 陳子伯

1000

10



Copyright © 2004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0,429	\$ 130,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85	68,9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17	587
A20200	攤銷費用	50,564	34,197
A20900	財務成本	2,910	989
A21200	利息收入	(3,533)	(3,6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79	14,6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68)	1,80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485	1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10	(18,862)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459	2,67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6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55)	(6)
A31150	應收帳款	11,017	69,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62)	-
A31200	存 貨	9,256	(3,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01)	77
A32130	應付票據	(177)	(384)
A32150	應付帳款	5,966	2,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99)	(6,935)
A32210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335,117)	(74,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2)	(1,9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66)	(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087	207,3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9	3,7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10)	(\$ 8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92)	(58,4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494</u>	<u>151,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29,516)	(53,3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252)	(95,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15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28	9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9)	(11,8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6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399)</u>	<u>(159,2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2	820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1	2,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3</u>	<u>293,3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56</u>	<u>(16,6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5,766)	269,3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0,446</u>	<u>688,6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4,680</u>	<u>\$ 957,9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除外之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經銷業務、企業管理及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30,446	\$ 930,446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7,271	187,271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1,562	231,562	(2)
金融負債類別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8,041	628,04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1,349,279	-	1,349,279	-	-	(1)及(2)
合 計	\$ -	\$ 1,349,279	\$ -	\$ 1,349,279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銀行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預收款項 2,751,087 仟元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抵押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美容化妝品之銷售，主要通路為加盟及直營門市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後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合併公司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並以各項美容美體之課程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美體課程之總堂數向顧客全數預收課程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在資產負債表日另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前述所認列之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並以各項美容美體之課程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美體課程之總堂數向顧客全數預收課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在資產負債表日另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前述所認列之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99	\$ 4,738	\$ 3,6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2,467	706,588	617,26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27,514</u>	<u>219,120</u>	<u>337,008</u>
	<u>\$ 884,680</u>	<u>\$ 930,446</u>	<u>\$ 957,917</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01%~2.10%	0.01%~2.10%	0.01%~2.1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一)	\$229,00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一)	<u>2,956</u>
	<u>\$231,957</u>

(一)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23	\$ 268	\$ 3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759	\$ 177,770	\$ 188,934
減：備抵損失	(828)	(511)	(587)
	<u>\$ 165,931</u>	<u>\$ 177,259</u>	<u>\$ 188,34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458	\$ 464	\$ 3,80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向個別消費者之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餘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則約為 90 至 180 天內，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各群組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63,338	\$ 2,664	\$ 92	\$ 24	\$ 641	\$166,7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4)	(9)	(4)	(641)	(828)
攤銷後成本	<u>\$163,338</u>	<u>\$ 2,490</u>	<u>\$ 83</u>	<u>\$ 20</u>	<u>\$ -</u>	<u>\$165,93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51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51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17
期末餘額	<u>\$ 828</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73,952	\$ 191,498
30 天以內	1,931	343
31 至 90 天	919	199
91 至 180 天	194	189
181 天以上	774	513
	<u>\$ 177,770</u>	<u>\$ 192,7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天以內	\$ 1,931	\$ 343
31至90天	919	199
91至180天	194	116
181天以上	502	314
	<u>\$ 3,546</u>	<u>\$ 9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72	315	58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72</u>	<u>\$ 315</u>	<u>\$ 587</u>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272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92,758	\$ 97,426	\$ 110,088
在 製 品	8,154	13,287	17,652
製 成 品	168,808	174,377	189,631
商 品	15,290	5,327	8,196
	<u>\$ 285,010</u>	<u>\$ 290,417</u>	<u>\$ 325,567</u>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275	\$ 54,618	\$ 106,234	\$ 97,542
存貨報廢損失	865	11,825	1,060	11,825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895)	(6,022)	210	(18,862)
存貨盤(盈)虧	44	(193)	(44)	(204)
	<u>\$ 61,289</u>	<u>\$ 60,228</u>	<u>\$ 107,460</u>	<u>\$ 90,301</u>

十、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美容業務及化妝品製造等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以下稱「SUCCES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稱「J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以下稱「MY」）	美容業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SUCCESS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化妝品公司」）	化妝品製造、經銷業務及美容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J DEVELOPMENT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企管公司」）	美容具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佐登企管公司	長沙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長沙管理公司」）	美容具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1.
佐登企管公司	成都市佐登妮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成都管理公司」）	美容具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1.
佐登企管公司	武漢市喬登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管理公司」）	美容具體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1.

備 註：

- 合併公司考量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佈局，佐登企管公司於106年7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長沙管理公司、成都管理公司及武漢管理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武漢管理公司已完成註銷程序，截至107年8月6日止長沙管理公司及成都管理公司尚未完成註銷程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工程及 障礙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期初	\$ 817,118	\$ 768,643	\$ 94,811	\$ 23,699	\$ 145,917	\$ 36,143	\$ 141,500	\$ 74,900	\$2,102,731
增 添	-	8,820	6,785	664	3,664	669	4,691	80,528	105,82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七）	-	-	-	-	17,207	11	48,275	-	65,493
處 分	-	(1,981)	(3,786)	(573)	(2,620)	(403)	-	-	(9,563)
內部轉移	-	22,526	-	-	3,207	(18)	41,426	(67,019)	122
淨兌換差額	-	(7,012)	(2,298)	(594)	(1,112)	(1,015)	(2,670)	(870)	(15,572)
106年6月30日期末	\$ 817,118	\$ 790,996	\$ 95,512	\$ 23,196	\$ 166,062	\$ 35,382	\$ 233,222	\$ 87,539	\$2,249,012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期初	\$ -	\$ 245,549	\$ 61,258	\$ 18,567	\$ 95,953	\$ 21,690	\$ 10,815	\$ -	\$ 453,832
折舊費用	-	26,745	2,615	576	16,971	1,905	20,176	-	68,96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七）	-	-	-	-	5,069	-	-	-	5,069
處 分	-	(1,099)	(3,422)	(105)	(2,628)	(344)	-	-	(7,598)
淨兌換差額	-	(2,682)	(1,540)	(482)	(511)	(607)	(79)	-	(5,901)
106年6月30日期末	\$ -	\$ 268,513	\$ 56,911	\$ 18,536	\$ 114,854	\$ 22,644	\$ 30,212	\$ -	\$ 514,330
106年6月30日期末	\$ 817,118	\$ 522,483	\$ 36,601	\$ 4,660	\$ 51,208	\$ 12,738	\$ 202,310	\$ 87,539	\$1,734,642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註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797,040	\$ 96,853	\$ 24,119	\$ 166,753	\$ 36,328	\$ 293,019	\$ 107,035	\$2,336,265
增 添	-	226	1,659	232	5,697	114	2,350	153,633	164,91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	-	-	3,012	-	7,835	-	10,847
處 分	-	(2,667)	-	(736)	(818)	-	-	-	(4,221)
內部移轉	-	142,742	-	-	2,797	-	45,293	(192,709)	(1,877)
外幣兌換差額	-	916	466	123	327	219	1,648	(50)	3,061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817,118</u>	<u>\$ 938,257</u>	<u>\$ 99,973</u>	<u>\$ 23,740</u>	<u>\$ 177,768</u>	<u>\$ 36,661</u>	<u>\$ 349,545</u>	<u>\$ 67,909</u>	<u>\$2,510,986</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97,597	\$ 61,609	\$ 19,453	\$ 124,859	\$ 24,992	\$ 59,101	\$ -	\$ 587,613
折舊費用	-	25,886	2,964	648	16,024	2,014	33,549	-	81,085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	-	-	1,141	-	-	-	1,141
處 分	-	(2,667)	-	(656)	(806)	-	-	-	(4,129)
外幣兌換差額	-	378	308	110	158	131	16	-	1,201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321,386</u>	<u>\$ 64,881</u>	<u>\$ 19,557</u>	<u>\$ 141,376</u>	<u>\$ 27,137</u>	<u>\$ 92,666</u>	<u>\$ -</u>	<u>\$ 667,011</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餘額	<u>\$ 817,118</u>	<u>\$ 499,443</u>	<u>\$ 35,244</u>	<u>\$ 4,664</u>	<u>\$ 41,894</u>	<u>\$ 17,336</u>	<u>\$ 713,918</u>	<u>\$ 107,035</u>	<u>\$1,750,652</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817,118</u>	<u>\$ 616,863</u>	<u>\$ 35,097</u>	<u>\$ 4,193</u>	<u>\$ 36,392</u>	<u>\$ 9,524</u>	<u>\$ 256,879</u>	<u>\$ 67,909</u>	<u>\$1,843,973</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之建物，建物總價款計人民幣 16,00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驗收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	10年至50年
其 他	5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2年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及履約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 地	<u>\$ 116,942</u>	<u>\$ 116,942</u>	<u>\$ 116,942</u>

(一) 合併公司持有台中市大甲區德化段地號 0716-0000、0716-0001、0717-0000 及 0742-0000 之土地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閒置未供營運使用，亦未出租。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並無直接營運費用。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0,604 仟元、144,780 仟元及 146,568 仟元，係參考周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

十三、商 譽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445,661	\$247,453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20,347	78,921
淨兌換差額	<u>2,770</u>	<u>(7,172)</u>
期末餘額	<u>\$468,778</u>	<u>\$319,202</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u>	<u>\$ -</u>
商譽期初淨額	<u>\$445,661</u>	<u>\$247,453</u>
商譽期末淨額	<u>\$468,778</u>	<u>\$319,202</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6 及 105 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損失。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863	\$ 343,966	\$ 380,82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417,737	417,737
淨兌換差額	(433)	(10,862)	(11,295)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6,430</u>	<u>\$ 750,841</u>	<u>\$ 787,271</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78	\$ 8,905	\$ 32,583
攤銷費用	2,306	31,891	34,197
淨兌換差額	(307)	(158)	(465)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5,677</u>	<u>\$ 40,638</u>	<u>\$ 66,315</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0,753</u>	<u>\$ 710,203</u>	<u>\$ 720,95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458	\$ 936,380	\$ 964,838
單獨取得	2,864	-	2,86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30,074	30,074
處 分	(647)	-	(647)
淨兌換差額	42	6,113	6,155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0,717</u>	<u>\$ 972,567</u>	<u>\$ 1,003,284</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61	\$ 82,111	\$ 101,672
攤銷費用	2,415	48,149	50,564
處 分	(647)	-	(647)
淨兌換差額	16	105	12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1,345</u>	<u>\$ 130,365</u>	<u>\$ 151,7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897</u>	<u>\$ 854,269</u>	<u>\$ 863,166</u>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9,372</u>	<u>\$ 842,202</u>	<u>\$ 851,57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228,818	\$228,81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2,744</u>	<u>4,591</u>
	<u>\$231,562</u>	<u>\$233,409</u>

上述受限制資產之擔保用途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	\$ 75,280	\$ 75,817	\$ 75,482
存出保證金	61,679	55,090	50,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	-	1,726
預付設備款	-	528	-
其 他	<u>264</u>	<u>47</u>	<u>1,498</u>
	<u>\$ 137,223</u>	<u>\$ 131,482</u>	<u>\$ 128,938</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於 93 年 4 月、99 年 3 月及 99 年 11 月分別與廣州市人民政府、上海中一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北國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東區、上海市普陀區光新路之辦公大樓及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福星城市花園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09 仟元、481 仟元、1,012 仟元及 975 仟元。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152,724	\$ -	\$ 214,041
應付薪資	120,124	119,760	99,987
應付收購美容店款	37,066	56,104	34,138
應付福利費	22,944	23,829	23,417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18,174	19,349	11,928
應付稅捐	18,026	22,112	18,014
應付員工酬勞	16,588	14,854	13,222
應付設備款	15,672	13,013	15,718
其 他	<u>49,246</u>	<u>56,497</u>	<u>43,473</u>
	<u>\$ 450,564</u>	<u>\$ 325,518</u>	<u>\$ 473,938</u>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估列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十八、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勞務預收款項	\$2,406,439	\$2,670,263	\$2,396,286
產品預收款項	<u>77,785</u>	<u>80,824</u>	<u>73,294</u>
	<u>\$2,484,224</u>	<u>\$2,751,087</u>	<u>\$2,469,580</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勞務預收款項		
期初餘額	\$ 2,670,263	\$ 1,971,97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54,809	523,868
本期增加	564,720	432,708
本期沖銷轉列收入	(896,798)	(511,400)
淨兌換差額	<u>13,445</u>	<u>(20,868)</u>
期末餘額	2,406,439	2,396,286
產品預收款項	<u>77,785</u>	<u>73,294</u>
107年及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484,224</u>	<u>\$ 2,469,580</u>

預收款項係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於107年度起追溯調整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售出0~1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1~2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3.05%	62.49%
售出2~3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4.77%	54.03%
售出3~4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5.96%	45.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6.93%	35.89%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8.07%	26.96%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9.79%	18.69%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2.50%	11.52%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59%	5.83%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35%	1.92%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企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5.09%	63.40%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0.03%	52.11%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6.91%	41.60%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6.33%	32.29%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8.23%	24.36%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2.23%	17.77%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7.89%	12.42%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79%	-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及 MY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半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半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售出 0~0.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0.5~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8.63%	63.40%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

十九、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5%，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41 仟元、34 仟元、83 仟元及 67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按中國地區實行之退休養老制度，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人每月依薪資水準分別提取 22%~29% 退休養老金，其中 14%~21% 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十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1,090</u>	<u>61,155</u>	<u>61,155</u>
已發行股本	<u>\$ 610,897</u>	<u>\$ 611,547</u>	<u>\$ 611,5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離職而辦理股票註銷 6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u>			
<u>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1,993	\$ 441,993	\$ 441,993
受贈資產	5,825	5,824	2,5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之股票發行溢價	945	945	9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3,150	197,940	197,940
	<u>\$ 641,913</u>	<u>\$ 646,702</u>	<u>\$ 643,39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

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240	\$ 27,2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098	9,997	-	-
現金股利	152,724	214,041	2.5	3.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86,227)	(\$215,450)
本期放棄註銷	5,44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379	14,611
期末餘額	(\$166,408)	(\$200,839)

二二、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產品銷售收入	\$ 331,065	\$ 283,457	\$577,433	\$ 536,162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459,387	272,684	899,289	512,732
支援服務收入	3,757	3,745	7,350	7,908
權利金收入	1,151	1,261	3,005	3,103
其 他	4,056	3,093	7,218	4,307
	<u>\$ 799,416</u>	<u>\$ 564,240</u>	<u>\$1,494,295</u>	<u>\$1,064,212</u>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相關變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458	\$ 1,587	\$ 2,342	\$ 2,546
利息收入	1,246	1,647	3,533	3,672
政府補助收入	1,873	-	4,640	-
其 他	2,804	2,090	7,616	3,731
	<u>\$ 6,381</u>	<u>\$ 5,324</u>	<u>\$ 18,131</u>	<u>\$ 9,9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9	\$ 946	\$ 1,387	(\$ 9,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6	(630)	168	(1,806)
其 他	(2,050)	(1,365)	(3,720)	(3,058)
	<u>(\$ 1,325)</u>	<u>(\$ 1,049)</u>	<u>(\$ 2,165)</u>	<u>(\$ 14,07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442	\$ 599	\$ 2,900	\$ 989
其他利息費用	10	-	10	-
	<u>\$ 1,452</u>	<u>\$ 599</u>	<u>\$ 2,910</u>	<u>\$ 9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22	\$ 36,802	\$ 81,085	\$ 68,988
無形資產	25,683	18,703	50,564	34,197
	<u>\$ 67,005</u>	<u>\$ 55,505</u>	<u>\$ 131,649</u>	<u>\$ 103,1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0	\$ 2,255	\$ 4,630	\$ 4,528
營業費用	38,982	34,547	76,455	64,460
	<u>\$ 41,322</u>	<u>\$ 36,802</u>	<u>\$ 81,085</u>	<u>\$ 68,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24	\$ 228	\$ 50
推銷費用	24,443	17,560	48,149	31,901
管理費用	<u>1,126</u>	<u>1,119</u>	<u>2,187</u>	<u>2,246</u>
	<u>\$ 25,683</u>	<u>\$ 18,703</u>	<u>\$ 50,564</u>	<u>\$ 34,1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261	\$ 10,185	\$ 26,527	\$ 19,7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41</u>	<u>34</u>	<u>83</u>	<u>67</u>
	13,302	10,219	26,610	19,83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權益交割	7,073	7,305	14,379	14,611
其他員工福利	<u>264,036</u>	<u>228,774</u>	<u>525,434</u>	<u>439,7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4,411</u>	<u>\$ 246,298</u>	<u>\$ 566,423</u>	<u>\$ 474,2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713	\$ 103,051	\$ 223,612	\$ 204,264
營業費用	<u>170,698</u>	<u>143,247</u>	<u>342,811</u>	<u>269,946</u>
	<u>\$ 284,411</u>	<u>\$ 246,298</u>	<u>\$ 566,423</u>	<u>\$ 474,21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最高5%且最低1%提撥員工酬勞及最高3%提撥董事酬勞。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	1%	1%	1%
董事酬勞	-	-	-	-

金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483	\$ 495	\$ 2,604	\$ 948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16	\$ 2,870
董事酬勞	-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606)	\$ 4,698	\$ 26,664	\$ 13,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5	12,619	4,915	12,6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63)	(4,186)	(2,163)	(4,186)
	(854)	13,131	29,416	21,68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5,997	11,267	70,019	15,479
稅率變動	-	-	(1,00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143	\$ 24,398	\$ 98,427	\$ 37,159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

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 -	\$ -	(\$ 86)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惟合併公司參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4)基秘字第 089 號函發布之函釋，重編 100 年度至 10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並針對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更正申請。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2.57	\$ 0.68	\$ 4.48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 2.55	\$ 0.68	\$ 4.45	\$ 1.5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 150,123	\$ 39,882	\$ 262,002	\$ 92,9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470	58,470	58,470	58,4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20	13	32	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37	279	437	2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27	58,762	58,939	58,77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2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分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5 仟股及 110 仟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數	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	2,685	2,685
本期放棄	(65)	-
期末流通在外	<u>2,620</u>	<u>2,685</u>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既得期間	既得期間 現金股利	既得期間 股票股利率	現金股利 折現率
	(元)	(仟股)				
105.8.18	\$ 83.70	2,510	1~10年	\$ -	-	-
105.12.26	84.20	110	1~10年	-	-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基礎。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073 仟元、7,305 仟元、14,379 仟元及 14,611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資產及經營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中國地區等共 9 家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 諮詢服務等	107年1月~6月	100	<u>\$ 10,478</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中國地區等共 55 家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 諮詢服務等	106年1月~6月	100	<u>\$ 50,708</u>
台灣地區等共 15 家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 諮詢服務等	106年1月~6月	100	<u>\$ 10,000</u>
馬來西亞地區等共 1 家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 諮詢服務等	106年4月	100	<u>\$ -</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及 MY 為擴充美容服務項目，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間已收購中國地區 9 家美容店之資產及經營；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已分別收購中國地區 55 家、台灣地區 15 家及馬來西亞地區 1 家美容店之資產及經營。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流動資產		
存 貨	\$ 4,067	\$ 33,38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9,706	60,42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0,074	417,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3	2,745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54,809)	(523,868)
	<u>(\$ 9,869)</u>	<u>(\$ 9,577)</u>

於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購中國地區9家美容店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廉價購買利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美 容 店
移轉對價(現金)	\$ 10,478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 公允價值	<u>9,86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0,34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美 容 店	廉 價 購 買 利 益	商 譽	合 計
移轉對價(現金)	\$ 50,708	\$ 10,000		\$ 60,708
加(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 (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213</u>	<u>(18,636)</u>		<u>9,577</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廉價購買利 益)	<u>\$ 78,921</u>	<u>(\$ 8,636)</u>		<u>\$ 70,285</u>

於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購中國地區9家美容店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購中國地區55家及台灣地區15家及馬來西亞地區1家美容店產生之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主要係來自加盟店會員之客戶關係及預收款項所產生之淨負債，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除將客戶關係列為其他無形資產外，其餘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因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加盟店之經營成果如下：

	美 容 店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13,255</u>	<u>\$144,040</u>
本期淨利	<u>(\$ 4,782)</u>	<u>\$ 1,97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增加金額分別為2,296仟元、26,541仟元、9,918仟元及36,275仟元，擬制淨利增加（減少）金額分別為565仟元、（2,113）仟元、185仟元及（539）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被收購加盟店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

二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期間為1年至12年。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合約內容均可重新議定。所有租賃財產並無或有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21,181	\$ 299,894	\$ 280,057
1~5年	608,649	598,833	580,282
超過5年	35,886	36,673	35,817
	<u>\$ 965,716</u>	<u>\$ 935,400</u>	<u>\$ 896,156</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349,279	\$ 1,433,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300,791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62,446	628,041	799,2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質押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67 仟元及 5,92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1,515	\$ 252,938	\$ 370,8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9,654	891,075	813,680
—金融負債	400,000	400,000	4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49 仟元及 1,0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 (4)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96,566	\$ 85,457	\$ -
浮動利率工具	-	400,000	-
	<u>\$296,566</u>	<u>\$485,457</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61,683	\$ 88,811	\$ -
浮動利率工具	-	400,000	-
	<u>\$161,683</u>	<u>\$488,811</u>	<u>\$ -</u>

106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343,318	\$ 81,307	\$ -
浮動利率工具	-	400,000	-
	<u>\$343,318</u>	<u>\$481,307</u>	<u>\$ -</u>

(4) 融資額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50,000	-	-
	<u>\$ 50,000</u>	<u>\$ -</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未動用金額	200,000	-	-
	<u>\$ 6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JOURDENESS COSMETIC., SDN BHD. (以下稱「COSMETIC」)	實質關係人
JOURDENESS CANADA ENTERPRISES INC. 陳正雄	實質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政治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產品銷售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1</u>	<u>\$ 3,766</u>	<u>\$ 7</u>	<u>\$ 7,71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60 天至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63</u>	<u>\$ -</u>	<u>\$ 163</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458</u>	<u>\$ 464</u>	<u>\$ 3,8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COSMETIC	<u>\$ 16,742</u>	<u>\$ 9,280</u>	<u>\$ 924</u>

(六)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74,240</u>	<u>\$ -</u>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65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 長期借款）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03	\$ 4,394	\$ 11,206	\$ 10,384
退職後福利	81	102	162	205
股份基礎給付	<u>2,035</u>	<u>2,000</u>	<u>4,034</u>	<u>3,999</u>
	<u>\$ 6,619</u>	<u>\$ 6,496</u>	<u>\$ 15,402</u>	<u>\$ 14,5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建築物	\$ 255,478	\$ 258,639	\$ 261,800	履約保證金 (一)及(三)
土地	216,067	216,067	216,067	履約保證金 (一)及(三)
土地	528,393	528,393	528,393	銀行長期借款 擔保
質押應收帳款	6,000	-	-	履約保證金 (一)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信託定期存款	175,000	175,000	175,000	履約保證金 (二)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54,001	53,818	53,818	履約保證金 (一)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備償戶銀行存款	2,039	1,837	3,700	會員分期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銀行存款	917	907	891	物業維修基金
	<u>\$1,237,895</u>	<u>\$1,234,661</u>	<u>\$1,239,669</u>	

-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業務委託信用卡銀行代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惟因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屬預收性質，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違約未履行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購買服務之提供，則會造成信用卡銀行產生損失，故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與部分銀行約定以應收帳款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取得刷卡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共為59,000 仟元；另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約定以建築物及土地提供擔保取得綜合授信額度，由授信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280,000 仟元，做為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允諾支付公司違約造成信用卡銀行損失之保證金。
-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除原有之履約保證金外，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訂「保證準備金信託契約書」，考量流動性及強化保證準備金之適足率，透過信託管理銀行負責信託管理，並依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有關預收款的 30%扣除已取得履約保證金之差

額作為保證準備金，並匯存至信託專戶。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未依約履行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消費者可透過正式管道取得相關裁定資料來確保剩餘權益。

(三)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計 514,000 仟元、508,000 仟元及 478,000 仟元，已符合上述(二)本公司承諾之履約保證金額度。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34	\$ 22,913	\$ 32,484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6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20 元，預計募集股款 24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 750,000 仟元為上限。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22	30.46 (美元：新台幣)	\$ 98,130 \$ 98,130
人 民 幣		1,714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7,872 7,87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15	30.46 (美元：新台幣)	82,554 82,554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32		29.76	(美元：新台幣)	\$ 84,290	\$ 84,290
人 民 幣		3,227		4.57	(人民幣：新台幣)	14,730	14,73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00		29.76	(美元：新台幣)	74,400	74,400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02	30.42	(美元：新台幣)	\$ 197,795	\$	197,795	
人 民 幣			3,221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14,449		14,44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	6,774	(美元：人民幣)	45		20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損失）569 仟元、946 仟元、1,387 仟元及（9,21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別分為佐登妮絲國際、佐登化妝品、佐登企管及 MY 等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佐 登 規 絲	佐 登 規 絲	佐 登 規 絲	MY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因 際	佐 登 化 妝 品	佐 登 金 管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888	\$ 845,366	\$ 18,501	\$ 67,540	\$ -	\$ -	\$ 1,494,295
部門間收入	17,774	8,173	1,784	-	-	(27,731)	-
合併收入	<u>\$ 580,662</u>	<u>\$ 853,539</u>	<u>\$ 20,285</u>	<u>\$ 67,540</u>	<u>\$ -</u>	<u>(\$ 27,731)</u>	<u>\$ 1,494,295</u>
部門損益	<u>\$ 18,886</u>	<u>\$ 317,570</u>	<u>\$ 5,813</u>	<u>\$ 34,557</u>	<u>(\$ 29,453)</u>	<u>\$ -</u>	<u>\$ 347,373</u>
其他收入							18,1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5)
財務成本							(2,910)
稅前淨利							<u>\$ 360,429</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佐 登 規 絲	佐 登 規 絲	佐 登 規 絲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因 際	佐 登 化 妝 品	佐 登 金 管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7,472	\$ 440,438	\$ 15,460	\$ 842	\$ -	\$ 1,064,212
部門間收入	30,084	3,044	4,227	4,267	(41,622)	-
合併收入	<u>\$ 637,556</u>	<u>\$ 443,482</u>	<u>\$ 19,687</u>	<u>\$ 5,109</u>	<u>(\$ 41,622)</u>	<u>\$ 1,064,212</u>
部門損益	<u>\$ 65,264</u>	<u>\$ 81,977</u>	<u>\$ 3,781</u>	<u>(\$ 24,430)</u>	<u>\$ -</u>	<u>\$ 126,592</u>
其他收入						9,9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75)
財務成本						(989)
廉價購買利益						8,636
稅前淨利						<u>\$ 130,11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貸與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價值	保稱價值	對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	對總資產之風險評估	與總資產之比率(註 2)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6,150 (美金2,500 仟元)	\$ 76,150 (美金2,500 仟元)	\$ 76,150 (美金2,500 仟元)	\$ 76,150 (美金2,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營運週轉	\$ -	-	-	\$ 224,986 (註 2)	\$ 224,986 (註 2)	224,986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貸與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應採用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佳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來往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或 總 收 入 之 比 率 (註3)
0	佳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佳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6,150	無重大差異		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佳登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投資 期 期	資 金 去 來	額 年 度	期 股 份	數 比 數	持 平 帳 面	有 額 金	被 額 本	投 資 公 司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買 益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佳登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藥妝及化粧品製造	\$ 130,000	224,494	\$ 130,000	224,494	13,000,000	100%	\$ 562,465	1,174,735	15,572	\$ 15,572			註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越南	投資控股	32,320	7,857	32,320	7,857	6,529,401	100%	43,715	6,656	244,791	244,791			註
本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2,320	7,857	32,320	7,857	1,000,000	100%	43,715	6,656	244,791	244,791			註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美容藥妝等	7,857	7,857	7,857	7,857	1,100,750	100%	51,363	26,908	26,908	26,90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千元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1)	投資方式	未自臺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其間接投資金額	按本國幣換算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註 4)	列報損益 (註 4)	未實現價值 (註 4)	投資價值止已實現損益	本期損益
佐登妮絲(廣州)美蓉化妝品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經銷業務及其客服務	\$ 294,305	註 2	\$ -	\$ -	\$ -	\$ -	\$ -	100.00	\$ 244,782	\$ 244,782	\$ 1,174,368	\$ -	-
佐登妮絲(廣州)美蓉美體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美蓉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31,357	註 2	-	-	-	-	-	100.00	6,656	6,656	43,760	-	-
長沙市喬登妮絲美蓉美體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美蓉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	註 2	-	-	-	-	-	100.00	616	616	111	-	-
咸宁市佐登妮絲美蓉美體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美蓉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2,297	註 2	-	-	-	-	-	100.00	(136)	(136)	1,636	-	-
咸宁市喬登妮絲美蓉美體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美蓉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	註 2	-	-	-	-	-	100.00	697	697	-	-	-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 -	\$ -	\$ -	\$ -	\$ -

註 1：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合併公司設立於其屬關稅區，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制之規定。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投資損益皆經會計師核閱之附務報告證明。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雄

